# 楚帛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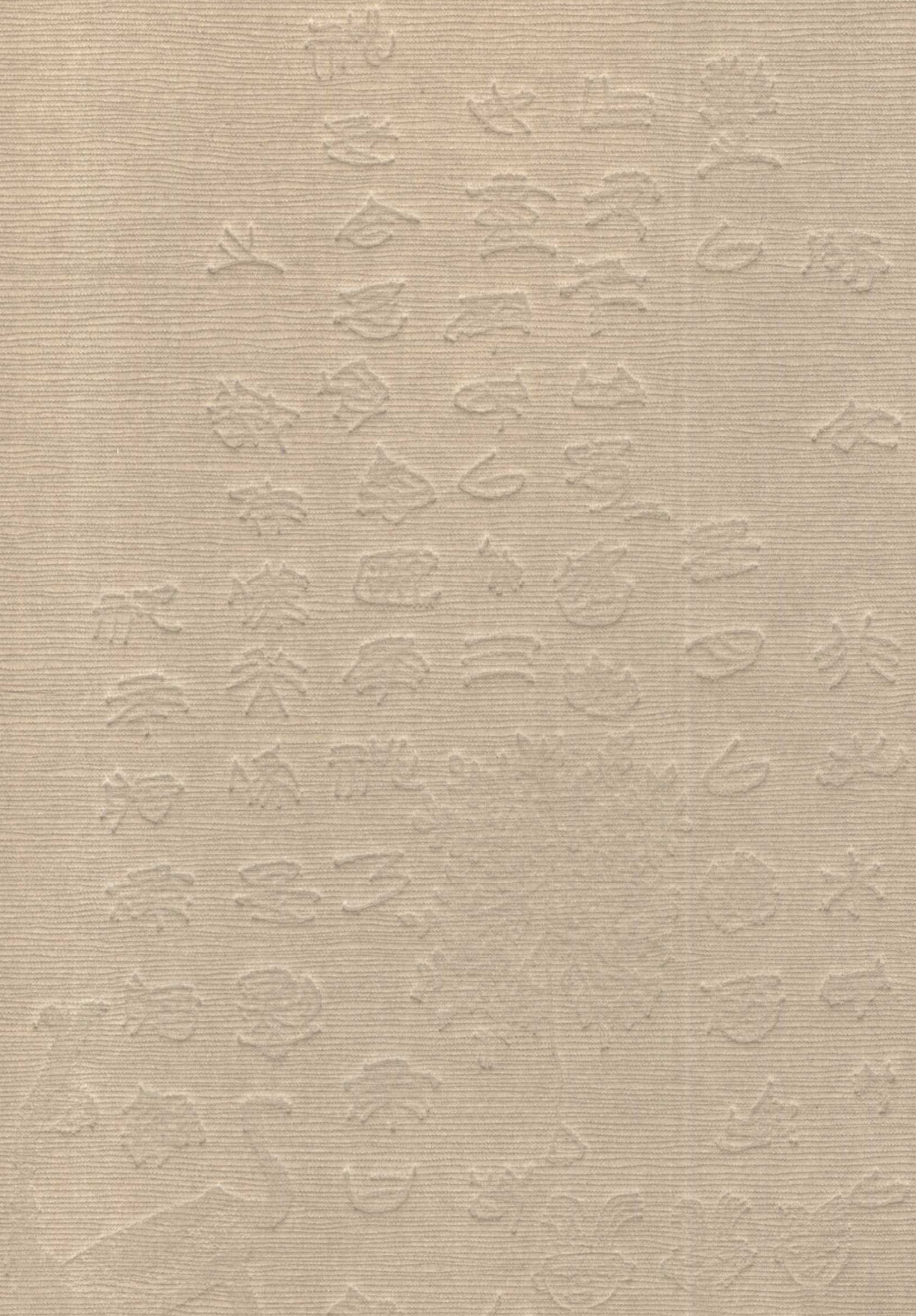

老華書

# 楚帛書

饒宗頤 曾憲通 編著

書　名：楚帛書
編　著：饒宗頤、曾憲通
出版者：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香港九龍彌敦道450－452號
印刷者：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
1985年9月版
©1985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ISBN 962.231.708.1

# 楚帛書總目

楚帛書新證　饒宗頤　一
楚帛書十二月名與爾雅　饒宗頤　九七
楚帛書之内涵及其性質試說　饒宗頤　一三一
楚帛書之書法藝術　饒宗頤　一四八
楚帛書研究四十年　曾憲通　一五二
楚帛書文字編　曾憲通　二三一

## 圖版


楚帛書全圖一幅（縮版47%） 一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縮版92%） 二
一九六七年楚帛書文字原形摹本（改正本） 八
楚帛書文字新臨寫本附釋文 一〇
楚帛書分段圖版（放大三·三倍） 一四
楚帛書局部附圖（放大十二倍） 四六

# 楚帛書新證

饒宗頤

湖南長沙子彈庫出土之楚帛書，自一九四四年蔡季襄印行《晚周繒書考證》，遂有「楚繒書」之稱。余於一九五八年，撰《戰國繒書新釋》，即沿用是名。蔡書初附摹本，譌脫殊多，蔣玄佁重橅蔡本，登載於《長沙》第二冊，是為行世之始。嗣余在日本獲見照片，試為摹本，附於《新釋》之後，當時所據實為美國Freer Gallery之影片，仍多模糊不明之處。帛書原物，於一九六六年歸美國沙可樂先生(A. M. Sackler)所有。寄藏於紐約大都會博物館，開始使用紅外綫拍攝，文字殘泐部分，自此大體始可籀讀。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哥倫比亞大學美術史及考古學系主辦「楚帛書及古代中國美術與太平洋地區關係可能性」(Early Chinese Art and its Possible Influence in the Pacific Basin)的學術

研討會，即由Sackler基金會贊助，在紐約舉行，余被邀參加，宣讀論文，并為證明該帛書之真確性。

其後該會秘書Philip Mazzola先生以帛書放大十二倍照片共一百一十張航郵寄惠，意殊可感。帛書原文大都四字為句，與《楚辭·橘頌·天問》可相媲美，當時余特撰《楚繒書疏證》長文，承中研院史語所陳槃庵先生不棄，為作跋尾，披露於該所集刊第四十冊上(一至三五頁)，列為首篇，備受重視。

翌年，余又另製新摹本。近時李零君重加核對，謂拙摹新本乃為諸摹本中之最佳者。一九七三年，巴諾(N. Barnard)刊其《楚帛書譯注》(The Chu Silk Manuscript -Translation and Commetary-)於澳洲，竟棄不入校。其對照表，專取余之初次舊摹，逐一糾擿，似失公允。至絹本之殘泐處，巴君堅執必有一行斷缺，余據放大本細審之，其實仍相銜接。故乙篇「天梧將作湯降於其方」句，「方」字上不宜有缺文；

「喜」字雖因帛地斷爛而分開，實際原爲一字。凡此種種，近年經曾君憲通悉心再三讐校，完全無誤。只有數處小失，今謹作修正，故余之第二次摹本仍有價值，足供參考。

十餘年來，楚地出土文物，倍蓰於前，余亦三度漫游荊楚，作實地考察，所見益廣。爰就多年積累、研討所得，取舊作《疏證》，刪除繁蕪，益以新知，並參時賢近著，涵成此篇。自念矻矻窮年，鍥而不舍，復不惜多次訂補；帛書文字，希望自此可以通讀，非敢謂爲定本，後來居上，覽者或有取焉。

鑽研所至，偶有一得之愚，畧勝於前者。如據《易緯》，知雹戲亦號大熊氏。據《地母經》，證女媧亦言女皇。據《墨子》，知楚人所居之⿰食殳即睢（山）之繁文。據《中山王兆域圖》知⿸虍烏逃即法兆。據《秦簡日書》，證土事必爲土功。於文字偏旁之審訂，新定吏𡖖、論證皆比前爲縣密，聊復擧似，再竢博雅之匡正云。

# 甲篇

(1)行

曰故〃（天）（大）䍚（熊）霝䖒（雹戲）。

以「曰」字作句首助詞，如商玉戈云：「曰鑊王大乙，在林田，艅𢦏。」（哈佛大學 Fogg 藝術館藏）曰與粵同。「曰故」，彝銘亦作「曰古」。西周微氏《史牆盤銘》云：「曰古文王，初盭龢于政。」又《𤼈鐘》云：「曰古文王」。語例正同。曰故之下人名，應指其始祖。

䍚字从能，上益大旁，蓋能字之繁形。𧋿字下半與《鄂君啟節》「歲能返」之能字作𧋿相似，《史牆盤》「廣𢧵楚荊」作𪕃，《望山簡》「𪕃禱」。《廣韻》二十五德有𪕃字，奴勒切。《篇海》入聲作𦐊，奴勒切，與𪕃同，疑即由此訛，其字形遠有所本。《左傳》昭七年黃能，《釋文》作黃熊，能與熊通。王引之論舊本並作熊，後人逕改

為能。辨詳《經義述聞》十九。《說文》：熊从能，炎省聲。《玉篇》作熊，合黃能為一文，則六朝以來之俗字。《集韻》熊或作𤢜。熊字異體甚多，龍釋為熊，可以論定。龍上一字有殘形⋯，已諸假定為天，近是；天熊即大熊。《易緯·乾鑿度》云：黃帝曰：「太古百皇闢基，文籀遽理微萌，始有熊氏。」（此據《永樂大典》一四七〇八，一作有能氏。）鄭玄注：「有能氏、庖犧氏，亦名蒼牙，與天同生。」又云：「蒼牙有熊氏庖犧得易源。」《易緯》以有能為庖犧，亦稱曰庖氏，證之帛書此語「大能靁虘」與「有熊庖犧」完全吻合。虘即戲。漢《韓勑碑》：「皇戲統胥。」張揖《字詁》：「羲古，戲今字。」《風俗通·皇霸篇》引《尚書大傳》：「伏羲為戲皇。」「伏羲以人事紀，故託戲皇於人。」金祥恒讀靁虘為雹戲，即是包戲。按《漢書·律曆志》下作炮犧。《長

短經・君德篇》載《漢書・郊祀志贊》作庖犧。雹與炮、庖皆增形之同音通借字。惟金氏誤為黃熊。今依《易緯》，應讀大熊為是。

《易緯》言作易以見天心。《乾鑿度》云：

「始有熊氏，知生化，祇晤茲天心。」鄭注：「祇，大也，又本也。」

《復卦・彖辭》：「反復其道，七日来復，天行也。利有攸往，剛長也；復其見天地之心乎。」王弼注云：「復者反本之謂，天地以本為心者也，而以至无是其本。」孔穎達《疏》依是說加以發揮，暢論以无為心與以有為心區別之義，則雜以玄學家言，不若《易緯》之直截了當也。此處有熊氏，即指伏羲。《易緯》之說，向来不為人注意，以楚帛書證之，其說来源已昉自戰國，非出於漢人可見。大熊氏既是庖犧，由於楚先世季連之子

封於熊，其孫遂名穴熊，一作内熊。許多地區，中原如新鄭，向稱爲「有熊氏之墟」。其地名、山名帶有「熊」字甚多，見于《五帝紀》有熊湘，當與有熊氏有關。

㞢（出）自帀寠

《楚世家》云：「楚先祖出自顓頊。」《風俗通·六國篇》：「楚之先，出自帝顓頊。」「出自」二字語同此。近姜亮夫讀此句爲「出自崇霱」，謂即顓頊（姜著《離騷首八句解》見《社會科學戰線》一九七九·三）。按寠从雨走聲，自可讀爲霱，惟上一字不明。考《御覽·皇王部》引《帝王世紀》：「炎帝神農母曰任似，有蟜氏女。」少典娶於有蟜氏，生黃帝、炎帝。寠即霱，殆即有蟜氏。《大戴禮·帝繫》：「老童娶於竭水氏，竭水氏之子謂之高緺氏，産重黎及吳回。」郭注《山海經》引《世本》作老童娶于根水氏，謂之

驕福、產重及黎，是為楚先。」參雷學淇《介庵經說》二「帝嚳說。」

尻于鍐□

伉即尻字，《鄂君啟·舟節》：「王伉於蔵郢之遊宮。」伉字相同。《望山》及《天星觀簡》皆有「王在蔵郢」文，說者謂栽，借為紀郢。（詳黃盛璋：《關於鄂君啟節地理考證》《中華文史論叢》五）鍐字从脽，益爻旁為繁形。脽字金文異形頗多，列舉如下：

脎《𠣿鼎》：「隹王伐東夷，戓伐鵬　孚𠣿貝。」鵬字从鳥月，應釋脽。

䑋《脽公劍銘》，字从月从鳥，繁體。

䑋《闌（閻）兵戈》銘，月旁增屮。

右諸字皆為脽之異體。《諸減鐘》：「自作鵻鐘」字从木鵬聲，

（孫常叙釋鴟為鷹，讀為應，見《考古》一九六二·五。余則讀為䧹鐘。）鳥與隹無別。

帛書此字，从月从隹，正宜釋脽，後起字有作臛。（秦始皇陵所出刑徒簡瓦人名「居貲、不更䳌」之「䳌」字）《說文》：「脽，尻也，从肉隹聲」。視隹切。《廣韻》字在六脂，視隹切，此處餟為地名。下一字殘泐。余謂餟者，《墨子·非攻》下：「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間」即其地也。

《左·哀六年傳》：「江、漢、睢、漳，楚之望也。」《孔子家語》「睢、漳」作「沮、漳」，《淮南子·地形訓》「睢出荊山。」《山海經·中次八經》：「荊山之首曰景山……睢水出焉。」睢山在沮漳河岸。睢山，亦作沮山，為沮水所出。清汪鶴壽言：「睢山即沮山，在今襄陽南漳縣，其地當荊山東麓。」《左·昭十二年傳》楚右尹子革謂熊繹辟在荊山，以處草莽。熊繹所居之荊山即睢山。

（參《蛾術篇》卷四五）先楚遺物，近歲以來，沮漳流域，多有發現，所謂季家湖文化，在季家湖以北之趙家湖，楚墓羣有數千座之多。楚人起於荆山，然後沿沮漳河兩岸向東發展（參《文物》一九八二、四高應勤文）。熊繹僻處荆山，熊麗封於睢山，即在此地區。墨子之睢山，可證帛書「居于毇」之地望，故毇應是睢之繁形，睢即是睢。睢音視睢切，帛書地名之睢增加殳旁，如共工之作[illegible]，浴之作谿（《文物》一九八〇、十）。者減鐘之鷄鐘則益木旁，鵙讀為蕤賓之蕤，字亦作妥，即綏，安也。毇與鷄皆當讀為睢。

又（厥）□□[亻魚]ニ△，[illegible]泉□女（如△）。

[亻魚]ニ重言。以[虍魚]之即吳例之，疑讀為俁俁。詩「碩人俁俁」。傳：「容貌大也。」《集韻》俁或作[亻圉]。《孟子·萬章》「圉圉焉。」注：「圉圉，魚在水羸劣皃。」[亻魚]殆[亻圉]之本字。女或音如，與[亻魚]協韻。以△號表用韻，下同。

夢=（夢）墨=（墨△），亡章猶=（猶△）。

《爾雅·釋訓》：「夢夢訰訰，亂也。」孫炎云：「夢夢，昏昏之亂也。」馬王堆本《道原》：「恆無之初，迵（洞）同大虛，虛同為一，恆一而止。濕濕夢夢，未有明晦。」夢夢、墨墨，指天地混沌之時。《淮南子·精神訓》：「未有天地，窈窈冥冥。」語意略同。（《詩·大雅·抑》：「視爾夢夢。」《小雅·正月》：「視天夢夢。」夢夢，昏亂貌。）

《爾雅·釋詁》：「彌，重也。」《方言》十二：「彌，高也。」彌或借為彿。《吳都賦》：「鬱彿」，劉逵注：「山氣晴昧之狀。」彌彌義應同。「亡章」者，章訓「形」，《呂覽·古樂》云：「陰陽變化，一上一下，合而成章，渾渾沌沌。」高誘注：「章猶形也。」亡章義正相反，蓋言宇宙初闢，尚未成形。

吾每（每=晦）水（水）☐，

每即晦。《莊子・胠篋》：「每每大亂。」李頤曰：「每每猶昏昏也。」

風雨是仒（於）。

風雨之風字作凬形，下文「凬雨晨禕」亦同。《說文》風字古文凬，旁有一筆與此同。於字與楚簡形近。《大荒西經》言燭龍「風雨是謁。」郭注：「言能請致風雨」，句法相同，於讀為謁，謁，於歇切，《廣韻》在入聲十月。《爾雅・釋詁》：「謁，告也。」墨墨、猶猶、於（謁），正叶韻。以上叙楚開國之跋涉艱難。

乃取（娶）(2)行 虞（且）[illegible] ☐ 子之子曰女堂（皇），是生子四。

女堂即女皇氏。堂字从皇，上增「之」形為繁體。侯馬盟書，皇字一作堂（頁三一八）可證。虞為語詞之且。《詩・載芟》毛傳：「且，此也。」作指示詞用。

女皇氏名見於《地母經》。《易緯・坤鑿度》引黃帝曰：「天地宜盡閨，地通距水澈。女媧斷空足，其隤一址，坤毋運軸。」鄭玄注：

女媧氏．《地母經》云：「女媧姓風，名媧。」又曰：「女媧有神……補天門缺，號曰女皇氏，有靈通萬物，決積水巨海也。」此與淮南子所記可相印證，知漢人已流行此說。《地母經》鄭玄注《易緯》引用之。故晉時皇甫謐著《帝王世紀》云：「女媧氏承庖犧制度，亦蛇身人首，一號女希，是為女皇，末有諸侯，有共工氏。」帛書有女皇，當指女媧，下文又記共工，事正符合。《世本》稱堯娶散宜氏之子謂之女皇，（《御覽》引，見王謨輯本。）則後代亦以「女皇」作為通名。

《國語．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曰：荊子熊嚴生子四人」云云。故知「生子四」一語，楚俗習用之，通常以指伯、仲、叔、季。

(2) 行☒昰（是）䍩（壤），天琖（踐）是各（格）。

壤从土，於此為動詞，讀作襄或攘。《爾雅．釋言》：「襄，除也。」除訓治。《謚法解》：「辟地有德曰襄。」

天戔即乙篇云：「卉木民人，以▢四淺之尚（常）。」天戔（踐）者，《大戴禮》「履時以象天」之義。

曑⿱化示（化）墕（法）逃（兆），

曑即參，曾侯乙墓漆器二十八宿，參正作曑，此處參作動詞用。⿱化示从化从示甚明。逃字以《汗簡》𡵂字證之，正是从兆。此處逃讀為兆。中山王兆域圖「逃之」讀為「兆法」，借逃為兆（《文物》一九七九、一、頁四四）帛書言「法兆」與「逃（兆）之（法）」語有正言倒言之異。《春秋元命苞》：「顓頊併幹（按指十榦十干也），上法月參。集威成紀，以理陰陽。」語意畧近。《易·乾鑿度》：「大化，行天地也。」鄭注以「玄化」說之。《列子·天地篇》：「人自生至終，大化有四。」⿱化示指大化、玄化。化从示者，如鬼字亦作䰠（《說文》古文）之例。

為禹為萬，

萬不詳何人，有讀為禹，於形不近。佐禹平水土者，《呂覽·求人篇》所記有五人，又有大費，見《秦本紀》。帛書萬字作[illegible]，明顯可辨，萬當即冥。冥為玄冥。《山海經·海外北經》：「北方禺彊，人面鳥身。」郭璞注：「字玄冥，水神也。」江陵鳳凰山八號墓出土龜質漆畫，其神正是人首鳥足，說者以玄冥當之。（《文物》一九七四·六）大費之子曰大廉，實鳥俗氏。玄冥及大費均是人面鳥身，蓋東方之鳥夷也。萬與冥皆明母，字可通。

《國語·魯語》及《禮記·祭法》，皆言：「商人郊冥而宗湯。」冥為殷先神，故與禹駢列。古代傳說，以冥代表北方之神，為顓頊佐。如《尚書大傳》：「北方之極，帝顓頊神玄冥司之。」《淮南子·時則》：「北方之神……顓頊，玄冥之所司者，萬二千里。」帛書以萬配禹，禹屬夏而萬（冥）指商，以冥當

之，尚無不合
呂司堵（堵）羕（壤），咎（晷）天步逗。
《廣韻》十姥「堵」訓「垣堵」，司堵壤與平水土有關。咎可讀為晷。《釋名．釋天》：「晷，規也，如規畫也。」《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傳》：「帝令大禹步于上帝。」鄭注：「步，推也。」此指推步，五帝紀所謂「數法日月星辰」也。

(3) 行

乃卡（上下）朕（朕）遠（轉），山陵不㦰（殽）。
陳邦懷讀「朕遫」為騰傳。《洪範五行傳》：「天者轉於下，而運於上。」此意指上下運轉。《釋名．釋天》：「冬曰上天，其氣上騰。故月令曰：天氣上騰。」朕讀為騰，是。《鄂君舟車節》「襄陵」，陵一作陸、一作陸。望山簡：「迴禱我陸。」俱當釋陵。故此處讀為山陵，甚當。㦰字从文从戈止。按从戈與从殳同意，故字可釋殽。《說文》：

「穀，相穛錯也。」不𢦔即不穀。上下指天地。言如神，民之不穛穛。山陵各就其所。《禹貢》：「奠高山大川。」此禹與冥治水之功也。

乃命（名）山川四毌（海）。

命讀為名。《書·呂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爾雅》：「從釋地已下至九河，皆禹所名也。」《史記·大宛傳》同。《周官·校人》：「凡將事于四海山川。」山川與四海聯言，同此。毌即晦，下从日甚明，四晦即四海，古訓海為晦。《釋名·釋水》：「海，晦也，其色黑而晦也。」

☐寞（熏）㷟（氣）盅（百）㷟，𠮦為亓（其）戔，𠮦涉山陵。

㷟即氣字，見《汗簡》。《古文四聲韻》引《碧落文》㷟形同。寞字下从屮从炅，炅即熱。馬王堆《老子》本《德經》「靚勝炅」即「靜勝熱」，又《道經》「或炅或吹。」乙本作熱，故

炅乃埶字。小篆熏字从十从黑，此則从屮从炅會意。當為熏之異構。熏氣者，《白虎通·禮樂》釋「壎」云：「壎之為言熏也，陽氣於黃泉之下，熏然而萌。」是熏氣指陽氣。甶字，曾憲通謂「中山王嚳器百字或作甶，此或百字異構。」今按百正借為魄。《說文》：「魄，陰神也。」《淮南子》：「地氣為魄。」謂陰氣也。《顏氏家訓·勉學篇》記遊柏人城，見徐整碑「洦流東指。」「吾案說文，此（洦）字古魄字也。」今本說文有脫誤。洦為古魄字。帛書之百氣即魄氣，可證顏說。漢高祖言「柏人者，迫於人也。」《白虎通》云：「魄者，迫也，猶迫迫然著於人也。」知漢時有此語。柏人、洦水，皆從魄字生義。《淮南子·原道訓》：「泰古二皇。」即指陰陽二氣。帛書熏燹指陽，百（洦）燹指陰，二氣為萬物之原。」《西南彝志》宇宙論中之哎與哺正代表陰陽二氣（即影與形，清與濁二氣。）為萬物本。見《西南彝志選》。以帛書證之，西南彝此說有其遠源，可追溯至戰國

楚人之學。

戠即殺：《禮記・禮運》：「殺以降命。」借殺為效。《說文》：「效，象也。」《易・繫》：「爻者，效天下之動。」此句「以為其戠(殺)」猶言以為其效。《廣雅・釋詁》：「爻、象、效，效也。」戠與效原應為一字，从戈从支無別。金文鬼字作𢦒亦作𢽾、或䰧，即其例。此處與上文訓殺亂，同字異義。

瀧汩凼(淊)澫(漫)。

《說文》：「瀧，雨瀧瀧也。」《方言》：「瀧涿謂之霑漬。」《廣雅・釋詁》：「瀧，漬也。」(盧東切)。汩从水曰聲，訓急流。(見《方言》郭注)《九章・懷沙》：「分流汩兮。」凼从水从凵。凵者《說文》：「凵，張口也。」口犯切。淊殆其後起字。《廣韻・五十八陷》：「淊，水沒。」是其訓。澫即濿之省。《石鼓文》：「澫澫又(有)鯊。」鄭樵注：「澫即漫。」漫為水廣大皃。(見《集韻》)此二句謂未

有日月以前，雨水泛濫漫設之象。

未又（有）日月＝。四神(4)行相弋（代），乃步以為歲，是隹四寺（時）□

弋，弋二字每通，殷契習見。弋即代之省。「相弋」猶言相代。代歲叶韻。（朱德熙說）按《集韻．二十四職》：「代，行也。」相弋（弋）亦即相代。

《列子．周穆王》：「慉交四時。」殷敬順釋文：「顧野王讀作翻交四時。」《小尔雅．廣詁》：「交，易也，更也。」翻交猶言翻更、翻易，與相代義同。相弋亦可讀為相易。《吳天璽碑》：「下步于日月。」「步以為歲」者，《漢書．天文志》：「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

此處隹字作[illegible]，信陽編鐘作[illegible]，可審其形變之跡。□為分段記號，下同。

此段敘天地開闢，至四時之形成。上文言女皇生子四，疑即指四時。下文則稱為四神。

(4)行

張(長)曰青榦(榦)，二曰朱四單(單)。三曰翏黃(皇)難，四曰溾墨榦(榦)。

四神之名，長者只兩字。其餘三名作三字，而且協韻。以顏色青、朱、翏(白)、墨(黑)分別以配四時。考四時用顏色區分，文獻所載：

《爾雅．釋天》及《尸子》

| | |
|---|---|
| 春 | 青陽 |
| 夏 | 朱明 |
| 秋 | 白藏 |
| 冬 | 玄英 |

《漢郊祀歌．鄒子》

| | |
|---|---|
| 春 | 青陽 |
| 夏 | 朱明 |
| 秋 | 白顥 |
| 冬 | 玄冥 |

可與帛書比照。帛書四隅繪有四時之木，施以顏色。下文復云：

「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惟黃木不見于圖繪。

右辭青榦與墨榦俱有榦之號，則四者應即為四木。《說文》：「榦，一曰本也。」《詩》多以翰為榦。《毛傳》及《爾雅．釋詁》俱云：「翰，榦也。」榦、翰訓木之本，俱从倝聲。《子禾子釜》：「築桿」吳大澂謂是榦字，古鉩「干榦」作桌，从乾省。青棹及墨棹二字皆從倝聲。故釋榦為是。難字見於《者減鐘》乃是「然」字，疑讀為橪。《說文》橪，訓酸小棗。《淮南子》：「代橪棗以為矜。」《上林賦》「琵琶橪柿」。《廣韻．二十八獮》：「橪，棗木名。」是難為棗木也。

嚚即單，可讀為檀（如鄭櫟邑大夫單伯，通作檀）。《管子．地員篇》兩言樀檀。此數者皆宜作木名解之，正以表示圖中四時異色之木。鄭司農引《鄹子》云：「春取榆柳之火、秋取柞楢之火，冬取槐檀之火。」鄒衍言四時取火各異其木，其中有

棗、有檀。

翟字从羽，下形缺疑是从隹。（《說文》讀若和，篗字从此。）翟殆是白部皠字之別體。「皠，鳥之白也。」何晏賦：「皠皠白鳥」，賈誼書作皜皜，即《說文》鳥白之翯。黄讀為皇，大也。《爾雅》草木名，每附加大小及顏色，皇亦作王。翟皇棗（然）可解為白大棗，即《廣志》所謂「大白棗」。《爾雅·釋木》棗類云櫅白棗者。

朱四單者，即朱榽檀。《爾雅·釋木》：「魄，榽橀」。郭注：「魄，大木細葉似檀，齊人諺曰：上山斫檀，榽橀先殫。」《廣韻·十二齊》：「榽，榽蘇木名，似檀。」「橀，木名」。音呼雞切。又《十五海》：「橀，榽橀，木名，似檀。」呼改切。陸璣《詩疏》作「繫迷」，《齊民要術》引《廣志》作「繫彌」稱其樹子赤。《唐本草》注：「莢迷子，色赤味甘。」榽橀、繫迷、

繫𥃩、荧迷皆一音之轉，說詳郝《疏》。帛書之朱四單（檀），四
字殆樸榏之合音急讀，是朱四單乃即樸榏檀，其子赤色，故
云朱，可以《爾雅·釋木》證之。

千又百歲，

《淮南子·天文訓》云：「一千五百二十歲大終始，日月星辰復始。」
是千五百歲爲大終始之數。千又百歲但舉其成數耳。漢人
多治「終始」之學，陰陽家書有《黃帝終始傳》。《法言》李
軌注云：「當孝文之時，三千五百歲，天地一周也。」其說多歧。
參陳槃跋拙作《楚繒書疏證跋》。

日月＝(5)行夋(允)生。

日月二字合文，有＝號。夋可讀爲允。中山王壺銘「於虖！夋
𢦏(哉)若言。」字作𠂤下从女。與《不嬰𣪕》厰允之作𠂤相同。
此則作夋，下半似夔从身（金文身作𠂤）身亦人體，與儿同意

可通，故可定為爰字，而讀為允。《爾雅·釋詁》：「允，信也。」

(5)行 九州不壓(重)，山陵儀⿰夭犬。

重字與《夜君之載鼎》、重字形中从用相同。天津博物館有涌肯玉佩，字作𨗨，从涌益函旁為繁形。曾侯乙鐘銘律名有「甬皇」。此字當釋重，而讀為涌。《說文》：「涌，滕也。」《廣韻·二腫》：「涌，涌泉也。」《七發》：「波涌而濤起。」「九州不重」謂水患已平，不復騰波。

⿰夭犬借為侐，古文字从夭、从大與从人同意。如幾作𢆶亦作幾是。《說文》「侐，靜也。」《詩·魯頌》：「閟宮有侐。」毛傳：「侐，清靜也。」《書》「惟刑之恤」，《大傳》恤作謐。《史記》譯意作靜。儀字从人，𦍌(羕)聲。上半从羊甚顯，即羕字。《說文》：「羕，水長也。」引《詩》「江之羕矣。」韓詩作「漾」。《爾雅·釋詁》：「永、羕，……長也。」儀與漾同。此言洪水已平，九州無橫流

之患，陵谷永安謐也。

四神□□，至于⿺辶复(復)天旁⿺辶重(動)，攼數之。

卜辭婁有「往复」語(《前》五、一五、五)其字為复無疑。此⿺辶复字从辵，复聲。亦見望山簡云：「⿺辶复集歲之掛尸。」⿺辶复讀為復。此則宜讀為覆。天覆而地載。右辭云「⿺辶复天」，猶云「天之所覆」。四神指上文四木之精，亦即四時，其樹為天所覆蔭。⿺辶重字見望山簡：「不可以⿺辶重思。」即動字異構。旁，溥也。《堯典》：「旁逑僝功」。旁動與旁逑文例正同。

攼數為複詞。《毛公鼎》：「㠯乃族干吾王身。」猶《詩》言「公侯干城」，干吾與攼數語例音義不殊。攼即扞。《說文》亦作「斁，止也。」止有禁禦之意。《周書》「斁我于難」。《文侯之命》作「扞」。吾即敔，與禦同。《一切經音義》：「禦，古文敔同。」《爾雅·釋言》「禦，圉，禁也。」數字所从之異聲，即金文異

字、《高从盨》：「奐䢅从复爭小宮」。楊樹達讀奐為畀（《積微二七二頁）中鼎銘「兄畀」即「貺畀」。《說文．丌部》「畀，相付與之，約在閣上也。」《禮記．祭統》：「夫祭有畀……畀之為言與也。能以其餘畀其下者也。」數即畀之繁形。玫數應讀為扞蔽。《爾雅．釋言》：「干，扞也」郭注：「相扞衛」孫炎注「干楯，所以自蔽扞也。」《說文》云：「盾，瞂也，所以扞身蔽目。」扞蔽，即扞衛、干吾（禦）、與玫數俱為古之謰語。

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精）。

信陽竹簡青字作峕，形同。精字从木，乃精之異構。武梁祠石刻云「伏羲蒼精。」五木之名見於尸子。《藝文類聚》引尸子：「燧人上觀星辰，下觀五木以為火。」《抱朴子》亦言五木。《隋書．王劭傳》：「先聖於五時取五木以變火。」此鄒衍之遺說也．

(6) 炎帝乃命祝融（融）

融字實作𩰫，商摹作𠦪，下从木，非。《潛夫論．五德志》：「炎帝神農氏，代伏羲氏。」上文先言雹戲（即包犧），故接言炎帝。楚人羋姓，出於祝融。《國語．鄭語》、《史記．楚世家》備言之。戰國以來，言月令者并以祝融配炎帝以為其佐。《呂覽．仲夏紀》、《禮記．月令》、《淮南子．天文訓》皆同。

𠮢四神降（降）奠，三天累思，𢽾（敷）奠四亟（極）。

四神即上四木四時之神。

三天者，《海內經》：「有山名三天子之都（一作鄣）」。《漢武內傳》：「乃三天太上所出。」（林巳奈夫說）《禹貢》：「奠高山大川。」奠，定也。降字下从土，以《不降矛》之墜例之，殆即降之異體。（《金文詁林》頁三九〇八）《古文四聲韻》引《義雲章》降作夅，省土。

𢽾可讀為敷。《說文》：「敷，㪷也。」𢽾奠，即施奠。古之帝王，

「載時以象天，絜誠以祭祀」（《五帝德》），祝融亦如是。

四下一字殘泐，各家多釋亟，讀為四極。

曰非（棐）九天▨則大鈇，則毋𠭖（敢）䁢（蔑）天霝（靈）△。帝夋

乃(7)行為日月＝之行。·□

九字僅存ㄋ形，商氏讀為九天是也。九天一名見於《楚辭》，《離騷》云：「指九天以為正兮。」《九歌·少司命》：「登九天兮撫彗星。」《大戴禮·五帝德》：「平九州，戴九天。」賈誼：《新書·耳痹篇》：「大夫種……，剗白馬而為犧，指九天而為證。」九天實楚人之慣語。銀雀山漢簡《孫子兵法》：「動于九天之上。」《史記·封禪書》：「九天巫祠九天。」《索隱》：「漢武帝立九天廟於甘泉。」《三輔故事》：「胡巫事九天於神明臺。」匈奴亦有祀九天之俗。

則字與汗簡、三體石經古文形同。

靁即靈。馬王堆本《老子·德經》「地毋已靁（將）恐歇。」楚人以靁為靈。此處靈應訓令，即命也。馬王堆《十大經》：「吾畏天，愛（地）、親民、立有命。」《廣雅·釋言》：「靁，令也。」彝銘「靁冬」即令終。靁與行協韻。

非讀為妃，借作配，猶言「配天」。《十大經》作肥天，肥讀為配。非字《尚書》多作棐。《說文》：「棐，輔也。」《爾雅·釋詁》：「棐、輔、俌也。」此言能配九天而行，則可得大安謐（寧）。大賦殆指寧風、寧雨之事。故須畏天、祭天，毋敢有蔑天之舉。

叡字商氏釋睿，於形不近，於義亦未安。細察字形，乃从㫐加冂及文旁，仍是㫐之繁形。《說文》：「㫐，目不正也。从𠂉目，讀若末。」其孳乳字有𦫳、蔑。《廣韻》在入聲十三末。後起字有「懱，輕懱也。」又蔑，訓目赤，俗作䁾；又「𢢔揳、不正

也。」𢿭於形當釋蔑，其意即懱。此句讀蔑天之霝（令）。言「毋敢蔑天命」，則能配天而畏天。帝夋乃為日月之行，得其正常之道矣。帝夋《山海經》作帝俊，指造物主。《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又《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是也。

《書・洪範》：「日月之行，有冬有夏。」馬王堆《經法》：「數日曆（歷）月，計歲，以當日月之行。」語並同。

共攻（工）令（夸）步，十日四寺（時）

共工作㸚圪，為繁形。《山海經・海內經》、《禮記・祭法》皆作共工。馬王堆《經法・正亂》云：「其上帝未先而擅興兵，視之（蚩）尤、共工屈其脊，使甘其箭。」（頁六一）《孫臏兵法》竹簡：「昔者神戎（農）戰斧（補）遂，黃帝伐蜀祿（涿鹿），堯伐共工。」此為關於共工之新資料。古史共工，異說頗多。

《山海經·海內經》：「祝融降處江水，生共工，共工生術器，……共工生后土，后土生噎鳴，噎鳴生歲十有二。」是以共工為祝融之子，亦炎帝支裔。故帛書亦見共工之名。《禮記·祭法》稱：「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而《大荒北經》記「夸父珥兩黃蛇，以追日景，至于禺谷，后土生信，信生夸父。」則夸父又共工之裔，今以山經，表其世次如下：

祝融 → 共工 → 后土 → 信 → 夸父

后土 → 噎鳴 → 十二歲

帛書共工字作[illegible]攻，共字與說文古文及古鉨形同，攻與工通假。共工生后土，后土之子生歲十二，故帛書以十日、四時為共工所出。其言共工夸步，仝字似从大从亏，可能為夸字。《說文》「夸，奢也，从大亏聲。」《廣雅·釋詁》：「夸，大也。」夸步釋為

大步，義亦通。
十日，《招魂》云「十日竝出。」（《淮南．本經訓》同）莊子亦言十日。此處十日以指自甲至癸十干，較合。見《周禮》。
☐☐神則閏，四☐毋畀(思)。百神風雨，晷禕亂作。
時思叶韻，宜於思字斷句。
「晷」字从晨加日旁，昏（辰）之繁文．
禕可讀為違．謂與辰相違，則逆亂失次之象見。
乃𨗜日月=，㠯𨔵相(8)行☐思。
此句第二字殘形似逆字，可定為逆，即迎也。《五帝紀》：「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又云「迎日推策。」𨔵字見《龍節銘》「王命𨔵賃一榰飤之」為傳之別構。此言因日月之運轉而逆(迎)送之。
思為句尾語助。

(8)

行又宵又朝，又晝又夕。□

荀悅《申鑒》言天子有四時，朝以聽政、晝以訪問、夕以修令、夜以安身。此本公孫僑告叔向之說，以朝、夕、晝、夜分言之。帛書分宵、朝、晝、夕，仍是此義。《淮南子·天文訓》：「禹以為朝、晝、昏、夜。……晝者陽之分，夜者陰之分。」以晝夜之分起於禹。扶風新出周厲王器《㝬簋》云：「余亡康（荒）晝夜，巠雍先王。」晝夜二字聯詞已見此。舊作夙夜。《左傳》成九年，鍾儀對：「……朝於嬰齊（子重）而夕于側（子反）。」朝與夕對言之例，春秋時常見之。秦簡日書（一〇五二——一〇七四）詳記朝、晝、夕之卜，試舉子、卯、辰三例：子云：「朝啟、夕閉。朝，兆不得；晝、夕得。」卯云：「朝閉、夕啟。朝，兆得；晝，夕不得。」辰云：「朝啟、夕閉。朝，兆不得；夕、晝得。」所卜之兆，朝、晝、夕得，因時辰而異。

可為此兩句幫助解說。

# 乙篇

(1) 行佳（帷）□□[illegible]，月則經（經）絀。

帛書經字从呈。金文「𪕊季作嬴氏行鼎」嬴字从呈，形同。呈即呈也。經絀即盈縮。《說文》：「緼，緩也」。緼或體从呈。呈與盈通，如春秋沈子逞，《穀梁》作盈。《釋文》云：「本亦作逞。」《春秋》襄二十一年，欒盈，《史記·齊世家》作逞，是其證。盈與嬴通，敦煌本《尚書釋文》（P. 3315號）嬴音盈。《荀子·非相》：「緩急嬴絀。」絀讀為縮。故經絀猶言嬴縮。《史記·蔡澤傳》：「進退盈縮」。班固《幽通賦》：「故遭罹而嬴縮」。嬴縮為天文習慣用詞。《史記·天官書》云：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歲星嬴縮，以其舍命所在，國不可伐，可以罰人。其趨舍而前曰嬴，退舍曰縮。

贏，其國有兵不復；縮，其國有憂將亡，國傾敗。其所在五星，皆從而聚于一舍，其下之國，可以義致天下。」

《漢書・天文志》云：

「凡五星早出為贏，贏為客；晚出為縮，縮為主人。五星贏縮，必有天應見杓。」

《易通卦驗》：「晷進為贏，晷退為縮。」

《越語》范蠡云：

「贏縮以為常，四時以為親。」「天予不取，反為之災；贏縮轉化，後將悔之。」（諫句踐興師伐吳語）

范蠡，楚人也，其言「贏縮以為常」，帛書則云「⿰糹呈絀不得其當。」語意無別。帛書所見十二月名，除《爾雅》外，其稱九月曰玄月，亦見於《越語》，故知越之學術與楚固息息相通。

「月則贏縮」者，《開元占經》卷十一有「月行盈縮」章。引

石氏(申)云：「明王在上，月行依道；若主不明，臣執勢，則月行失道。」月為陰，所以鄭重言之，示主之失德使然。

不旻(得)元⿱尚艸(當)。

⿱尚艸从艸尚聲，可讀為當。《禮記·樂記》及《史記·樂書》：子夏曰：「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五穀昌。疾疢不作而祅祥，此之謂大當。」鄭玄云：「當，謂不失其所也。」

旾、頣(夏)、⿰日禾、⿱夂日，又(有)[illegible]尚=(堂=)

春夏秋冬他書有作春秋冬夏者，如《墨子》、《管子》是。此處四時諸字皆从日。帛書⿱艹金司⿱夂日，即司冬。敦煌本《尚書釋文》「中冬」下注云：「古作⿱日夂，古文作⿱日大也。」冬字从日，與帛書合。《汗簡》日部，春作旾，冬作⿱冬日，并出石經。「又[illegible]尚=」句，又(有)為助字置於名詞之前。《詩》「有夷(之行)」、「有依(其士)」、「有秩(斯祜)」句例習見。尚=者，《詩·小雅》：「裳=者華。」傳：「裳=猶堂=也。」《廣雅·釋訓》作「常=，盛也。」裳=、常=皆即堂=，《釋名》：「堂猶堂=，高顯貌

也。」《春秋繁露·郊語》：「堂堂如天」。堂堂本亦作闓闓，借音字亦作棠棠、常常、裳裳。義猶蕩蕩。四時運行正常，則堂堂蕩蕩也。

日月=星昏（辰），䜌（亂）逆（達）亓（其）行△。經絀縫☐，卉木亡

(2) 行尚△（常）。

日月為合文，下著=號。昏字作𤽅形，下从日。

日月星辰四字成句，為古陰陽家之慣語。舉例明之：《墨子·天志中》：「以磿為日月星辰，以昭道之。制為四時，春秋夏冬，以紀綱之。」《大戴禮·五帝德》：「歷離日月星辰。」《山海經·大荒西經》：「帝令重獻上天，令黎卬下地，下地是生噎，處於西極，以行日月星辰之行次。」《呂覽·孟春紀》：「太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又見蔡邕《明堂月令論》及《月令問問答》。）陸賈《新語·明誡篇》：「聖人察物，無所遺失，上及日月星辰。」《淮南子·天文訓》：「四時者，天之吏也；日月者，天之使也；星辰者，天之期也。」上舉皆日月星辰四字合

為一語。《洪範》言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則次序略異。《周禮・保章氏》掌天：「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鄭注：「星謂五星；辰，日月之會。」⿺辵⿱屮羊字帛書三見，審其形構，从辵从屮从羊，商氏釋達是也。金文達字作⿺辵⿱屮羊。說文：「達，行不相遇也。」此義僅見於帛書。此云：「亂達其行」，猶云「亂違其次」。達即違與逆之義。古書亂與逆每聯言，《大戴禮・用兵篇》：「夭替天道，逆亂四時。」《尚書大傳・五行傳》：「時則有日月亂行，星辰逆行。」鄭注：「亂謂薄食、鬪、並見，逆謂贏縮、反明、經天、守舍之類也。」「其行」二字，《詩・小雅・十月》：「日月告凶，不用其行。」

卉木：《吳都賦》：「卉木䟰蔓。」劉逵注：「卉，百艸總名，楚人語也。」

周原小字卜辭：「自三月至于三月，唯五月，由（思）亡尚。」（見《古文

字研究》第一輯三〇七頁②一六・一）亡尚即無常。尚為常之省，卜辭已見之。

𡪱（當）、尚（堂）、尚（常）三字異義而韻協。

(2) 行占囗囗𡭕（妖）

古代德與祆常對言，《史記・殷本紀》引伊陟云：「祆不勝德。」𡭕字上缺，即下文之𡭕，疑是芺，即祅也。《說文》：「地反物為祅。」下文屢見𡭕，即此字。《尚書大傳・洪範五行》，妖有服妖、詩妖、草妖、脂夜之妖等。《釋名・釋天》：「妖，殀也。妖害物也。」此處之妖似專指妖星，即下文之天棓。《開元占經・彗星占篇》引《荊州占》云：「歲星逆行過度宿者則生彗星。一曰天棓、二曰天槍、三曰天欃、四曰茀星。」是也。

天陛（地）作羕△（祥）

帛書陛字从土从陀，望山簡「宮地韗」。地字作㐌，不从土，侯馬盟書地字作墬（頁三〇七），籀文地从隊作，形近。雲夢秦簡，

地作「㘴」。金文每借地爲施字。《𤔲毁》：「𨻰于四方」（字作𨻰）。中山王壺：「以陀及子孫。」秦嶧山刻石：「陀及五帝」，則借陀爲施。「𨻰于」「陀于」讀如《書·洛誥》：「勤施於四方」之施。此處天與𨻰聯言，即天、地也。

羕，讀爲祥，中山王壺：「不羕莫大焉。」不羕即不祥。《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天星出，赤傅月爲大兵、黃爲大羕、白爲大喪、青有年、黑大水。」（《中國文物》I）大羕即大祥，故知「作羕」應即「作祥」，羕、祥皆从羊爲聲符，例正同，《周語》中：「富辰曰：祥，所以事神也。」「是何祥焉」。望山簡：「羕玉一（環），𥫗玉一（環）」皆當讀爲羊（祥），祥玉即吉玉，非絲字。

天梪（梪）𩵦（將）乍（作）湯，

梪字右旁實从豆，增口旁，豆即豆也（古匋豆作𧯠），此字隸定作梪，乃梪之繁形，與梪之从㠯異字。豆之作吾，如巫之作吾，

紀之作絽，丙之作商，楚簡、帛書其例常見。故知天棓即天棓。音字《說文》或體作歅从豆从欠，音舊讀有二音（《玉篇》有妨走、他豆二切，《廣韻》在五十候，音下收歅，俗叫唖，又出欸字，注匹候切。）。帛書天棓作天棓，聲旁从豆口，正如音之或體亦作唖也。以此可定棓即為棓字，與棓字不宜混淆。《呂氏春秋．明理篇》：「其星有彗星、有天棓、有天欃。」天棓首見於此。《爾雅．釋天》只言「彗星為欃槍。」《史記．天官書》：「三月生天棓，長四尺……其出則天下兵爭也。」《漢書．天文志》蘇林曰：「棓音榔打之榔。」《開元占經》列天棓為一百零五妖星之一。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記彗星甚繁，大抵作 等形（《文物》一九七八．二），如云「毚出，邦亡。」毚即欃槍。天棓即天欃、天槍，皆為彗星。《九歌》：「登九天兮撫彗星。」彗星，春秋以來屢見記載。《史記．天官書》太史公曰：「春秋

二百四十二年之間，彗星三見。」又《齊世家》：齊景公語晏子：「茀星將出，彗星何懼乎？」楚帛書年代屬戰國中期，有彗星紀錄，自無疑問。《漢書・天文志》：「石氏：槍、欃、棓、彗異狀，其殃一也，必有破國亂君。」《晉書・天文志》引《河圖》云：「歲星之精為天棓，至蒼彗凡七星。」英倫斯坦因敦煌卷，所見星圖（S．三三二六），最末為天棓，圖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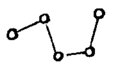

石氏經云：「天棓去北辰二十八度。」

「作蕩」即作蕩。《漢書・天文志》：「四星若合，是謂大湯。其國兵喪并起，君子憂，小人流。」晉灼曰：「湯，猶盪滌也。」「作蕩」之「蕩」，即大湯之義。

降于其方。

「其字之下，必無缺文，細審絹本，便可知之。星家恒言，如甘

氏《歲星法》：「日有亂民，將有兵作于其旁。」「其方」猶言「其旁」。

山陵亓（其）𤼧（癹△），又𣶒入汩（涿）。是胃（謂）孛△=。

𤼧字从四止支，如金文癶亦作𣦼，為繁形，字應釋𤼧。𤼧，可讀為發。《禮記．月令》「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賈疏：「山陵不收，地災也。」發即不收之義。

汩字，从水从𣅀，日下从匕，故不能隸定作𡿧。《說文》訓眛前之顯，从頁𡿧聲，𡿧乃从曰，非从日。《說文》字在川部，云：「𡿧，水流也。从巜曰聲，于筆切。」故與此異字。

按《說文．水部》「涿，流下滴也，奇字作𠃟。」許云从日乚。段謂「乚蓋象滴下之形，非甲乙字。」余按𣅀即𠃟字，多一乚，汩形又增益水旁，當是奇字涿之別構。故知「又𣶒入汩」宜讀「有淵⊘涿」。謂淵水之流下。《周禮》有壺涿氏，鄭注：

「涿，擊之也。」《方言》：「瀧涿謂之霑漬。」《廣韻》、《集韻》皆云「瀧涑，沾漬也。」瀧涑即瀧涿。古有是語，《九歌》云：「涑雨洗塵」，涿、涑通用。

孛字有重文號「＝」。

漢人觀察天象，分別彗星、孛星、長星為三類。見劉熙《釋名》，其言曰：「彗星，星光梢似彗也；孛星，星旁氣孛孛然也。」文穎注《漢書．文帝紀》「長星」亦分孛、彗、長為三星。謂：「其占略同，然其形象小異。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長，參參如埽彗。」此孛星與彗星之別也。楚帛書言孛星，不言彗星；言天棓，不言天毚。馬王堆彗星圖自赤、白灌訖於翟星共十八名。有重出者，其稱某彗者共十種；稱天某者，僅有天箾丨一名，而天欃則作毚出丨，不見天棓。其中有八名見于《晉書．天文志》。向來解孛星者，皆重言曰

孛孛。《御覽》七：祆星引《天文錄》：「孛星者，彗星之屬也。偏指日彗，芒氣四出曰孛，孛謂孛孛然也。」與《開元占經》八十八引董仲舒說同。《漢書·五行志》：「孛者，惡氣之所生也。謂之孛者，言其孛孛有所妨蔽，闇亂不明也。」是孛星乃指芒四出而光暗昧不明者，與彗星、長星有所分別。

（孛）歲☒月，內（入）月(3)行七日：八☒，又（有）電⿱雨亡△·雨土△，不㝵兀（其）參職天雨△。

孛字下有重文號。第二孛字可連下句讀。

內字作⿵冂大與⿱宀大之作⿵冂从不同。

又第三行吉字下有=號表示乃「七日」之合文。「內月七日八☒：：」句，內讀為入，《秦簡·日書》如「入月一日二日，吉。」（七五七）一類句式常見。⿱雨亡字从雨从亡，字書未見。⿱雨亡可讀為「芒」，甘氏《歲星法》：「其狀作作有芒。」指閃電光芒。《釋名·釋

天》：「雹，殄也，言作見即殄滅也。」或云「雹讀為霜，引《白虎通·災變》：「霜之言亡也。」（李學勤說）此指雹與雨土諸咎徵。《御覽》八七六引《古今五行記》、及《京氏易·五星占》，俱載雷震殺人事。《漢書·五行志》云：「隱公九年三月癸酉，大雨震電。」震、電聯言，此作雷雹。又《御覽》八七七引京房《易傳》云：「內淫亂，百姓勞苦，則天雨土。」雨土指天降土如雨，亦災異也。《易飛候》亦書天雨土事·曾侯乙墓出漆箧二十八宿之參字形同。參謂驗也。䤟字从耳从戠甚明。《詩·唐風》：「職思其居。」毛傳：「職，主也。」此句謂不見其驗，主天降雨。雨與上句之土協韻。雹，與下句行韻。

(3) 行

喜（譆）＝是囚遊月、閏之勿行。

喜字，一般摹本或析為二字，非是。喜喜有重文號，可讀作譆譆。原絹裂開，喜字析為雨處。《左·襄·三十年傳》：「或叫于

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甲午，宋大災」。「譆譆」為災異出現驚歎之詞。達訓行不相遇，達月殆謂月失其序，是宜置閏。《史記·曆書》云：「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如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春秋非之。敦煌卷P三三〇六為《月令節義》一卷，論正月之節日在虛之義云：「閏者是蕞殘餘分之日……　大數三年一閏；細而言之，八年三閏，十九年九（應是七）閏，是足得蕞殘餘分之日，故為閏月。」（參《潛研堂集》十四答問「論五歲再閏，與十九年七閏之率孰密」條。可見敦煌卷「九」字乃當作「七」字。）《荊楚歲時紀》云：「閏月不舉百事。」觀帛書云：「閏之勿行。」知閏月不宜舉事之習俗，自戰國至于六朝，行之弗替。

一月、二月、三月，是（胃）遉（達）桼（終）。亡(4)行奉。☐☐兀

(4)行

(其)邦。

四月、五月，是胃(謂)亂絽△(紀)。亡厎(砅)。

上列兩組詞，句法相同。終、奉協韻，與下文紀、厎協韻相類。句式皆作「是謂……亡……」。自一月至三月為達(逆)之終，四、五月則亂之紀，逆與亂對文。「亂紀」一詞，《漢書·天文志》：「太白經天，天下革，民更王，是為亂紀，人民流亡。」亂紀乃星占家慣語。《大戴禮·用兵》：「鄉大無紀。」鄭注「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厎即砅，為濿別體，見《說文》。此讀為癘或瘌，亦即沴。《尚書·大傳》：「凡六氣相傷謂之沴。」紀、濿協韻。

☐埅二歲，西戜(國)又吝。女(如)日月=既亂，乃又(有)鼠(兄)宊(祅)；東戜又(5)行吝，☐☐乃兵△，夾(每)于亓(其)王△。☐

每字讀為侮，或釋虐，於形不近。甘氏《歲星法》：「不利治兵，其國有誅，必害其王」語畧同。既字作䊂，與侯馬盟書之飤

（頁三一九）近。

西國、東國之名，星占家每用之。《天官書》云：「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是其例。《左·昭四年傳》：「東國水」。《左傳·成十六年》：「南國蹙」。亦周人之恒言。

⿱屮兄字下半與金文兄之作⿱口兄全同。⿱止凵為古文齒，上半从口，與从齒同意。《父己鬲》之⿱齒兄，《𨘋鼎》之⿱齒兄，上从齒，郭沫若俱釋兄。（一九七二《考古》《安陽新出土牛胛骨及刻辭》）若然，則兄字亦有从齒而不从口者，與此⿱屮兄形之从齒正合。金文兄又有作⿱廿儿（《齊鎛》），帛書祝融之兄字亦然，則字从古文廿（疾字，見《說文》竊字下注。）皆兄之異構。又或益聲旁之生作⿱生兄。《釋名》：「兄，荒也。荒，大也，故青徐人謂兄為荒也」，帛書⿱屮兄字凡三見，皆可釋兄而讀為荒。此言「乃有兄（荒）夭」，《書·微子》：「天毒降災荒殷邦。」下文言「是則兄（荒）至」，皆指災荒。《秦簡·日書》

屢見「可取，不可𢦏」一類語，義應為「與」，「與」及「取」相對成文，字仍讀如兄，而借作貺，如《詩．彤弓》：「中心貺之」之貺。

以上大抵用陽部韻。間用韻有發、孛（物部）、土、雨（魚部）、紀、朕（之部）。

(5) 行

凡歲惠匿，女（如）曰亐（亥）隹邦所，五宎之行。

凡字作戌，从凡多一撇，與《風》之古文相同。

女曰讀為如曰。《左．襄三十年傳》：「或叫于宋大廟，曰譆譆出出，鳥鳴于亳社。如曰：譆譆。」「如曰」一詞同此。

亐字，以下列諸字形證之：

亐（𢼸簋）　亐（卯𣪘）　亐（虢季子白盤）

當釋亥。「亥隹邦所」者，謂歲星所在居於娵訾之次，其所居之辰即為亥也。此所字讀如《國語．周語》「歲之所在，則我有

周之分野也。」之「所」。韋昭注：「歲星所在，利以伐人。」所謂：「如曰亥惟邦所」者，猶言如果歲星所在，於我邦屬於星次之亥。《甘氏．歲星法》：「攝提在亥，歲星在辰。……其失次見於婁，其名曰屛營，天下盡驚。」（《開元占經》二十三引）「亥惟邦所」即星次在亥之意（說詳《帛書內涵及性質試說》）。

惪慝古書亦作側匿。《尚書大傳》云：「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亦見《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肅者，王侯縮朒不任事，臣下弛縱，故月行遲也。」又《漢書．孔光傳》：「時則有日月亂行，謂朓、側慝。」參《周禮．保章氏》鄭注。《廣雅》：「側匿，縮也。」

惪匿亦稱曰慝。《左．昭十七年傳》：「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杜注：「慝，陰氣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侵陽，災重，故有伐鼓用幣之禮也。」

卉木民乀，𠮷㞒四淺（踐）之(6)行尚（常▵）□

卉木即草木。《周書·時訓解》：「草木萌動。」「淺」或訓履，讀為踐。《詩》：「有踐家室。」毛傳：「踐，淺也。」淺、踐古通。《逸周書·程典》：「固其四援，明其五候。」《左·昭二十三年傳》：「觀其民人，明其五候。」賈侍中注：「五候，五方之候也。敬授民時，四方中央之候。」此文言民（人）必履四踐之常，下文言五正乃明。四踐、五正並列，與四援、五候相輔，意義相近。

(6)行□□上（尚）实，三寺（時）是行▵。隹悳匿之歲，三寺（時）□〓，繇（繫）之以𣓛（素）陊（降▵）。是月𠮷〓?（遷），曆為之正▵。

〓似是二字。下一字从彡从曰，或即彭之異構，未敢定。《廣韻·五十九鑑》：「彭，相指物也。又利也，出《字譜》」。音所鑑切。

三時一詞，見《左傳·桓六年》，季梁止隨侯追楚師，諫曰：「絜

梁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杜注：「三時，春、夏、秋。」是三時不計冬季。帛書所言三時，可能指當攝提乖方，孟陬殄滅，正曆之舉，不得已或減去一季，只得三時而已。當此之際，復值月朔行遲，則必繫素以壓勝之。《山海經》言用五采，而《荊楚歲時記》載五月以五綵絲繫臂，名曰辟兵，令人不病瘟。《玉燭寶典》五：「此綵絲繫臂，謂之長命縷。」亦有名五色絲，赤青白黑以為四方，黃居中央，名曰襞方。（參守屋美都雄：《中國古歲時記の研究》頁三五四。）帛書言三時繫素，殆如此例。

□字與石經古文素作□上半相同，而下體从巿（《說文》：巿，韠也。从巾，象連帶之形。巿為韍之古文。）从巿與从糸同意，故可定為素字。《左．昭十七年傳》：「日有食之，祝史請所用幣。」「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繫之以

素，即用幣之事。

䙴殘形可能是䙴，《說文》舁古文作䙴為繁形。此疑讀為遷。《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此遷字依鄭注言：「天下禍福之變移。」若帛書言是月已遷，其義應指正曆之事，謂於是月遷置，而曆遂進于正，而後合天。

曆字《說文》：「㬱，盛兒，从孨从日，讀若薿薿，一曰若存。籀文作𣊫，从二子。一曰㬱即奇字晉（晉）。」帛書此字从曰不从日，金文有𪒉曆妊毁（《積古齋》六），古鉩有曆字，同此。

曆字帛書兩見，一云「曆為之正」，一云「曆以為則」。曆既讀若薿，則此可讀為擬。《說文》：「擬，度也。」與揆同訓度。《天官書》「以揆歲星順逆。」故「曆為之正」猶言揆度以為正。

隹（唯）十又（有）(7)行二[月]、隹字、[悳]匿，出自黃𣶒（淵），土

□(夋)亡□(顯)·出內(入)☐同，乍兀(其)干㞢。

土字下文存□形，與夋字下半之□畧同，或為夋之省形。《尒雅·釋言》：「土，田也。」故土夋猶田畯，古之農官。《書·酒誥》稱為農父。《周語》稱為農正。《尒雅》稱為農夫·郭注：「今之嗇夫。」□字與須之作□不類。象人倒首於盆盥洗，字根實從倒首之𥄉，尚有右旁之□，皿為舟，即盤，从大與从頁同意，仍應釋顯。金文顯與須異字。而顯之別構最繁，有省皿者，如《𧻓盤》之□，且變从自為从口，此則易為从目，小篆作从臼。大抵有从自、从口、从曰、从目之不同。此復改皿為皿(盤)，易頁為大，形構成分，基本全同，故此可定為顯字。《說文》：「顯，昧前也，讀若昧。」《易·豐》：「日中見沬。」服虔作昧，云「日中尚昏」。亡顯即亡昧。土夋為農官，十二月而有星宇及側匿等天象，據上引《左傳》「慝未作，日有食之」·

匿亦指日食。天上巨變，必須使人聞知，不可昏昧。《夏書》言日食而「瞽奏鼓，嗇夫馳。」即其事也。嗇夫初必主稼穡。《周禮·遂師》云：「巡其稼穡，以救其時事，故曰嗇夫。」是也。

出丙即出入。《甘氏歲星法》屢言某宿晨出夕入，即其義。

日月＝虘(皆)亂，星辰不冋(同?)。日月＝既亂，歲季(8)行乃☒。《中山方壺》第三十行：「諸侯虐賀。」秦詔版殘辭「皆明壹之。」皆字作虘(《金文續編》四·二)虘與皆通用(《文物》七九年一期，頁四五)，不冋筆有殘泐，冋字中一筆相連，知非公字，可釋為「不同」。《呂覽·大樂》：「日月星辰，或疾或徐，日月不同，以盡其行。」高注：「不同，度有長短也。」同與上文凶協韻。

《史記·曆書》：「閏餘乖次。」《漢書·音義》「次，十二次也。」

日月既亂，則乖其次，故歲季不遷；補救之方，則惟置閏。帛書閏字兩見，而於側匿及日月失次，言之再四。蓋楚俗重閏，至於後代尚有同然。《宋會要》一六六刑法二：南宋「紹興二十一年閏四月十六日，知沅（沅）州傅寧言：湖南北兩路風俗，每遇閏月之年，前期盜殺小兒，以祭淫祠，謂之採生。」皖俗民間傳說，凡閏月之年怕年荒，閏八月則怕反亂（參臺靜農：《南宋人體犧牲祭》）。此種對閏月之恐懼心理，於楚繒可以見之，知此風俗相傳之久遠。

(8)行寺（時）雨進退，亡又尚（常）亙△（恒）。

甘氏《歲星法》：「視其進退左右，以占其妖祥。」「進退」示星象家之恒言。

恒之義，當如《洪範》咎徵：恒雨、恒暘、恒寒。下文云「三恒」是也。《周禮·瑞祝》，鄭司農曰：「逆時雨，寧風旱也。」

恭民未(未)智(知)，厝以為則。毋童(動)群民，㠯□三恆△・《魚匕》「下民無智，參蠢(蚩)蚘(尤)命。」與「恭民未智」語同，智讀為知。未字與甲篇「未有日月」之「未」字形相同。厝即習，讀若薿。此讀為擬。「厝以為則」，猶言「揆度以為則」。說見上。

叏(發)罒(四)𦦳(㕣)[illegible]△，㠯□天尚(常△)。

發為動詞，讀如《詩》「長發其祥」之發及發、斂之發。𦦳字有缺形，舊釋興，非也。細審其字根，乃是㕣字、上半無橫筆，決不是月，當為㕣之繁形。㕣見《說文》口部云：「㕣，山間陷泥地，……讀若沇州之沇，九州之渥地也。」又水部：「沇，从水，允聲。㕣，古文沇如此。」此㕣字增舁旁。或即从堪輿之「輿」省形會意。以㕣亦為地也。㕣復借為埏，《廣韻・二仙》：「埏，際也，地有八極、八埏。」《尔雅》：「南至於濮鉛。」鉛即

沿，（《禮記．三年問》「反巡」荀子作「鉛」。假鉛為巡。）義指濮地。故四㕣即四沿或四埏，猶言四際。占書之恆言：《甘氏歲星法》有「四鄉」（文云：「禍及四鄉。」）秦簡《日書》有「四旁」（即四方。九一五．云：「利以祭之四旁。」）、「四鄰」、（九一五．云：「不可以行之四鄰，必見兵。」）四㕣猶四際，亦其比。

[illegible]為兄字，讀作亢，說見上。此言發四際之荒，班固《答賓戲》：「夷險發荒」，晉灼注：「發，開也。」荒指穢歉。《周禮．稻人》：「旱暵共其雩斂。」鄭司農云：「雩事所發斂。」所發斂者，謂雩祭之幣。發四際之荒，可能即荒歉時，雩祭發幣事。此處「兄」句起韻，與尚、羊諸字協，又足證其字必為兄而讀作荒。

天尚即天常。《呂覽．古樂》：葛天氏歌，其五曰「敬天常」；又《大樂》：「是謂天常。」高誘注：「天之常道。」

(9)行

羣神五正、四興夫（堯＝饒）羊（祥）。

羣神者，《左·襄十一年傳》：「群神群祀，先公先王。」《楚語》下：「天子徧祀群神品物。」秦簡《日書》：「上下群神，鄉（饗）之乃盈志。」五正者，《管子·禁藏》：「發五正。」

李學勤注夫為「堯」字，而無說明。今按夫字上从土，與「土事」之土字形相同，故知必是从土。《說文》：「堯，高也。赫，古文堯。」即从雨先。《古文四聲韻》引《汗簡》亦作赫，與古文同，殷契垚，从二土，儿。帛書只从一土。此處堯羊讀為饒祥，言四處祥異滋多。高誘呂覽注：「祥，徵應也。」

建亙（恒）褱民，五正乃明，元（其）神是高。

建讀如《洪範》「皇建其有極」之建。

褱字从衣从皋，《古道德經》作褱，形同。《書·皋陶謨》：「黎民懷之。」

《淮南子．時則訓》：「其政不失，天墜（地）乃明．」「乃明」習語，同此。《史記．曆書》：「民以物享，災禍不生。」言即享。

右辭兄（荒）、嘗、羊、明、言等句協韻。

是謂悳匿，羣神乃悳。

言能享祀羣神，則當側匿之時，群神猶皆德之。匿、德為韻。

帝曰：繇（繇），囗之哉！

此繇字形畧同《彔伯𣪘》。繇為嘆辭。《大誥》：「王若曰：猷。」馬融本作繇，《多士》、《多方》皆言「王曰猷」，《尔雅．釋詁》：「繇，於也。」

囗殘存从形，似是敬字。「敬之哉」一詞，為周人套語。《書．呂刑》：「王曰：嗚呼！敬之哉！」《佚周書．小開》，凡兩見，《文儆》凡四見。《儔兒鐘》：「曰：於呼！敬哉」，文並同。

## (10) 行

毋弗或敬。隹天乍（作）禀（福），神則各（格）之．隹天乍宎（祆），神

則叀（惠）之。舍敬隹儀，天像是恖△。戚（虔）隹天⧄，下民(11)行之戒△（祴）。敬之毋弋（弋、忒）。□《禮記·曲禮》：「毋不敬」。《漢書·五行志》：「勤禮莫如致敬。」「敬在養神。」《書·盤庚》云：「作福作災，余亦不敢動用非德。」作福、作災語同此。

甘氏《歲星法》：「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又云：「國斯反覆，甲兵惻惻，其歲大水。」此即所謂「天象是恖」。恖字亦見望山簡及汗簡。

「⧄敬隹儀（永）」，儀字，李學勤釋備，按中山王鼎備作僃，而此字右旁上半分明从羊，乃从羕，羕，永也，亦猶《盤庚》言「永敬大恤。」戚字與丙篇「不夾导不戚」之戚字形全同，从戊干聲，當釋戰。干與乾同音。《廣韻·二十五寒》引《字樣》云：「乾本音虔。」疑此「戚惟天⧄」宜讀為「虔惟天⧄」。

下民一詞，見《呂刑》：「皇帝清問下民」，《呂覽．應同篇》：「天必先見祥乎下民」。

戒（⿰示弋）字从示弋，字書未見。弋即弋，亦借作翼。《書．多士》：「敢弋殷命。」《釋文》馬本作「翼」。鄭玄訓翼為敬，與弋同音字有廙，敬也（《廣韻．二十四職》）以弋、異、翼互通例之，⿰示弋殆即禩字，說文則以禩為祀之或體。此處弋、惻等協韻，宜讀為翼。

毋弋即毋忒，省心旁。《蔡侯鎛》：「不愆不忒。」忒又作貣。侯馬盟書忒字从弋。《越王鐘》：「夙莫不貣。」亦从貝作。徐幹《中論．曆法》：「寒暑順序，四時不忒。」毋弋（忒）言毋差忒也。

以上陽部、東部、之職部韻。

(11) 行

民勿用⿰巳巳□百神△。山川澫浴（谷），不欽［之］行△。民祀不⿰丬言（莊）△

帝牆（將）繇（繇）呂亂□之行。

牆讀為將，《說文》為牆之古文，此借用為將。繇為動詞，繇讀為猷。猷，圖也。《說文》：「繇，隨從也。」亦借作由。許由，銀雀山簡亦作許囙。

曾侯乙墓漆器銘：「民祀隹坊（房）。」祀字作禩，「民祀」為恆言。

神、行、牲（莊）、行協韻。皆陽部。

(12)行

民則又穀，亡又相亶（擾）。不見陵⿴（西＝夷）是則鼠（兄）至。

侯馬陶範見「有穀」語。《詩．有駜》：「君子有穀。」《甫田》：「以穀我士女。」傳：「穀，養也。」傳訓穀為善。《說文》：「穀，乳也。」《左．宣四年傳》楚人謂乳穀，唐石經作穀。

憂字下从虫，為繁形。當讀為擾。《史記．曆書》「九黎亂德，神民雜擾。」自九黎亂德以來，祭享失序，神民相擾雜。重

黎乃序天地，使神居上而民在下，神民異業。敬而不瀆，故有「下民」之稱，所謂絕地天通。帛書於敬義再三致意，與《楚語》觀射父之語，正可參證。陵下一字，曾君據放大照片作㐭，即西字。西《說文》或體从木妻作棲，陵西即陵棲，猶言陵遲、陵緩、陵夷，不於此為發聲詞，如不迪、不顯之例。言一見陵夷，則災荒至矣。（《漢書》顏注：「陵夷，頹替也。」《御覽》卷八八〇咎徵部七有地圻、地陷、地凶。陵夷即此類也。）

**民人弗智（知）歲，則無絠祭。祀則述（遂），民少又（有）□。**

民人者，《齊鎛》：「與邾（爰）之民人都啚。」《王孫鐘》：「龢溺民人。」為春秋以來習語。亦作人民。《齊侯壺》：「其人民都邑」。絠字从糸、从方（有），似以有為聲符。絠，《廣韻．十五海》訓為「解繩」，與「改」同音。此言民若無知於歲，則於祀事須勿改勿懈。絠可讀為改或懈。述，曾憲通以為述字，借為遂，此句讀作「祀則遂」。按歲謂太歲，吉凶之事，以避太歲為主。古代歲星有專書。《七錄》稱：「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

星占》八卷」（《史記·天官書·正義》引）。甘氏有《歲星經》，全文見《開元占經》二十三引，《漢志·曆譜家》有太歲諜二十九卷。

右辭西、至、歲、祭、遂協韻。此文強調歲祭，可與甘德《歲星法》參看，後代之《荊州占》，亦其遺說。

土事(13)行勿從，凶。□

《呂覽·音律》：「黃鐘之月，土事無作，慎無發蓋。」秦簡《日書》屢見土事。（八一八）土良日云：「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七六七反）「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七六六反）又土忌云：「十二月乙，不可為土攻（功）。」（八三三）「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五月、六月，不可興土攻，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

（八三五）《淮南子·時則》：「仲冬之月，有司曰：土事無作。」此土事即所謂興土動工則凶。安徽阜陽簡日書：「日、辰、星皆大凶，不可祭祀，作土事，起衆，益地。」（《文物》一九八三·二）《秦簡》云：「歲或弗食。凡有入殿（也），必以歲後，有出殿（也），必以歲前。」（九四四—九四六）《論衡·調時篇》：「世俗起土興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巳。子寅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矣。」又云：「且夫太歲在子，子宅直符，午宅為破，不須興功起事。空居無為，猶被其害。」《潛夫論·卜列篇》云：「宅有直符之歲。」太歲在子，則子宅為直符，其對衝為午，午宅為破。古之日者重土事如此。以恐犯歲月之所食也。遇歲破、直符，輒舉家移以避凶。《史記·呂不韋傳》：「太后詐卜，當避時，徙宮居雍。」即其例。

《尒雅・釋言》：「凶，咎也。」從、凶協韻。

補記：

近讀阜陽漢簡，補記二事如下：

一、阜陽《詩經》漢簡「出自幽谷」作「出自幼浴。」（《文物》一九八四年第八期）與馬王堆本《老子・德經》「浴得一盈」、「上德如浴・」均借浴為谷・可證帛書「山川萬浴」即以浴為谷・（乙篇第十一行）

二、阜陽漢簡《日書》云：「日月星辰皆大凶，不可祭祀、作土事、起眾益地。」（《文物》一九八三年第二期）知土事即作土事・（乙篇第十二行）

# 丙篇

取于下（下）

曰：取，乙（鳦）則至。不可以𣏂（殺）。壬子，𠀠（丙）子，凶。乍□北征，衒（率）又咎。丕□□亓（其）敔。□

取即孟陬之月。乙字與祀之从巳（見「民祀不牿」）不同，知乙即鳦字。《說文》：「乙，玄鳥也，齊、魯謂之乙，取其鳴自呼。象形。鳦或從鳥。」漢象牙七星盤十二神有大乙（《雙劍誃古器物圖錄》二·三九），他書作太一，乃借乙（鳦）為乙。此云「乙則至」者，《說文》孔字下云：「乙，請子之候鳥也，乙至而得子，嘉美之也；故古人名嘉字子孔。」又乳字下云：「乙者，乙鳥。《明堂月令》：乙鳥至之日，祠于高禖以請子，故乳从乙。請子必以乙至之日者，乙，春分來，秋分去，開生之候鳥。帝少昊，司分之官也。」

《禮記·月令》：「仲春之月，玄鳥至。」今帛書言陬（正月）而鳦至，相差一月。

[illegible]，李零釋殺。右旁與《說文》殺古文之[illegible]略近。《顏氏家訓·風操篇》：「偏傍之書，死有歸殺。」殺俗作煞。唐呂才《百忌曆》有《喪煞損害法》。清人言北人逃煞，南人接煞。此處煞字上必為動詞，惜殘泐不明。

「壬子丙子凶」一句，王字可釋壬，丙即丙繁形，从丙益口旁。鳦為開生之候鳥，仲春至則宜於得子。《商頌·玄鳥》，說者俱引證湯先世高辛玄鳥遺卵之故事以釋之。今浙東之俗，海燕所遺卵殼，可治難產。（沈跣民《讀呂紀隨筆》「鳥至」條）仍保存燕子與催生關係之傳說。《管子·幼官篇》：「十二始卯，合男女。」卯者，《說文》云：「二月，萬物冒地而出，象開門之形，故二月為天門。」仲春為卯月，正值開生之時，玄鳥至則吉。《荊楚歲時記》：「荊

楚之俗，燕始来，歸有入屋者，以雙箸擲之，令有子。」可見楚人以燕請子之習慣，至後来仍相沿不替。

「作囗北征，率有咎」者，率讀為帥。《說文》：「衛，將衛也。」《孫子兵法》簡，帥字作衛。正月出師不宜北方。此古兵陰陽家言。《荀子．儒效篇》楊倞注引《尸子》云：「武王伐紂，魚辛諫曰：「歲在北方，不宜北征。」武王不從。」以太歲在北方，故不宜北征也。《論衡．難歲篇》引《移徙法》云：「徙徙抵太歲凶，負太歲亦凶。抵太歲名曰歲下；負太歲名曰歲破，故皆凶也。假令太歲在甲子，天下之人皆不得南北徙，起宅嫁娶，亦皆避之。」帛書於正月云：「取于下。」證以抵太歲謂之歲下，則「取于下」殆指陬月與太歲相抵。取即離騷：「攝提貞于孟陬」之陬。「古之行師，不犯歲鎮」。（《晉書．載記》沮渠蒙遜）。逆（迎）歲行軍，為兵家深忌，故是月北征，不利主帥，以太歲當衝故也。

「武☐☐亓(其)㪤。」者，㪤字从吕(吕與玄之作幺不同)从酘。《說文》：「㢌，輔也，重也，从弜丙聲。古文亦作𢐀、或體𦩶。」酘字从攴丙(酉)聲；當是弻字，而益吕旁。吕本古文膂，吕亦訓旅，(《漢書·律曆志》)酘增吕旁，乃繁緟之體。是知，武☐☐其㪤，猶言用武于其輔。《史記·天官書》：「起師旅，其率(帥)必武。」

女(如)㐰武

曰：女，可吕出𠂤(師)，𥳑(築)邑。

不可吕冢(嫁)女，取臣☐(妾)。

不夾(火)㝵不戚。☐

二月名為如，是月利於行軍，故云可以出師。𥳑即為筥，《說文·竹部》築字古文作𥳑(段注本)。帛書𥳑為筥之繁體。冢為家字繁形，上益爪旁，此讀為嫁。

夾字，以从火如炎等例之，當釋火。「不火得」者，《元命包》：「火之

為言委隨也。」猶言不委隨而得。

秉司散

秉即《尔雅》三月之寎，釋文或作窉。《廣韻·上聲·三十八梗》，窉字次于秉之下，蓋同音。从丙聲之字，古每通秉。《史記·天官書》：「斗秉兼之。」《正義》云：「北斗所建，秉十二辰。」錢大昕云：「秉即柄字。」三月名秉，或取義于斗秉。帛書于四隅書四時所主之月名，例曰某司某，與《漢書·魏相傳》相同，《相傳》云：「東方之神太皞，秉震執規以司春。」而此云「秉司春」，句例正同。

〔曰秉〕……妟畄(畜)生分⧄

妟字曾君釋妻，此當讀為棲。妻畜生猶《詩·王風》：「雞棲於塒」之棲。《尔雅·釋宮》：「鑿垣而棲為塒」。

余取女

〔曰〕：余，……不〔可〕以作大事。少杲亓(其)⧄……龍，亓(其)𠬝取女，為邦笑。□」

杲字从日从木甚明，諸家均釋杲，是。少杲疑讀為少昊。《漢書．律曆志》載劉歆《世經》引《考德》（《五帝德》）曰：「少昊曰清。」清，黃帝之子青陽也。《佚周書．嘗麥解》：「乃命少昊清司鳥師，以正五常之官，故名曰質。天用大成，至于今不亂。」帛書記四時，長曰青榦，又載群神五正，知少昊傳說亦流行於楚。《釋名．釋天》：「夏曰昊天，其氣布散皓皓也。」皓皓即杲杲。《楚辭．遠遊》：「陽杲杲其未光兮。」少昊意義當如此。余月為四月，其氣如初陽之杲杲未光，故於是月言及少昊之名，惜龍上一字殘缺莫明。龍，古指蒼龍，兼以代表太歲。《墨子．貴義篇》：「殺五色龍。」說者謂即移徙家之禁龍術。⿱艸犬字曾君定為从艸从犬。以聲求之，當讀為汏。《廣韻》上聲二十八獮：「汏，爾雅云墜也。」此言娶女不吉，有墜邦之虞，褒人之女是也。

欲出⿰日旨（睹）

曰：⿰叴欠，賊（戕）途（帥）□曻。百匿，不見月在昌……不可以亯祀。山。取（娶）□□為臣妾。□

⿰叴欠字从叏叴聲，或釋⿰叴欠，細察之，字非从女，乃从叏，即欠字，故應釋⿰叴欠。五月月名，《尒雅》作臯，釋文作高，而帛書作⿰叴欠。⿰叴欠从欠叴聲，實即叴字。《說文．口部》：「叴，高氣也，从口九聲，巨鳩切。」帛書增益欠旁，欠亦氣也。叴與高、臯並音同通假。依月令，仲夏之月，其神祝融，則⿰叴欠月所代表之神，應是祝融。《山海經．中山經》，苦山、少室、太室一系列之山，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大荒西經》：「有人焉，三面，是顓頊之子。」《周語》：言「夏之興也，融降于崇山。」融即祝融，其神話流傳區域，本在河南一帶；故降于崇山，與太室、少室正相邇。是知三首之神，即為祝融。《鄭語》：「夫黎為高辛氏火正，以淳耀惇火，天明地德，光照四海，故命之曰祝融。」韋注：「祝，始也；融，明也。」今

帛書言：「故出睹」，暏字从日从者，即睹字《說文》：「睹，且明也。」（從段注，各本作旦明。）睹即曙字，睹亦取昭明之義。《廣韻·十姥》：「睹，詰朝欲明。」此段言以匿不見月，當指側匿，故不可以享祭祀。《釋名·釋天》：「匿，態也，有姦態丨也。」慝與眚、妖竝列，正指天象之災異。臣妾連言，猶《書·費誓》：「臣妾逋逃。」県衜即梟率（帥），說見下。

虘司頭（夏）

曰：虘，不可出帀（師）、氵（水）帀（師）不☐，元𣪘（敗）元（其）遷（復‖覆）。𢀩＝（「至于」合文）元（其）下☐，不可以亯。□

虘即且，六月月名。是月不可出兵。水師尤不宜。楚有水師，《左傳·昭十九年》：「楚為水師以伐濮」是也。

𢀩字下注重文號，以上下之作卡＝例之，知為「至于」二字之合書。

倉莫昇

曰：倉、不可呂巜、囚。大不訁（訢）于邦。又梟（梟）、内（内）于上
（上下）。口

金為倉字，七月月名，《爾雅》作相。《說文》謂倉字从食省，口象倉，奇字倉作仝，與此形作金最相近。

巜即川，《說文》云：「貫穿通流水也。」《虞書》曰：「濬く巜距川。」言深く巜之水，會為川也。」孳乳為濬，見谷部。云：「深通川也。」古文作濬。「不可以川」，殆指不宜溝洫之事。訁字林氏釋訢，訢古欣字，《說文》：「訢，喜也。」《禮記·樂記》：「天地訢
合。」「不訢于邦。」謂不欣樂于國，下言有梟，可證。

梟字从木上从県甚顯，當釋県，下半从木省去右側一筆。至五月故下一字則稍變其形。木下減筆作∧而增戈旁，取梟斬之義。《說文》県訓倒首。引賈侍中說，此斷首倒懸字。顧野王謂懸首於木上及竿頭（慧琳引）。

賊字即梟竿頭，从戈以會意，則此為梟首字無疑。《說文》另有
梟字在木部，訓不孝鳥，故日至捕梟磔之。県、梟俱古堯切，二
字互通。《廣韻．三蕭》下引《漢書》具五刑有県首。
帛書此二字當定為懸。七月下云：「有梟內于上下」。謂梟妖
也。內作宍，內，入也。言有惡鳥之梟，入于上下，故于邦國大不
訢和。楚人忌梟，以為不祥鳥，宋《歲時廣記》卷二三羹梟鳥條
云：「漢史曰：五月五日作梟羹……」《荊楚歲時記》云：「鴞
大如鳩，惡聲，飛入人家，不祥，其肉堪為炙。」羅願《爾雅翼》
六釋鳥梟云：「土梟穴土以居，故曰土梟。」而《荊楚歲時記》稱鴝
鵒為土梟。」《西京雜記》：「長沙俗以鵩鳥至人家，主人死，（賈）誼
作鵩鳥賦，齊死生，等榮辱，以遣憂累焉。」具見楚人以梟為不祥
鳥，由來已久。《品物圖考》謂：「鴞，一名梟，又名鵩。」三者是否
為一鳥之異名，向來說者紛紜，今茍不論（具見王先謙《漢書補注》），

然皆惡鳥也。
五月條欽下云：「梟衛」即梟帥，字从梟增益戈旁為繁形。《淮南子・原道訓》：「為天下梟。」高注：「雄也，最勇健為梟。」

臧宊☐

曰：（臧），不可以⿰䈞攴（築）室，不可（召）……。脉不還（復＝復）。其邦又大𤔲（亂）。取（娶）女，凶。☐

臧从口戕聲，即臧字，見《古璽文字徵》（三・五）此為八月月名，《爾雅》作壯。

⿰䈞攴室者，⿰䈞攴即䈞益攴旁。《說文》：「䈞，厚也，从亯，竹聲，讀若篤；䈞通竺。」《爾雅・釋詁》：「竺，厚也。」《釋文》竺作篤。《釋名》：「篤，築也。」故⿰䈞攴可通築。⿰䈞攴室猶言築室。《淮南子・時則訓》：「仲秋之月，可以築城郭、建都邑。」語同此。

遉字从夏辵。以卜辭復作𡕒（《鐵》一四五、一）例之，夏當釋复，遉即復字。朖字從月束聲。李零讀朖為疾。

林氏讀末句為：「其邦有大亂，取女凶。」

8（玄）司昧（秋）

曰：（8）可以筥……

可吕（同或合）囗遟……

8即玄《越語》：「至於玄月，王召范蠡而問焉。」韋注：「《尔雅》曰：九月為玄月。」玄月一名，僅見於此。「遟字从辵尾甚明。惜上下文殘泐，其義未詳。

昜（昜）囗箋（羕）

〔曰〕昜（昜），不囗𢿆（墢）事，可〔已〕𣃔（折），敍敓不𦏸（義）于四囗。

《說文》：「毀，缺也；从土，毇省聲。𣪘，古文毀，从壬。」帛書此

字正从壬，同於古文。而益火（火）旁，為燬字無疑。燬事即毀事。《周禮·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注引杜子春：「毀謂副辜侯禳，毀除殃咎之屬。

斮即折，《說文》：「折，籀文作斮。」形同此。《齊侯壺》云：「折于大𤔲（司）命。」字作斮，而讀為誓。此處讀為誓，義訓告。《周書·世俘解》：「用小牲羊犬豕于百神水土于誓社。」誓，吉也。「敍𢻫不義于四□」句，敍即敘繁形。卜辭有敘字（《前》六·十·三），敍𢻫為連詞，猶言除去。去與毆通。《左傳·僖十五年》：「千乘三去。」《文選·東京賦》：「成禮三毆。」即《易·比卦》之三驅。故「敍𢻫」猶云「除毆」，即毆除、驅除之倒言。（《史記·秦始皇紀》：「佐攻驅除。」《文選·西京賦》：「毆除羣厲。」）

弟：《說文》引墨翟書，義从弗。帛書所从之我，與《姑□句鑃》

⿱丰我字作⿱丰我相近。不義一詞見《論語》、《離騷》：「孰非義而可服。」《呂覽・音律》：「夷則之月（七月）誅不義。」《尚書大傳》四：「君子聖人謀義，不謀不義，故謀必成；卜義不卜不義，故卜必吉；以義擊不義，故戰必勝。」（《御覽》四五〇引）姑月亦云「⿰歹翏不義」，在帛書中，十月、十一月皆為宜于擊不義之月份。

## 姑分長

曰：姑，杒（利）⿰帚戈（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眾，會者（諸）侯，型（刑）百事，⿰歹翏不義。□

姑為十一月名，《尔雅》作辜。

⿰帚戈字从戈从帚，乃侵字。《說文》：「侵，漸進也，从人又持帚，若埽之進；又，手也。」此字作从戈，侵伐之意益明。《易・謙卦》：「利用侵伐，征不服也。」《左・莊二十九年傳》：「凡師無鐘鼓

曰侵。」

聚字，帛書作𦁩，上从取，下為从，宜釋「聚」。从與从从同意。《淮南子·時則訓》：「季夏之月，不可以合諸侯、起土功；動眾興兵，必有天殃。」語略同。

型百事，型與刑通。《詩·儀刑文王》：「刑于寡妻。」《毛傳》並云：「刑，法也。」《說文》：「鑄器之法為型。」

膠即⿰歹翏，从歺，翏聲。⿰歹翏為戮，戮俗字，然戰國已見之。《說文》：「戮，殺也。」《晉語》：「戮其死者。」韋注：「陳尸為戮。」

荼司□（冬）

（曰）：鈙，不可以攻……（吱）□（城）

荼為十二月月名，《尒雅》作涂。古本《尒雅》作荼（《周禮·哲蔟氏》注云：「从娵至荼。」）阮氏校勘記引，一作除。帛書作荼，从土荼；鈙乃荼之異寫，增攴旁。

# 帛書之哲學思想

西方學者以楚帛書之發現，與死海經卷(Scrolls of Dead Sea)具有同等價值(見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五日New York Times)。繒書于一九四二年九月在長沙子彈庫木槨墓出土，死海經卷於一九四七年春在Jericho發見(去死海南約七哩)，後于帛書五年。死海經卷之年代，約當公元前二世紀至公元六八年，而帛書年代，依長沙發掘經驗，凡有陶敦(簋)伴出之楚墓，年代較早，可能為戰國中期，帛書墓葬出品，即屬此類，故比死海經卷為早。死海經卷中言及光明及黑暗之戰爭，其神秘之傳說，所以申明神之真實，神之光榮及正直。帛書除述楚祖先與洪水開闢神話之外，對于日月星辰運行之變動及神民關係問題，言之再三，叮嚀周至。故帛書內容，對於古代宗教哲學思想，極為重要，茲擧括數點，申論如下：

## 一、四時不忒

《易．觀卦．彖辭》云：「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在神道設教之時代，人之行動要順天而行，天行有常，則下民安泰，如日月星辰亂紀，則災妖呈見。故帛書對于四時觀念，極為重視。既於四隅明記秉司旾、虞司頭、玄司昳、荃司备，指出四時之所司；又於甲篇大書四時神名《淮南子．覽冥訓》記洪水既平之後，「背方州（地），抱圓天，和春、陽夏、殺秋、約冬。上際九天，下契黃壚。」又《本經訓》言：「四時不失其叙，風雨不降其虐，日月淑清而揚光，五星循軌而不失其行。當此之時，玄元至碭而運照。」此即古人所謂盛德之世，四時風雨無不調順。由四時而產生，時雨之觀念。帛書云：「日月既亂，歲季乃囗，寺（時）雨進退，亡有常恒。」《淮南子．時則訓》：「季春之月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登。行秋令則天多沉陰，淫雨早降，

兵革并起。」此即時雨失其常恒之狀也。《齊語》云：「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四時之被重視，實由古代農業社會依之進行生産，故謂之「時則」。是知「四時不忒」之思想，蓋有其實際生活之意義。

## 二、神民異業

《潛夫論·卜列篇》云：「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行。」此說來源甚遠，實出于楚之先代。帛書中屢屢言及神民關係，如云：

「民勿用[illegible]，☐[illegible]百神。山川澫（萬）浴（谷），不欽之行，民祀不[illegible]（莊），帝牆（將）繇以亂☐之行。民則又穀，亡有相擾。不見陵西，是則荒至。」

楚祖先重和黎，世敘天地，分別負責上天之神及下地之民。使民、

神異業。《周書．呂刑》云：「乃命重黎，絕地天通。」《楚語》記觀射父答昭王問，有極明白解釋，試圖如下：

| | | |
|---|---|---|
| 神 | 上 | 天 |
| | 南正重 | |
| 民 | 下 | 地 |
| | 火（北）正黎 | |

可見神民分開，神屬天而民屬地，各司其責，使「司民與司神之官各異。」此種觀念原是楚國傳統思想，在帛書中，神和民（一尊一卑，畛域分明。最堪注意者為羣神之外，加上一个「帝」，帝之地位在百神之上。帛書中所見之帝有「帝夋」、「炎帝」。如云：「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紹思，𢾺奠四（亟）。」又云：「帝夋乃為日月之行。」凡此所指，必為最高主宰，其非人帝可知。帝是上天之主，可以驅使日月，可以亂天之行，此與殷代之帝及上帝無甚差

異。漢代剛卯云：「靈殳四方，赤青白黃，四色是當。帝令祝融，以教(敺)夔龍。」「帝令祝融」一句，與帛書相同。帛書四方，亦有不同顏色之樹木，可見剛卯文字及其思想與楚人不無關係。

春秋以來，神與民之觀念，屢有變遷：

(一)隨國季梁——「夫民，神之主也。」(《左．魯桓公六年》——B.C.七〇七)主張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將民置于神之上，神放在第二位。此種進步主張，發生相當影響，其後宋公要用人祭祀，司馬子魚說：「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左傳．僖十九年》)即采取季梁之言論。

(二)虢國史嚚——「國將興，聽于民；將亡，聽於神。」(《左傳．魯莊公三十二年》——B.C.六六三)

(三)魯孔子——「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可謂知矣。」(《論語．雍也》)鄭注云：「遠鬼神近人，謂外宗廟內朝廷。」

以上主張，都是遠鬼神而近人，此為周道，和夏道、殷道不同，試就《禮記・表記》所述孔子之說，舉其差異如下：

夏道　尊命　事鬼敬神而遠之。

殷道　尊神　率民而事神，先鬼而後禮。

周道　尊禮　尚施；事鬼敬神而遠之。

孔子從周，故尊禮而遠鬼神。若楚國則承殷制，還是率民事神也。

## 三、「敬」之觀念

由於神民地位上下之懸殊，民之對神必持敬之態度，帛書云：

「毋弗或敬。隹天作福，神則各之；隹天作火（祆），神則惠之；□敬。隹儀，天像是惻。成（虔）隹天□，下民之祇，敬。之毋弋（忒）。」

《楚語》：「敬恭明神，以為之祝。……天地……各司其序，不相

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民之主敬，所以與神保持距離。至「遠乎鬼神」，而仍須持敬。若《論語》云：「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即其明證。帛書云：「毋弗或敬。」其告誡尤為殷切。是知「敬」之觀念，與事神有莫大關係。敬从茍，金文作苟。西周大《盂鼎》：「若苟乃正，勿灋（廢）朕命。」即「若正乃敬」。苟、茍、敬實一字之孳乳。（茍、敬之本義及引伸義，參日人笠原仲二文《橋本紀念東洋學論叢》）古書言敬之資料，《大戴禮．武王踐祚》謂黃帝、顓頊之道，在于丹書，引《道書》之言云：「敬勝怠者吉，怠勝敬者滅；義勝欲者從，欲勝義者凶。」《尚書緯．帝命驗》云：「季秋之甲子，赤爵銜丹書入于豐，止于（姬）昌戶。其書云：『敬勝怠者吉』云云。」又見《六韜．明傳篇》。可見「敬」一詞來源之遠。「敬」義至宋人發揮最備，皆自《易．文言》「敬以直內」加以引申。今觀楚帛書及武王戒書（《武王踐祚》）末云：

「惕若恐懼，退而為戒書」）之述敬，遠本丹書，由來已久矣。（《大戴禮》哀公問孔子之論大敬、《保傅篇》之論「慎始敬終」，皆後起之義。）

## 語法與文體

從語法論，帛書有若干處可注意者：

書寫例，以□為分章節之號。

信陽竹簡與武威漢簡於每段之末，用扁長方框之句號作□，代表段落之終止。帛書相同。

重文、合文例，大抵書「＝」號以為識。

重文如夢＝、偤＝（猶）、孛＝、喜＝；合文如冐＝、卡＝、芋＝（至于）、𠮷＝（七日）。「至于」二字合文，同于《令狐君壺》「至于萬億年」。

同文異寫例：

如四亦作㊃。

句法則有四字平列句：

如「日月星唇」、「沓頭昧沓」。

語詞：

如發語詞之曰、隹（如「隹……月則緹絀。」）。語終詞如「思」

（「以𢡱相⼞思。」）

加繫詞之「胃」，則以胃為謂。

如「是胃孛=」、「是胃亂紀」、「是胃德匿」陳直云：「少虞劍銘及

楚帛書皆用胃為謂，《武威、儀禮》　漢簡　與之相同（《武

威》三十五、四十二兩簡皆用胃為謂。」（《考古》一九六五．二））。

連用語詞二字者：

有「為之」、如「曆為之正」、有「如曰」、如「如曰亥隹邦所。」

以文體論，帛書此篇大都以四字為句，間有疊句者，如：「有宵

有朝，有晝有夕。」又多數用韻，衡以《楚辭·九章·橘頌》，為四字句，惟每句必用兮字，帛書則無之。《天問》亦多四字句，但皆為發問句式，與帛書不同。方孝岳謂《天問》體裁或近于《荀卿·成相篇》與《佚周書》之《周祝解》相似。今取帛書比較，不盡相類。按戰國文體，每雜韻語，如《管子·四時篇》末段

「刑德不失（韻），四時如一（韻）。刑德離鄉（韻），時乃逆行（韻）。作事不成（韻），必有大殃（韻）。月有三政，王事必理（韻）；以為必長，不中者死（韻），失理者亡（與上「長」字韻）。國有四時，固執王事（與「時」韻）。四守有所，三政執輔（輔與所韻）。」

此段文字，句法及用韻例與帛書最接近，風格亦復相似，故知帛書為戰國文字，絕無可疑。

此文初刊於一九六八年《史語所集刊》第四十本。陳槃先生跋，譽為「勝義絡繹，深造有得，精思卓識，可謂難能。」然鑿險縋幽，間亦有未安者。茲全部改寫。三熏三沐，稍免愆尤。積三十年，方克折衷群言，成此短篇。彌感考釋之業，非殫畢生之力，未易奏厥膚功；愧曩日之淺嘗，嘆精力之虛擲。方已納君《楚帛書譯注》之刊行，美國亞洲學會主編貽書囑寫書評，久久無以應命，茲篇或可塞責。他山之石，仍冀讀者再行攻錯，而有以匡予也。作者又記。一九八四年二月。

# 楚帛書十二月名與爾雅

饒宗頤

## 一、引言

余於楚人文化若有夙嗜，長沙出土帛書，論之再四。一九六一年，友人金關丈夫教授函告：曾於日本民族學會宣讀有關楚繒書上神像之論文。余因郵示拙作《繒書新釋》。教授大喜過望，更以書抵余。謂：「楚帛上十二神像，其即《楚辭．天問》蓱號王注之十二神乎？」楚帛書上有戴鹿角吐長舌之神像，與《天問》之「撰體協脅，鹿何膺之」，有何關係乎？余素佩教授之卓識神解，既辱明問，牽以人事，荏苒經年，媿未有以報。一九六四年秋經京都，將訪教授於奈良，復以行程匆促未果。嗣余自加赴美，獲睹帛書原物於紐約戴潤齋先生處，積疑冰釋，至快平生。尋王逸《天問．注》云：「言天撰十二神鹿，一身八足、兩頭，獨何膺受此形體乎？」此十二神鹿與帛書十二神像關係如何？

尚待研索（按神鹿為南方舊說，出雲南郡，見魏宏《南中志·華陽國志·南中篇》，楚廟之神鹿，必有關聯。詳朱季海《楚辭解故》。）；而十二神像，其旁文字，皆綴以月名，如云：曰取、曰如、曰玄之類，知此類神像，當指十二月之神。帛書本文云：「千有百歲」。「日月夋生。」又云：「帝夋乃為日月之行。」《山海經·大荒南經》謂：「羲和、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是其事也。帛書十二月神像之傀異，視王逸注十二神鹿之怪狀，抑又過之。凡此皆楚人神話之孑遺，其淵源所自，與夫流衍之迹，非一時所能索解。惟其中所記十二月名，與《爾雅·釋天》可互相印證，李學勤初發其端，其說不久又被否定。余曾取《爾雅》、《左傳》、《國語》、《史記》等書，與帛書圖文細勘，益信其為十二月名，確不可易。因草此篇。感於金闓教授之啟發，故復誌其事之因緣於此。

## 二、繒書原物小記

帛書原物曾有一長時期由 J.H. Cox 寄存于紐約大都會博物院(Metropolitan Museum)、一度歸國人戴潤齋先生收藏(J.T.Tai)。余於一九六四年九月中旬訪戴君於紐約，承出示該圖，經反覆勘讀，凡三小時之久。

原圖大小量以英尺，橫一八·五英寸，縱一五英寸，每字約英寸三分左右。

帛書面上有若干文字殘迹，在「玄司秋」句之側，似是從其他帶有文字之絲織物黏上。經攝影後，附著之殘文，如「君」字猶約略可覩。(在哈佛時，楊蓮生教授曾根據影片，共同辨認。)

文中言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其四隅繪有樹木，原有顏色，已難審辨。帛之中間，并無黃木痕跡。

帛書文字書寫之例，有三事值得注意：

1、重文例 —— 每每益「=」號於行間，如「未有日月」句，日月之下即

注「＝」號。

2、加方圈例——帛書於十二月辭句，每段絕處悉記□號，以武威漢簡證之，當是分段記號。按仰天湖簡，有署句字於下端者，即「句」字，義為鉤，後來略號作✓。說文：「鉤，識也。」若此□形，應如後世之○，《匡謬正俗》言：「記平、上、去、入方位，或用點或用圈，本古法也。」帛書所用□號，是即圈法之權輿乎？

3、施朱例——帛書分段，凡□號填朱。按周禮天官宮正「蹕」句下鄭玄注云：「鄭司農讀火絕之。」按讀即豆，「火絕之」者謂斷句。「火」疑指施朱。帛書文字亦有偶加朱點者，如「壬子、丙子」句，下一「子」字，即其例，只一見。

## 三、四時與月名

帛書云：「旾、𩒨、⿰日禾、⿱夂日，有口尚＝（常＝）」。春夏秋冬四字皆從日旁。四周神像附記之文字，計分內外二層。

甲、內層　每三字一句，如云某司某。在四隅，則書四時所主之月名。

乙、外層　首必言「曰某」，即書十二月名，下兼記是月宜、忌之事，文多殘泐。

茲就甲項有關四時者，論之如次：

### 1、秉司旾

原物影片放大所見第一字，中从彐，其上為禾，甚為顯著，此三字當釋「秉司春」。秉者，即《爾雅·釋天》月名三月之寎，《經典釋文》或作寎，《廣韻》上聲三十八梗：「寎，《爾雅》曰：『三月為寎』，本亦作寎」，字次於「秉」字之下，同音故也。帛書作「秉」，从丙聲之字，古每通秉。《史記·天官書》：「斗秉兼之」。《正義》云：「北斗

所建，秉十二長，兼十二州、二十八宿」。錢大昕云：「秉即柄字」，是其例證。三月月名之秉，應是正字，《爾雅》同音假作窉或寎耳。三月名曰秉，或取義於斗秉，言斗柄盡于春，是為三月。

旹字从日㞢聲，㞢字多加一丿，此如古文風从凡作凡，例同。

2、虘司顕(夏)

原絹此句虘字有摺痕，惟外圍文字「曰虘不可……」句之虘字明顯可辨。仰天湖簡「組」字旁亦从虘作。漢簡「且」字从虘。帛書之虘月，即爾雅六月之且。

顕字即夏，三體石經夏作昰，古鉨作頣，汗簡引義雲章同。皆夏之古文。鄂君啟節言「顕𡰪之月」，其夏字从日从頁，又益女旁，亦戰國之異形。

3、玄司秋

金文玄作8（師奎父鼎、師晨鼎）與此同。《國語·越語》：「至于玄

月……王召范蠡而問焉。」玄月一名見此。郭景純引之以注《爾雅》。

信陽楚簡鰍字偏旁作龝。此昹字从禾省火；正始石經莊三十一年秋作秌，省日。此則省火，从禾从日。秋从禾者，示秋收之日。漢人釋秋為揫，《禮記·鄉飲酒義》：「西方者秋，秋之為言愁也。」鄭注：「愁讀為揫；揫，斂也。」

4、荃司旮（冬）

荃字下一字从夂夂（冬）从日，隸定作旮。敦煌本《尚書》釋文（伯希和三三一五）冬字古文作奥，字亦从日。

荃字原作𡔛，从荼下益土。《爾雅·釋天》：十二月之名為「涂」。《周禮·秋官》「哲蔟氏掌覆夭鳥之巢，以方書……十有二月之號。」鄭注：「月謂從娵至荼」。繒書同此，但增土旁。阮元《爾雅校勘記》：「十二月為『除』。閩監、毛本除作涂。」

《尸子·仁意》篇，有論四時一段，文云：

「……暢於永風。春為青陽，夏為朱明，秋為白藏，冬為玄英。……其風：春為發生，夏為長贏，秋為方盛，冬為安靜。四時和為通正，此之謂永風。」

文見《爾雅．釋天．邢疏引》。《爾雅》亦有此文，似即取自《尸子》。《管子．幼官篇》：「夏有小郢、中郢，冬有小榆、中榆。」郢與盈同音古通，夏為長贏，義即長盈，小郢猶小盈也。尸子楚人（見劉向《別錄》）。其說可與帛書參證。

四、十二月名與爾雅

《爾雅．釋天》，備記十二月月名。郝懿行《義疏》論之已詳。茲合新出資料，加以疏說，以補清人之不逮。下列月名，以帛書所記為綱。

正月　取

《爾雅》云：「正月為陬」。此為周之月名。《離騷》云：「攝提貞

於孟陬兮。」《漢書·劉向傳》載向疏云：「孔子對魯哀公言夏桀、殷紂暴虐天下，故厤失制，攝提失方，孟陬無紀」。楚與魯同用陬作為正月月名，是沿周稱也。孔子語出《大戴禮·三朝記·用兵篇》。《大戴》異文作「攝提乖方，鄒大無紀」。《玉燭寶典》云：「正月陬，音騶。」故字亦借作鄒。稱曰鄒大者，大與孟義近。《漢書·孟康注》云：「首時為孟。」故「鄒大」猶言「陬之孟」。《周禮》硩蔟氏賈疏：「正月作泰。」泰當出自鄒大之「大」，借泰為大。又畧去「鄒」字，正月為歲首開泰之月，故稱曰泰。

陬又作娵與聚。《史記·曆書》：畢聚之月。《索隱》：「聚，音娵。」《尚書·考靈曜》：「（曆）元起日萌蒙攝提格之歲，畢娵之月。」《周禮》鄭注陬作娵，說正本緯書。《爾雅》月陽云：「月在甲曰畢。」則月名畢聚，畢謂當甲之辰也。邢昺主是說。

正月曰陬者，其取義有二說，《爾雅》李巡注：「正月萬物萌芽，

陬隅欲出，曰陬，陬出之也。」此出《玉燭寶典》所徵引，訓陬為陬隅。《說文》：「陬，阪隅也。」段注：「正月為陬，亦謂寅方在東北隅也。」又一說以為陬得名於十二次之陬訾。郝疏：「陬者，虞喜以為陬訾是也。陬訾星名即營室東壁。正月，日在營室，日月會於陬訾，故以孟陬為名。」此謂陬之取義由於十二次當亥辰之陬訾，今字作娵訾。

楚帛書但作取，字不从阜。在文獻資料，其假借字有陬、娵、聚之異，又作鄒曰鄒大，畧稱作泰，皆其異文。

## 二月　女

石經古文「如齋」，如字不从口但作女，與帛書同。

爾雅云：「二月為如」。《周禮》哲蔟氏賈氏疏作「知」，乃如之訛字。

如之取義，李巡云：「二月萬物戴甲負孚，其性自如也，故曰如。」

孫炎曰：「萬物皆生，如其性也。」（《玉燭》引。）郝疏：「如者，隨從之義，萬物相隨而出，如如然也。」

## 三月 秉

《爾雅》：「三月為寎。」（宋本・台北故宮印）《釋文》本或作窉，《廣韻》引《爾雅》「三月為寎云本上作寎。」李巡本作病。（《玉燭》引《說文》㝱部「寎，臥驚病也。」故借寎為病。《玉燭寶典》引「《爾雅》曰三月為柄。」孫炎曰：「物已絕，地有莖柄也。」（日本尊經閣藏貞和四年抄本）是古本《爾雅》亦有作柄者，與楚帛書之作「秉」正同。

寎之取義，李巡云：「三月陰氣在上，陽氣未壯，萬物微弱，故曰病。」此從寎字立訓。郝疏「寎者，丙也。三月，陽柔盛，物皆炳然也。」則讀為丙，而訓作炳。

## 四月 余

《爾雅》：「四月為余」敦煌本唐月令（P.4024+P.4042）亦作余，與帛書同。孫炎本作舒。《詩·小雅·小明》：「昔我往矣，日月方除。」鄭箋：「四月為除。」《正義》云：「釋天文，今《爾雅》『除』作『余』。」李巡曰：「四月萬物皆生枝布葉，故曰余；余，舒也。」孫炎曰：「物之枝葉敷舒。」然則鄭引《爾雅》，當同李巡等，除、余字雖異，音實同也。」釋文：「除，直慮反，如字。若依《爾雅》，則宜餘、舒二音。」

## 五月　敀

《爾雅·釋天》：「五月為皋。」敦煌唐寫本月令亦作皋。《周禮》賈疏同作皋。《釋文》或作高。東漢註家所見本，字又寫作睪。《玉燭寶典》卷五云：

「《爾雅》五月為睪。李巡曰：「五月萬物盛壯，故曰睪，大也。」

又引魏孫炎曰：

「睾，物長之貌。」（尊經閣文庫藏鈔本）

兩家遺說，為向來所未徵引，斷璣碎璧，十分可貴。李巡，汝南人。事蹟見《後漢書·宦者傳》。熹平石經之刻，彼實發其端。《經典釋文》稱：「劉歆注《爾雅》三卷，與李巡注正同。」則劉歆注本亦不相同。孫炎則受學鄭玄之門（見《魏志·王肅傳》），鄭說諒其所本。

皋字作睾。史游《急就篇》「皋陶」，皋作罦，又《急就》「呼猭」之偏旁亦作罦，上半作四。《詩》：「鶴鳴於九皋。」晉《爨寶子碑》作九睾，《千字文》「林皐幸即」。貞觀時蔣善進臨智永書《千文》寫作睾。舊鈔本《玉燭寶典》皋月正作睾，是也。日本新美寬編《輯佚資料集成》（於李巡、孫炎二家注輯本引《玉燭》均作「睪」，上無一撇，誤。（京大印本頁59與66）《說文》分睪與皋為二字，睪訓目視，羊益切。與皋實非一字。

按皋字《說文》大徐本作皋。《大唐刊謬補闕切韻》卅五豪，皐聲旁字形殊不一致，如「皡」偏旁是．《廣韻．六豪》「本」字下一作皋。皋字不見於金文他器，而俗寫頗繁。東漢馬援上書論：「成皐令印，皐字為白下羊、丞印四下羊、尉印白下人，人下羊。」（《後漢書．馬援傳》注引《東觀記》）。漢《韓勑禮器碑陰》「成皋」作成睪（《隸釋》二）；《范鎮碑》作⿱罒羊，下正从羊。古璽有睪字，而無皋，人名「睪之」即「釋之」，與皋字異。而不見馬援所舉之白下羊。唯《孔寵碑》皋作皐。《古文四聲韻．七豪》引《古尚書》皐字作⿱日用。鈔本《玉燭寶典》卷四諸澤皆作滜。以上諸例均从白，可證馬說。惠棟《後漢書補注》：「熊朋來《鐘鼎大韻序》云：『皐以諧聲，丰字非羊也。』」郭忠恕《佩觿》引注云：「丰，工九反。」宋本《後漢書》亦省作丰者。可見此字自來異寫之多。今按熊序寫於元．延祐元年，實為序楊鉤之《增

廣鐘鼎篆韻》，今有《宛委別藏》本。其言曰：「皋，非从夲，是乃諧聲之字。」惠氏所引乃隱括其語，非原文，熊序實謂皋字非从羊也。

皐、高同訓。《廣韻‧六豪》：「皐，高也。」《集韻》高之同音字有三十四文，皐列於其次。高與皐分明同音、同訓，故《釋文》、《爾雅》注皐月又作高月。

帛書云：「⿰叴欠出睹」，則字作⿰叴欠，睹即曙，宋‧杜從古《集篆古文淵海‧九御》睹字下注云「曙」。⿰叴欠字不見於字書，从欠叴聲。《說文》：「欠，象氣從儿上出形。」而訓叴為「高氣也。从口，九聲。」《廣韻》在十八尤，叴下引《說文》：「氣高也。」《集韻》引《說文》「高氣也」，或書作⿰口九。⿰叴欠當即叴或⿰口九之繁形，增益欠旁以足義。叴訓高氣，與皐之訓高正同，聲與訓兼同，故得通用。

郝疏云：「皋者，皋韜在下也（本《釋名・親屬》），高者，上也。五月陰生，欲自下而上。又物皆結實橐韜下垂也。」以皋字下从本，讀本為韜，取作聲訓。

四川涪陵小田溪，一九七二年出土一柄銅戈，文云：「武二十六年皋月武造，東工師宦，丞業，工箎。」此為《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頁三五二所記錄。但據《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五期頁68簡報，該銅戈釋文作「武，廿六年蜀月武造。」原辭是否可定為皋月，以未睹原器，附存其說。

## 六月　虘

《爾雅》云：「六月為且。」《唐月令》、《玉燭寶典》及《周禮》賈疏皆同作「且」。帛書作「虘」者，乃繁形益虍旁。帛書祖字作虘。楚簡組字習作[糸虘]，例同。

且之取義，李巡曰：「六月陰氣將盛，萬物將衰，故曰且，將也。」

訓且為將。孫炎云：「且之言麁，物麁大。」則讀且為粗（俱見《玉燭》引也，下同）。《郝疏》云：「且，次且，行不進也。六月陰漸起，欲遂上，畏陽，猶次且也。」讀且為趑趄，皆取聲訓為說，均甚牽強。

## 七月　倉

帛書作仺，近於《說文》奇字倉之作仺。石經蒼字古文作䒶，从艸从仺，與奇字同。《汗簡》引孫強說「創」字作刅从刀从仺，偏旁同於《說文》，帛書增益匕形，釋倉甚是。

《爾雅》：「七月為相」。敦煌唐月令、《玉燭寶典》、《周禮》賈疏皆作相。漢韓勑碑霜月，即相月也。

相之取義，李巡云：「七月萬物勸，將大小善惡皆可視而相，故曰相也。」訓相為視。孫炎云：「相，糠也；物實生皮之也。」則訓相為〈成相〉之相，以相為糠。郝疏訓相為導也，三陰勢已

成，遂導引而上也。」說皆牽強。

八月 臧

帛書作䘕，古璽形同，字从爿聲。《爾雅》「八月為壯。」《玉燭寶典》、《周禮》賈疏皆同作壯。李巡曰：「八月萬物成熟，形體剛，故曰壯也。」孫炎云：「物實口壯而勁成也。」郝疏「壯者，大也，八月陰大盛。易之大壯，言陽大盛也。」皆訓壯為盛大。唐寫月令誤作牡月，與萬曆本李清照《金石錄後序》訛壯月為牡丹，同一可笑（見《日知錄》「別字」條。）。

九月 玄

帛書玄字作8。《爾雅》「九月為玄。」《周禮》賈疏同。玄月見《國語．越語》，《玉燭寶典》鈔本九月殘缺。郝疏引《釋名》：「玄者，懸也。」正義引李巡云：「九月萬物畢盡，陰氣侵（寖）寒，其色皆黑。」孫炎曰：「物衰而色玄也。」引《詩》「何

草不玄。」俱訓玄為黑色。

## 十月 陽

帛書作昜。《爾雅》「十月為陽」。《唐月令》、《玉燭寶典》同。《詩・采薇》：「歲亦陽止。」鄭箋：「十月為陽，時坤用事，嫌於無陽，故以名此月為陽。」《釋文》：「陽，本或作霷」。嚴元照《爾雅匡名》云：「霷，俗字」。《左傳・莊十六年》：「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洪邁論《爾雅》，舉此良月為十月月名。（容齋四筆）顧炎武則據下文盈數，說雙月為良，隻月為忌，訓良為佳，此良月猶言令月，非月名。李巡云：「十月萬物深藏，伏而待陽也。」孫炎曰：「純陰用事，嫌於無陽，故曰陽」。援易乾卦為說。

## 十一月 辜

帛書作姑。《爾雅》：「十一月為辜」。姑與辜為同部字。月令：

「仲冬之月，命之曰暢月。」據《淮南子·時則訓》，仲冬之月：……命有司曰：土事無作，無發民居，及起大眾。……命曰暢月。」高注：「陰氣在上，民人空閒，故曰暢月。」按《說文》：「暢，不生也。」以作暘為是。

《玉燭寶典》抄本辜字形頗近「事」，李巡曰：「十一月萬物虛無，須陽任養，故曰事，任也。」孫炎曰：「物安閒蟄伏，如有眾事。」皆从事字立訓。此則訓辜為事。郝疏讀辜為故，謂十一月陽生，欲革故取新也。

十二月　涂

帛書作荃，《爾雅》及賈疏皆作涂，古本作荼。《玉燭》作塗，引李巡云：「陰氣尚微，故曰塗，塗，微也。」郝疏訓荼為舒，謂陽雖微，氣漸舒也。」

茲將十二月名異文，表列如下：

| 月份 | 爾雅 | 帛書 | 備考 |
| --- | --- | --- | --- |
| 正月 | 陬 | 取 | 娵（周禮・鄭注） |
| | | | 孟陬（大戴禮・離騷） |
| | | | 聚（史記曆書） |
| | | | 泰（周禮哲蔟氏賈疏引爾雅） |
| 二月 | 如 | 女 | |
| 三月 | 寎 | 秉 | 窉（廣韻） |
| 四月 | 余 | 余 | 舒（孫炎本）除（小雅鄭箋） |
| 五月 | 皐 | 欲 | 皋 高（爾雅釋文） |
| | | | 皐（日抄玉燭寶典） |
| 六月 | 且 | 虘 | 且 |
| 七月 | 相 | 相 | 倉 |
| 八月 | 壯 | 臧 | 壯 |

| 月 | | | |
|---|---|---|---|
| 九月 | 玄 | 8 | 玄（月）（國語·越語） |
| 十月 | 陽 | 昜 | 霷（釋文） |
| 十一月 | 辜 | 姑 | |
| 十二月 | 涂 | 荃 | 荼（爾疋古本）。塗（玉燭寶典）。除（阮氏校勘記引）。 |

觀右表，知《爾雅》月名與帛書多相符合。以同音通假，如秉之與病、臯之與故、辜之與姑。餘則偏旁尚有蹤跡可尋，若女之與如、虞之與且、臧之與壯、荃之與涂，或繁或簡，其聲符仍一致也。

## 五、附論

《容齋四筆·卷十五》「歲陽歲名」條稱：「爾雅又有月陽月名，考之典籍，唯曆書謂太初十月為畢聚。《離騷》云：攝提貞于孟陬，《左氏傳》十月曰良月，《國語》至於玄月，它未嘗稱引。郭景純注

釋云：「自歲陽至月名，皆所未詳通者，故闕而不論，蓋不可強為之說。」洪氏尚蓋闕之旨，固未可非。邢昺《爾雅》注疏，合月陽與月名為一，意謂以日配月，如正月得甲則曰畢陬，二月得乙則為橘如，推之，至十一月得甲則曰畢辜，十二月得乙，則曰橘涂。其說蓋依史記曆書月名「畢聚」而謬加推衍。勘以繒書月名，知邢說了不足信。今得帛書參互證譯，乃知《爾雅》月名，的有所本；則吾文之作，為不虛矣。

余在美時，初得見繒書原物，因題二絕句云：「十載爬梳意自遐，驚看寶繪在天涯，祝融猶喜行間見，待起龍門問世家。」（其一）「一卷居然敵楚辭，渚宮舊物自無疑。驀從玄月萌秋興，遙想洞庭葉脫時。」其時此圖歸國人所有，故喜極而書此。今原物復易手。握管重理舊稿，前塵俯仰，為之憮然。

一九六四、十一月一日文

一九八三年冬月重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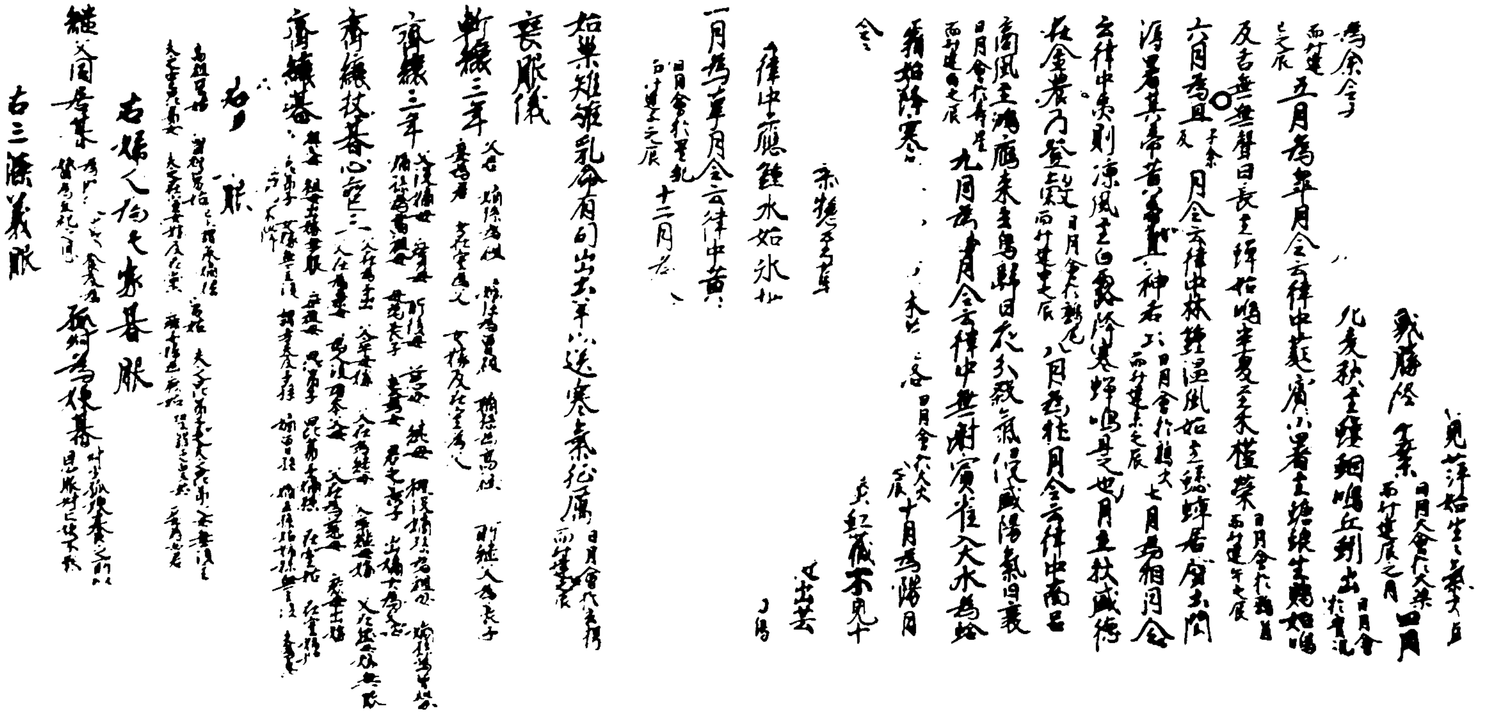

敦煌石室出唐月令伯希和編號 4024+4042 現藏法京

# 楚帛書之內涵及其性質試說

饒宗頤

關於帛書之內涵及其性質，向來有月令說、明堂說、及曆忌說各種不同論法。近時李零君復有文討論，見於所作《帛書研究》油印本。李君認為帛書不僅不按照五行相配，且也不談物候；而於各月禁忌，書之特詳。并作出下列結論：

一、帛書不同於管子之玄宮圖，其方向恰相反。

二、帛書亦非明堂圖，因不立四宮，且無太室與中廷。

三、帛書性質，最近於月令，只論每月禁忌，似是月令之雛型。

因此他認為帛書應是曆忌一類之書。並引隋書經籍志子部五行類中之《雜忌曆》、《百忌曆術》、《太史百忌曆圖》等書，以作比證。按李君所舉有關曆忌諸書，皆極晚出。《論衡·譏日》、《詰術》等篇，屢屢言及時俗禁忌之虛妄。《風俗通》佚文有《釋忌》、秦簡日書中

有行忌、日忌，不一而足，秦、漢曆忌之說，可窺一斑，與帛書不盡相符。

《雜忌曆》二卷乃魏高堂隆所著，《太史百忌曆》，據續漢志，乃是太史令掌奏良日及時節禁忌。姚振宗《考證》謂有如今之時憲書所載凶星諸忌之類。此與帛書之為整篇文章體裁不類。且帛書兼言宜與忌，雜忌書只言忌而已。帛書言十二月之宜忌，以兵事及嫁娶為主，舉例如下：

取月　作北征，帥有咎。

如月　可以出師。

虘月　不可出師。

姑月　利侵伐，可以攻城，可以聚眾。

荼月　不可以……

帛書所見，有「可以」、「不可以」兩種句式。言兵事者居多，故知帛

書實雜有兵陰陽家言。

帛書分三部分，其排列次序先後，諸家意見亦不一致。近時李學勤先生訂定其舊說，謂彼整理長沙新出土馬王堆帛書之胎產圖、禹藏圖等，均以南方為上，故此帛書亦當同樣以南方居於上面，改從蔡季襄《晚周繒書》所部署之次第，主張記楚先世部分者為甲篇，記天象者為乙篇，四週每月宜忌為丙篇。余曩年即從蔡氏安排之次序。其實下列三項理由足以支持蔡氏舊說。

一、甲篇起句以「曰故」二字發端，有如《尚書．堯典．皋陶謨》言「曰若稽古」，自當列首。

二、乙篇倒寫。由於所論為王者失德，則月有贏絀，故作倒書，表示失正，無理由列於首位。

三、帛書代表夏正五月之神像為三首神祝融。應當正南之位，是為楚先祖，故必以南方居上。

故知帛書放置之方向，正宜上夏、下冬。其十二月方位，有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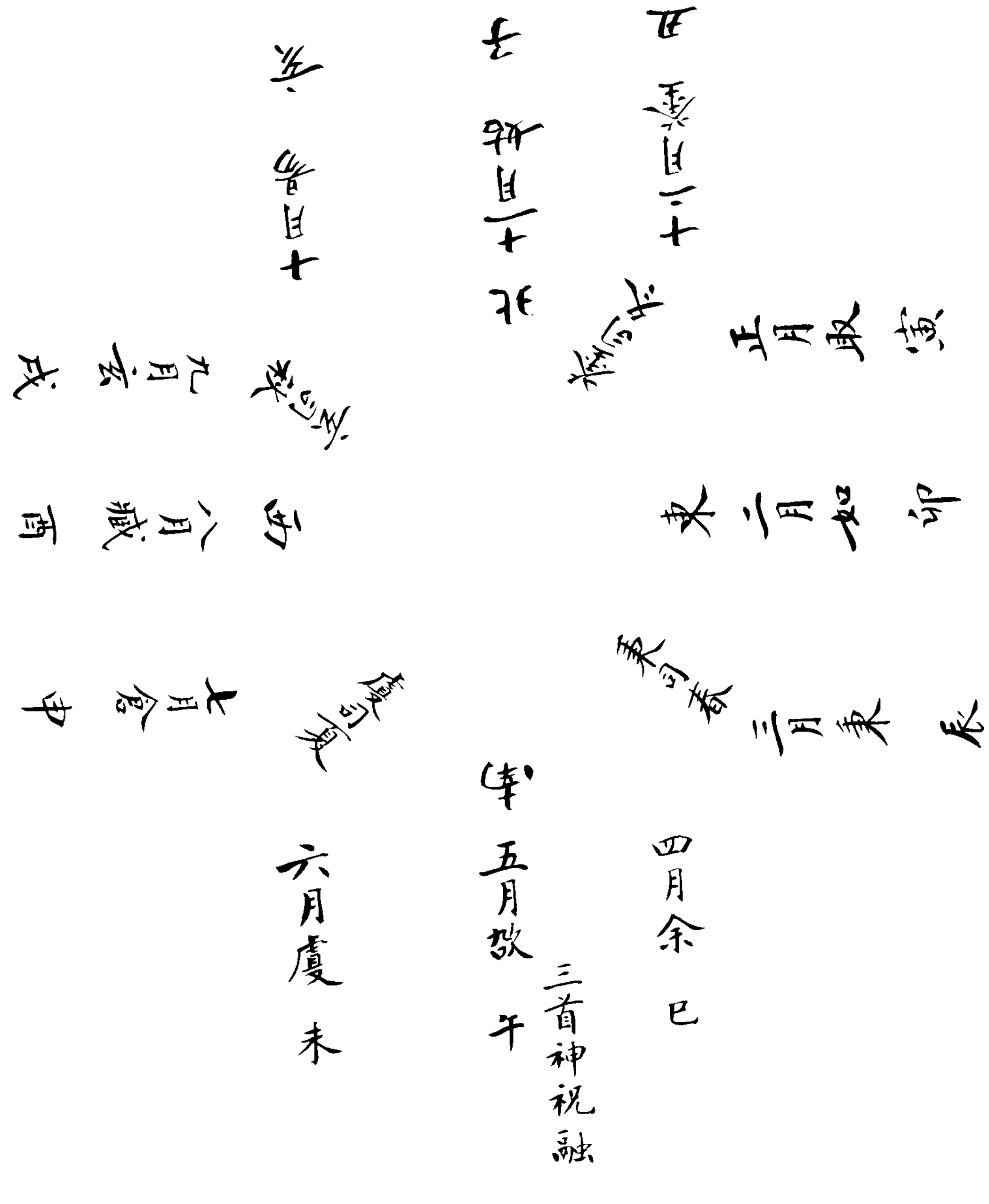

如上圖三月斗柄（東）所指為三月之「辰」。楚人用夏正，故以正月之陬為寅。《楚辭集注》：「正月為陬，蓋是月孟春昏時斗柄指寅，在東北隅，故以為名。」是圖正月為取，恰位於東北隅，正月居於寅位。這可說明楚曆建寅，是圖與《離騷》正合。

帛書甲乙篇書寫所以一正一倒者，從內容論：甲篇述開闢以來，日月四時形成之傳說。洪水而後，主四時之四神步以為歲。天帝帝夋乃為日月之行。於是有宵有朝，有晝有夕，民時於以確立。乙篇本古代敬順民時之教，申言「毋不或敬」之義。倘違誤民時，必遭天殃。在上失德，則有日月星辰亂逆其行之天象發生，災祥荒祆疊至，是為德匿之觀念，文中叮嚀再四。甲篇辨四時之敘，乙篇志天象之變，丙篇從而辨其每月吉凶。甲篇道其常，而乙篇言其變。故甲篇居前，乙篇列後；甲篇順寫，乙篇倒書，所以昭其順逆。兩篇結構用意可以推知。

《周禮．春官》：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辨其敘事，以會天位，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辨四時之敘。」

「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

賈公彥《疏》謂：「馮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常度者，保章氏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不同，以見吉凶之事。」一主常，一主變，兩職所司各異。古來天官，有此區別。帛書篇分甲乙，順書、倒寫，常、變異旨，示意亦有同然。

帛書乙篇開首即言「月則贏絀，不得其當。」又言：「日月星辰，亂達其行，贏絀達亂，卉木亡常。」保章氏之職，即在志日月星辰之變。鄭玄注云：「星謂五星；辰，日月所會，五星有贏縮，圜、角；日有薄食、暈、珥；月有盈、虧、朓、側匿之變。七者右行列舍，天

下禍福變移，所以皆見焉。」帛書對贏絀、側匿，言之再三，保章遺說，可窺見一斑。惟有天象數事，宜詳加討論者，首為昏與歲之問題。

帛書屢言「日月星昏」。昏者，日月所會，馮相氏賈《疏》云：「十有二歲者，歲謂太歲，左行於地，行有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者也。……云二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等為二十八星也。」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此為「星辰」二字之確詁。辰不能離開二十八宿。二十八宿之名，已見於隨縣曾侯乙墓所出之漆器。春秋以來對二十八宿已有充分認識。楚帛書言：「日月星昏」，昏當兼指二十八宿而言。帛書云：「不得其曑職天雨。」曑字形與曾侯乙漆器形相同。甘氏歲星法：「其失次見於參。」參本列宿之參星，肉眼易見，故引申為參驗之參。「不得其曑」者，不見曑星，言非其驗。楚帛書作者必曉得二十八宿，可以斷言。

昏與二十八宿，隨天左行，與天體之歲星為右行義異。古人習慣以歲指太歲，亦稱歲陰。鄭玄云：

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像也。」賈《疏》：「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為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歲星為陽，人之所見；太歲為陰，人所不覩。既歲星與大歲雖右行、左行不同，要行度不異（馮相氏下注）。

殷代晚期已見大歲之名。第四期卜辭云：

辛亥貞：壬子，又多公歲，弜又于大歲。叙。（《合集》33692、33693）

辭凡兩見。（《庫方》1022與33692同文，應是一片，故《合集》不複收。陳夢家《綜述》頁224反對「大歲」之說，謂「大」下有缺文。陳說實誤。今《合集》所收同文計二片，確係大歲。）《荀子·儒效篇》說：「武

王誅紂，行之日以兵忌，東面而迎太歲。」一九七六年臨潼縣出土《利簋》，銘云：「珷（武王）征商，隹甲子朝，歲鼎（貞），克聞。」歲即歲星。晚殷之天文知識，對歲星（木星）已有認識，不成問題。惟所謂「大歲」，據章鴻釗說，大歲必指歲星，非如後來所指在地之歲陰。（見《中國古曆析疑》頁45—48）

西漢初馬王堆《五星占》帛書，記木星出，三百六十五日而夕入西方，伏三十日而晨出東方，凡三百九十五日百五分。」實得$395\frac{105}{240}=395.44$日（帛書記明一度等於240分）與今實測395.88，相差只3.44日，可見先漢時楚人對於歲星之高度知識。太陰紀年，可能始於春秋晚期。《甘氏歲星經》部分保存於《開元占經》（卷二十三），其末句云：

歲星凡十二歲而周，皆三百七十日，而夕入於西方。三十日復晨出於東方，視其進退左右，以占其妖祥。

以甘氏「三百七十日」與馬王堆《五星占》之「三百六十五日」相比，前者遠不如後者之準確。甘氏德為戰國時楚人。（《七錄》云：「甘公楚人，戰國時作《天文星占》八卷。」年代正在其前。）《史記·天官書》：「近世十二諸侯，七國相王，而尹（皐）、唐（眛）、甘、石（申），因時務，論其書傳，故其占驗，凌雜米鹽。」唐眛，楚人，死於垂沙之難，在秦昭王初年。（參看劉坦：《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第一章。）《漢書·藝文志》：「六國時，楚有甘公。」《開元占經》卷八十五天棓章屢引甘氏之說。帛書乙篇言天棓事，可與甘說參證。楚帛書確切年代，據一九七三年湖南省博物館發掘該帛書出土之墓地（73長子川一）伴出之陶器，證明宜屬戰國中晚期。（見《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七期《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槨墓》）正當唐眛、甘德之世。《甘氏歲星法》所占妖祥，備志二十八宿每歲所值之次。其文字可與楚帛書對讀，今附錄於後，以供參考。其言：

「歲星處一國，是司歲十二名。」

始於「攝提格之歲。攝提在寅，歲星在丑。」其十二歲之名，即為攝提格等等，而以建寅起算，以楚用夏正故也。攝提見于《離騷》，足見甘公之天文實為楚學。與楚帛書之侈言妖祥亦復類。其言「攝提在寅，歲星在丑。」可證歲星雖是右行，而歲陰則為左行。楚帛書既與甘公同時，則戰國此際，楚國已有大歲（歲陰）左行之說可知。帛書乙篇第二段云：

凡歲悳匿，如曰丂（亥）隹（惟）邦所，五実之行。……隹悳匿之歲，三寺（時）……縈之以希降。是月㠯遷，曆為之正。

帛書以陬為正月，據虞喜說由於星次在娵訾。呂覽及淮南俱言孟春之月，日在營室。自戰國中期以來，用十二星次結合干支紀元，已成習慣。歲星所在，於十二次為娵訾（豕韋），於二十八宿為營室東壁，於十二辰為亥。帛書云「亥惟邦所」，即指其國所值之十二辰為亥，

是其月建當為建於營室之正月。（參陳久金《从馬王堆帛書五星占的出土試探我國古代的歲星紀年問題》一文中表二《戰國歲星紀年法》）歲星之與太歲，猶日躔之與月建。太歲與歲星左右分行，十二年一小周；日躔與月建，亦左右分行，十二月一小周，日躔右行在娵訾之亥，則月建左行，於夏正月為寅。（參看成瓘《蒻園日札》卷四〈左傳歲在指掌圖〉頁223）帛書用夏正，以取為正月，其正月之宿次在營室，星次在娵訾，是其星所居之辰次正為亥也。所云「亥惟邦所」，即謂其國所在之星次為亥。

帛書十二月之排列，以月建屬寅之孟陬為正月。由於歲星宜有超辰，後來逐漸纔有此認識。戰國時，純以十二月推算，故始終不能合天。因之有「孟陬殄滅，攝提乖方」，及「孟陬無紀」之語。帛書用夏正建寅，故陬為歲首之正月。此與漢人以十一月為陬用周正建子不同。其時不曉超辰法，故德匿之天象屢見。帛書約為戰國中期物，所

記正符合當時天文知識之實際情況。

保章氏：「以十二歲相觀天下之妖祥」。據鄭玄注，《甘氏歲星經》即其遺象。此為歲星十二年一周天每年之占。至於每一歲之中，逐月妖祥之占，即馮相氏之十二月。保章氏文簡不記，今觀楚帛書丙篇所志十二月每月之宜忌，實即所以辨十二月之吉凶。其中有涉及大歲者，如云：

乍□北征，帥有咎（取月）。

龍其……（余月）。龍或指蒼龍。

有言月之側匿者，如：

曰匿不見月在日□。（欱月）

有記妖鳥者，如：

又県（梟）内（入）于上下（倉月）

以上即鄭玄所謂「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之例，為十二月每月之妖

祥，提供占驗。

梟為惡鳥．《周禮．秋官》之硩蔟氏，是對付妖鳥之專職。其法：「以方（版）書十日之號（由甲至癸），十二辰之號（由子至亥），十有二月之號（由陬月至荼月），十有二歲（鄭注攝提至赤奮若）二十有八星（角至軫）。縣其巢上，則妖鳥自去」。（《司寇》下）

《晏子春秋．襍下》記齊景公使柏常騫禳鴞，築新室，為置白茅，夜用事而鴞死。」 築室必須禳除妖鳥，古有此俗。故楚帛書屢言及 ⿱⺮敲（築）新室事。

至若十一月之辜月，則最為良月，故云「利用兵及會諸侯，刑百事。」 古時以十月為良月，取其為盈數也。《左．莊十六年傳》：「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之，使以十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焉」。」十為滿數，故以十月為良月，楚帛書以十一月為良月，諒必持之有故。

保章氏亦以星土辨封域，以觀妖祥。鄭注謂：「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賈疏》云：「按公羊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注：「孛、彗者邪亂之氣。」今觀楚帛書云：

□□□歲，西國又吝。如日月既亂……東國又吝。

亦以封國為說。歲上缺文，意者必如《左傳》「越得歲而伐之必受其凶」之類。帛書又言「孛孛」。孛即「以彗孛之氣論妖祥」之事。亦保章氏之遺義乎？馬王堆帛書漢初《天文雲氣雜占》有彗星圖二十九幅，其名計十八種之多。就中八名見於《晉書・天文志》。（即天萬、墻星、蚩尤旗、天翟、日白灌、天欃、帚星等。（見《馬王堆漢墓研究》頁198）文穎注《漢書・文帝紀》，區別孛、彗、長三種星之差異。云「其占畧同，而其形小異。孛星光芒短，其光四出，蓬蓬孛孛也。彗星光芒長，參參如掃彗。」此其大較。劉熙《釋名》：「孛星，星旁氣孛孛然也。」觀妖祥主要用彗孛之氣為象，楚帛書亦

然，當是保章氏之舊規。

楚帛書乙篇屢言悳匿。匿猶言慝《大戴禮·五帝德》：「契作司徒，其言不惑，其德不慝。」王氏《解詁》：「慝，邪也。」帛書所記有但稱匿者

百匿，不見月，在日☐

保章氏鄭注：「月有盈虧，朓、側匿之變。」賈公彥《疏》引《尚書五行傳》：「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朓則侯王其舒。」此出自伏生《尚書大傳》。「匿」亦作慝。《左傳·昭十七年》云：

夏六月甲戌朔，日有食之。祝、史請用幣。昭子曰：「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於社；諸侯用幣於社，伐鼓於朝，禮也。」平子禦之，曰：「止也。唯正月朔，慝未作，日有食之，於是乎有伐鼓，用幣，禮也。」其餘則否。

杜預注：「慝，陰氣也。四月純陽用事，陰氣未動而陽，災重，故有伐鼓用幣之禮。」此出于叔孫昭子之語，昭子曾向郯子問鳥官之事，其人必通曉天文。由此段文字，知春秋時人已言及天象之「匿」。（《漢書·五行志》引平子此語，指為正陽純乾之月。慝謂陰爻也。以卦爻之陰陽解說。）

下面為楚帛書言「惪匿之語：

凡歲惪匿，如曰亥（亥）隹（唯）邦所，☐（五）実之行。

隹惪匿之歲·

隹孛惪匿，出自黃淵，土爰亡䫿，出入☐同，乍其下凶。

五正乃明，百神是享，是謂惪匿，羣臣乃惪。

惪匿應訓德之匿。由上記載，凡匿必在「朔日」，日有日食，月有側匿，現於東方，或月不見及孛星出現諸象。

月象之側匿，字又作縮朒。《說文·月部》「朔而月見東方謂之縮

朒」。朓與朒皆言月之變。《尚書·五行傳》作側匿，鄭注：「側匿，猶縮縮行遲貌。」

或謂悳匿之德如刑德之「德」，但此時刑、德分開之觀念尚未明顯。此指在下人主，其德有匿，則天必現德匿之象以譴責之。（長沙馬王堆出土有「刑德」帛書，與此涵義不同。）

楚帛書乙篇與《大戴禮·孔子三朝記》所收之《用兵篇》，命意最為接近。試舉其類似之文句如下：

| 用兵篇 | 楚帛 |
| --- | --- |
| 「故兵之作，與民皆生」。 | 「乃兵，侮于其王」 |
| 「殀替天道，逆亂四時」。 | 「亂達其行」。 |
| 「厤失制，鄒大無紀」。 | 「日月既亂，歲季乃□」 |
| 「於是降之災……民多夭疫」。 | 「是胃亂紀」。 |
| | 「天地作羕」。 |

「降於其方」

「隹天乍实……下民之祆。」

「夫天下之報殃於無德者，必與其民。」

《用兵篇》主旨在論天報殃於無德者，災必及其民。楚帛書乙篇極言德匿之歲，則天地作殃，厥義無殊。知此必為戰國中晚期兵陰陽家之言。

三朝記出於孔子答魯哀公之問，其他齊、魯之遺籍，亦有近似之語，畧舉數事：

史記樂書：「子夏答……曰：『夫古者天地順而四時當，民有德而疾疫不作，而無妖祥，此之謂大當。」

《大戴禮．天圓篇》：「聖人慎守日月之數，以察星辰之行，以序四時之順逆，謂之厤。」《管子．輕重己》：「正生曆，曆生四時，四時生萬物，聖人因而理之。」

此類言治世則日月星辰無逆亂之象，謂之大當。相反則「贏絀不得其嘗（當）」矣。帛書乙篇從反面立論，侈言其變，以申無德則殃必及之。故以持敬立訓，承皇古「敬順民時」之義，雜以兵陰陽之論。帛書立言宗旨，不難了解，非僅沾沾於曆忌而已。

漢書天文志云：「凡天文在圖籍昭昭可知者……彗孛飛流，日月薄食……此皆陰陽之精，其本在地而上發于天者也。政失於此，而變見於彼，……是以明君覩之而寤，飭身正事，思其咎謝，則禍除而福至。」帛書乙篇暢論天象與人事相應之理，亦不離「政失於此，而變見於彼」之義。甘德《歲星經》，視歲星進退，占其妖祥；」帛書言「時雨進退」，「民人不知歲」，即保章氏所掌之務。帛書與甘德同時，所言主體仍是楚人之天文雜占，故其書視為楚國天官書之佚篇自無不可也。

附：《開元占經》中之甘氏歲星法．

《開元占經》（卷二十三）載有《甘氏歲星法》，內容如下：

「歲星」處一國，是司歲十二名：

攝提格之歲，攝提在寅，歲星在丑，以正月與建、斗、牽牛、婺女晨出於東方，為日十二月，夕入於西方，其名曰監德，其狀蒼蒼，若有光；其國有德，乃熟黍稷；其國無德，甲兵惻惻。其失次，將有天應見於輿鬼，其歲早水而晚旱。

單閼之歲，攝提在卯，歲星在子，以二月與婺女、虛、危晨出夕入，其狀甚大，有光，若有小赤星附于其側，是謂同盟，兩國或昌或亡，死者不在其鄉。其失次見于張，其名曰降入，周王受其殃，國斯反覆，甲兵惻惻，其歲大水。

執徐之歲，攝提在辰，歲星在亥，與營室、東壁晨出夕入，其名為摶穀，其國有德，必數其狀。其失次見于軫，其名曰青章，其

國不利治兵，將有大喪，其歲早旱而晚水；大荒落之歲，攝提在巳，歲星在戌，與奎、婁、胃晨出夕入伏，其名曰路嶂，其狀熊熊，赤色有光，其國有兵，其君增地。其失次見于亢，其名曰清明，其下出敗死主，是歲不可西北征，利東南，無軍，有亂民，將有兵作于其旁，執殺其主。

敦牂之歲，攝提在午，歲星在酉，與畢、昴晨出夕入，其名曰啟明，其狀熊熊，若有光，天下偃兵，唯利立王，不利治兵。其失次見于房，其名曰丕祥，孽及殷王，禍及四鄰，其歲早旱，晚水。

協洽之歲，攝提在未，歲星在申，與觜巂、參、伐晨出夕入，其名曰張列，其狀昭昭，若有光，其色若赤，無有他祥，唯利行兵，征于四方，仇人不敢治民。其失次見于箕，其名曰不疑，小民有子，持頭相期。

涒灘之歲，攝提在申，歲星在未，與東井、輿鬼晨出夕入，其名

曰大音，其狀昭昭，白色有光，有國其亡，亦不在其鄉。其失次見于牽牛，其名曰小章，不利治兵，其國有誅，必害其王，歲小水雨。

作愕之歲，攝提在酉，歲星在午，與柳、七星、張晨出夕入，其名為長王，其狀作作有芒，有國其昌，書有四方，享獻之祥。其失次見于虛，其名曰大章，有旱而昌，或為之殃，必在其鄉，其歲有火，有女喪、民疾；

閹茂之歲，攝提在戌，歲星在巳，與翼、軫晨出夕入，其名為天睢，其狀白色大明，其色若青，國有大疾。其失次見于東壁，其國士卿相譎，民人各直剌，無有仇譎，鬼神書壁，其名曰天侈，其歲有小水，有女喪。

大淵獻之歲，攝提在亥，歲星在辰，與軫、角、亢晨出夕入，其名為大星，其狀色玄青，天下不寧，有婦為政，晨若躍而陰出，

是謂正本，利起軍旅，其師必武，有德將四國，海內盡服。其失次見于婁，其名屏營，天下盡驚。

困敦之歲，攝提在子，歲星在卯，與氐、房晨出夕入，其名為天泉，其狀玄色甚明，江池其昌，不利起兵。其失次見于昴，其名曰赤章，其國有喪，不在其王，有水而昌；

赤奮若之歲，攝提在丑，歲星在寅，與心、尾、箕晨出夕入，其名為天昊，其狀黯然黑色甚明，侯王有慶。其失次見于參，其名洋，有國其虛，其歲早水。

歲星凡十二歲而周，皆三百七十日，而夕入于西方，三十日復晨出于東方，視其進退左右，以占其妖祥。」

歲陰所在十二晨次，及歲星所居十二辰次與其星名，簡序為圖式：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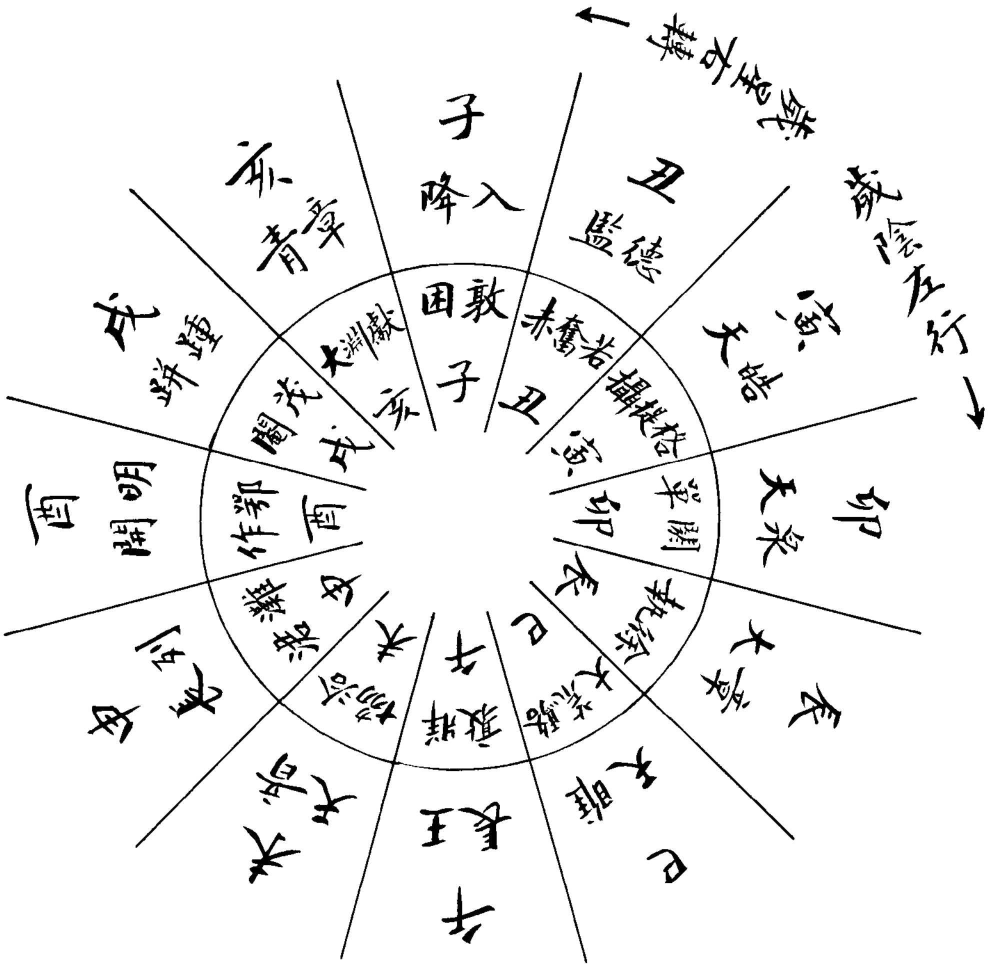


（劉坦：《中國古代之星歲紀年》頁4 ）

附錄：

## 楚繒書歌 次東坡石鼓歌韻

繒書原物既歸 Sackler 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特為召開討論會，由 Goodrich 教授主其事，詩以紀之。

涂月招搖位當丑，是孰維綱訊蒙叟。久訝俶詭劫灰餘，旋出窮泉不脛走。因思黃繚南方强，問天惠施肆開口。纚纚鋪陳數百言，悠悠況二千年後。營丘重黎舊有圖，平子描繪頭唯九。於斯獨舉五木精，待起鄒生問榆柳。若從時月揣宜忌，艱于南北辨箕斗。初讀祇驚口銜箝，細推倍覺襟見肘。妙悟偶然矜創獲，缺闇通篇多蔡莠。最眷三閭悲長勤，敢云千載許尚友。窈窕方哀世多艱，神祀但嗟民有穀。當春行事勸卉木，論書波磔異蝌蚪。曷以利眾會諸侯，欲齋油素叩黃耇。誰取幼官校時則，漫稽爾雅勞指嗾。辭清直可追雅頌，篇長何止儷鍾卣。四神格奠尊祝融，九州氾濫思鯀叟。留與叔師補楚騷，還笑退之悲岣

嶁。撥棖應手未灰滅，地不愛寶天所厚。獨看神像繞周圍，不知指意屬誰某。我行萬里獲開眼，寶繪喜歸賢者有。考文幾輩費猜疑，歷劫終欣脫箝杻。感極咨嗟且涕洟，自古文章抵芻狗。鑽研我意亦蹉跎，摩挲彷彿喪神偶。方今舉國盡奔波，刨苔掘臼走黔首。欲杜德機示地文，更窮盈縮識天棓，博古龍威遠流傳，講經虎觀知去取。且從書證試闡幽，何當爬羅與刮垢。無復鸞飄嘆鳳泊，定知神物長呵守。西顧因茲屢吟哦，扛鼎力猶未衰朽。莫言尺縑罔重輕，惟有十鼓堪比壽。

# 楚帛書之書法藝術

饒宗頤

胡小石《齊楚吉金表》論金文字體有四派，其三為齊派，其四為楚派，兩者皆出於殷。用筆纖勁而多長。結體則多取縱勢。所異者：齊書寬博，其季也，筆尚率直而流為精嚴；楚書流麗，其季也，筆多寃屈而流為奇詭。」又其《古文變遷論》稱：古文有方筆圓筆。齊、楚皆屬圓筆，圓筆大抵溫厚圓轉，或取縱勢，或取衡勢。齊楚二派，各極其變。宣厲以來，始盛圓筆，畧當于許氏所謂大篆；小篆則為秦書。」胡氏二文，作于一九三三、三四之間。其時古器物出土為數甚少，且多限於銅器銘文，粗作觀察。所論不免於偏，未能盡符事實。今楚地出土鐘磬竹簡帛書，文字資料之豐富，為曠古所未有。其實楚人書法，縱勢衡勢，無不具備。曾侯乙墓鐘銘字體作長方形而盤曲奇詭，蔡侯鐘更加瘦長，奇古益甚，皆取縱勢。若信陽、望山竹簡，則較為整飭，

結構扁平，唯橫畫多敧斜，則取衡勢。縱勢近篆，而衡勢近隸，此其大較也。

楚帛書為整篇長文，共有九百餘字。漢初長沙馬王堆帛書之相馬經長文可與媲美。相馬經結體細長，波磔極度誇張，如急之作急，見之作見，開漢簡之先路。帛書則行款整齊，行與行之間，字與字之間，疏隔距離，頗為勻稱，具見出於苦心經營，構成筆陣。顆顆明珠，行行朗玉，頗異寫經之緜密；但疏落有致，分段處以口號間開之。戰國時長篇鈔寫形制，規模可見。

帛書結體，在篆、隸之間，形體為古文，而行筆則開隸勢，所有橫筆，微帶波挑，收筆往往稍下垂，信陽竹簡亦然。漢代篆書仍存此法，如袁安碑五字作𠄡，袁敞碑二字作ニ，開母廟石闕一字作㇕，少室石闕三字作三，皆可溯其來歷，實為楚風，特漢篆更加夸張耳。

帛書橫畫起筆，多先作一縱點，然後接寫橫筆。此法在吳天發神

識碑亦擅用之，如丄（上）丅（下）等字皆是。帛書通篇以此取態，起筆重而任垂縮，橫畫故意不平不直，而挺勁秀峻。從放大十二倍之真跡照片中，倍見結體運筆之美妙精絕，令人神觀飛越，恍與荊楚書家如獲親炙，呼吸相通。不似漢刻唐拓，非出自手筆，徒有霧裏看花之感，所可同日而語。

張懷瓘《六體書論》稱：「隸書程邈所造，字皆真正，故曰真書。」按分、隸之興，非自秦始，此特指秦隸耳。今觀楚帛書已全作隸勢，結體扁衡，而分勢開張，刻意波發，實開後漢中郎分法之先河，孰謂隸書始於程邈哉？惟帛書用圓筆而不用方，以圓筆而取衡勢，體隸而筆篆也；若吴天璽碑則作方筆，以方筆而取縱勢，體篆而筆近隸也。此為二者之異趣。至於行筆之起訖，則有其共通之處。姚鼐跋夏承碑，謂隸書有三種、一為未有波磔者、一為波磔興而未有懸針之體，一為晉以來師法羲獻有懸針、垂露之別者」楚帛書用筆渾圓無所謂懸針，

而起訖重輕，藏鋒抽穎，風力危峭，於此可悟隸勢寫法之所祖。

胡小石論八分佔極長時間，「隸書既成，增加波磔，以增華飾，則為八分。」又云：「今人作書，亦能避去撇捺之筆，在唐，虞、褚齊名，虞書内擫，分勢少；褚書外拓，分勢多。」楚帛書亦傾向於外拓，分勢特多，具有褚之神理，體為古文，其實即當日之真書，真書由八分變來，亦帶波挑，由帛書可追尋分勢之所始，足為書史提供嶄新資料，況出於寫本真跡，不更可寶貴也耶?!

# 楚帛書研究四十年

曾憲通

從一九四四年（甲申）秋蔡季襄氏作《晚周繒書考證》首次公布楚帛書材料時算起，關於帛書的研究至今已整整四十個年頭了。帛書縱長約三十八公分，橫長約四十七公分，上書蠅頭小字近千文，四隅及周邊繪有青、赤、白、黑之四木及十二彩色圖像，是一幅圖文並茂的十分珍貴的古代墨書真跡。四十年來有關它的論著總計在六十種以上，是海內外學者廣泛感興趣的一個課題。隨着中國考古學的發展和現代科技的進步，楚帛書的神秘外衣正慢慢地被剝除下來，其真正內涵也被逐漸揭示出來。人們了解帛書的真面目已經爲期不遠了。現據本人所接觸的材料，將四十年來有關楚帛書研究的各方面情況作一概述，藉以了解這門學問的成就及其經過的歷程。

## 一、楚帛書的出土和墓葬的年代

楚帛書是在抗日戰爭時期被盜掘出來的。盜墓者為了掩人耳目，對於帛書出土的時間和地點總是秘而不宣，甚至「出東道西」，故意製造混亂。蔡氏《考證》只泛稱近年出于長沙東郊杜家坡，因築路動土而發現。此外還有出于三十年代後半期及一九四九年二說。一九六四年商錫永先生作《楚帛書述略》，向曾參與其事者調查，證明杜家坡之說並不可靠。據他調查所得，帛書發現的確實年月為一九四二年九月，墓地在東郊子彈庫的紙源冲（又名王家祖山）。

一九七三年五月，湖南省博物館對這座被盜過帛書的墓葬進行了發掘，除進一步弄清墓葬形制和棺槨結構外，還出了一幅人物御龍帛畫和一批器物。這次發掘對于弄清墓葬的年代和帛書的出土情況，提供了可靠的依據。

墓地位于長沙東郊子彈庫，墓葬結構為一槨二棺，是一座中型

的戰國木槨墓。盜洞緊貼北壁，由地面直達內棺，棺內骨架完整，經鑒定為年約四十歲左右的男性。根據戰國棺槨制度結合帛畫上男性的形象來判斷，墓主人應是士大夫級的貴族。隨葬器物除帛畫平放在槨蓋板下面的隔板上外，絕大多數置于頭箱和邊箱。據盜掘者的回憶，帛書確出于頭箱，發現時摺疊為八摺，一端搭在三腳「木寓龍」的尾部，一端搭在裝盛泥金版的竹笥蓋上，與蔡氏所謂「書用竹笈貯藏」者異。至于墓葬的年代，發掘報告根據出土陶器的組合及泥金版等特徵，斷其約在戰國中、晚期之交。帛書的年代亦可據此而定。

## 二、帛書的流傳與照片摹本的派生

楚帛書現藏美國大都會博物館，其流傳經過及現存各種照片摹本的源流，簡記如下：

一九四二年九月　楚帛書在長沙子彈庫墓地被盜墓者掘出。不久為長

沙唐鑑泉（經營裁縫兼營古董的商人）所得。

同年冬　唐鑑泉寫信給當時在重慶的商承祚先生以帛書求售。商先生託友人沈筠倉前往了解情況，據說當時的帛書是「大塊的不多，小塊的累累。」　正當商先生與唐裁縫反復議價之際，適蔡季襄回到長沙，帛書遂為蔡氏所得，蔡請有經驗的裱工將帛書加以拼復和裝裱。

一九四四年秋　蔡季襄氏取舊藏帛書及同出器物影本加以董理，命長男蔡修渙按原本臨繪帛書圖文，自作考釋，成《晚周繒書考證》一書。

一九四五年春　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印行。書中收有套色的蔡修渙臨寫本，是為最早流行之帛書臨本。此一臨本又經多次複製和重摹，多見于早期刊布的書刊。如：

(1) 蔣玄佁《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圖版

二八A據蔡本重摹而畧去表示殘文和缺文的方框（一九五〇）

（2）鄭振鐸《中國歷史參考圖譜》圖版十六，圖一〇〇採自蔣本。（一九五〇）

（3）陳槃《長沙楚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插圖據蔡本照片重摹。（一九五三）

（4）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附圖據蔣本複製。（一九五四）

（5）日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圖版一二七——一二八采自饒本。（一九五四）

（6）董作賓《論長沙出土之繒書》插圖翻自蔡本。（一九五五）

（7）《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五年第七期，圖版二四采

自蔡本。

(8)《抗議美帝掠奪我國文物》圖版四四翻自蔡本。(一九六〇)

(9)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插圖采自蔣本(一九六〇)

(10)錢存訓《書於竹帛》(英文)附圖翻自蔣本。(一九六二)

(11)《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九期封底圖片翻自蔡本。

(12)巴納(Noel Barnard)《楚帛書譯注》(英文)封底紙袋內套色圖本翻自蔡本。(一九七三)

(13)莊申《楚帛書上的繪畫》套色摹圖采自蔡本,(一九八三)

一九四六年

抗日戰爭勝利後,楚帛書由蔡季襄攜至上海,旋由美

人柯克思(John Hadley Cox)帶至美國。初存于耶魯大學圖書館，繼入藏于弗利亞美術館(The Freer Gallery of Art)。

# 一九五二年

弗利亞美術館將帛書拍成全色照片，據照片摹製的摹本已先刊行，而照片則久未發表，直至一九六四年才由商承祚先生在《文物》上加以刊布。據弗利亞美術館照片摹製的摹本有：

(1) 梅原末治《近時發現的文字資料》(日文)所附的局部摹本。(一九五四)

(2) 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所作原式摹本。(一九五八)

(3) 巴納《楚帛書初探》(英文)所附棋格式摹本。(一九五八)

(4) 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 插圖采自梅原氏本。（一九五九）

(5) 鄭德坤《中國考古·周代》所附李棪臨寫本。（一九六三）

(6) 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所作套色摹本。（一九六四）

(7) 林巴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所附摹本。（一九六四）

(8) 楊寬《戰國史》圖版十五采自商本。（一九八〇）

一九六三年 楚帛書寄存于紐約大都會博物館（Matropolitan Musum）。

一九六四年 楚帛書易主為紐約戴氏所有。一九六四年秋饒宗頤先生在戴氏處獲睹原物，並據以寫成《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一文。

一九六六年 楚帛書歸沙可樂（A.M. Sackler）氏。

同年一月

大都城博物館試用紅外綫拍攝帛書照片（其攝影技術據巳納所記英文為：Ektachrome Ingrated AEZO FiLm—Type 8443）獲得成功，圖文異常清晰。紅外綫照片及據此照片摹製的摹本見于：

(1)《沙可樂所藏楚帛書》（英文），此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學術會議上印發的說明書。正面印有帛書彩色照片，反面印着紅外綫黑白照片和出于巳納博士之手的棋格式摹本。（一九六七）

(2)饒宗頤《楚帛書之摹本及圖像》，此文作于哥倫比亞大學學術研討會後，作者以所得放大十二倍之紅外綫照片校正棋格式摹本若干則，文中載有紅外綫照片和作者新作之摹本。（一九六八）

(3)《古代中國藝術及其在太平洋地區之影響》（英文）。

此為哥倫比亞大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卷首印有帛書紅外綫照片，書中刊出巴納《楚帛書及其他中國古代出土文書》一文所附的棋格式摹本，其中文字部分與說明書上的摹本相同。（一九七二）

(4) 巴納《對楚帛書的科學鑑定》（英文）。卷首印有帛書的紅外綫照片，書中的棋格式摹本是作者上一摹本的修正。（一九七二）

(5) 巴納《楚帛書譯注》（英文），書末附有六幅疊印的紅外綫照片和裝在封底紙袋內署去棋格的新摹本及釋文各一幅。（一九七三）

(6) 錢存訓《中國古代書史》（據英文版《書于竹帛》增訂而成）圖版二〇翻自巴納一九七三年摹本。

根據上述各本源流，可將楚帛書照片摹本的派生情況表示如下：

# 楚帛書實物

- 蔡氏本　一九四四年
  - 蔣氏本　一九五〇年
- 弗利亞美術館全色照片　一九五二年
  - 梅原末治本　一九五四年
  - 饒氏本Ⅰ　一九五八年
  - 巴納本Ⅰ　一九六三年
  - 李棪本　一九六三年
  - 商氏本　一九六四年
  - 林巳奈夫本Ⅰ　一九六四年
- 大都會博物館紅外綫照片　一九六六年
  - 林巳奈夫本Ⅱ　一九六六年
  - 沙可樂本　一九六七年
  - 饒氏本Ⅱ　一九六八年
  - 巴納本Ⅱ　一九七二年
  - 巴納本Ⅲ　一九七三年

## 三、幾種主要摹本的比較

帛書的原始材料，是研究者據以工作的基礎。但是關於楚帛書的第一張照片直到一九六四年商承祚先生作《戰國楚帛書述畧》時才首次刊行。儘管當時在海外已有更為清晰的紅外綫照片流傳，但對于大多數學者，尤其是內地的學者來說，研究工作的主要依據仍然是摹本。

如上所述，四十年來先後流行的摹本計有十三種之多，大致上可以分為三个階段：自一九四四至一九五四年前後差不多十年，各種摹本都直接間接來源于蔡修渙臨寫本；自一九五四至一九六四年即第二個十年，蔡氏本逐漸為弗利亞美術館全色照片所派生的摹本所代替，這一時期可以商承祚先生和林巳奈夫氏的摹本為代表；第三階段自一九六六年到現在，弗利亞美術館全色照片很快被紅外綫照片所取代，而以饒宗頤先生和巴納博士所作的摹本最具權威。下面就此五種摹本作一簡單介紹和比較。

## (一)蔡修涣臨寫本

此本是帛書的原始臨寫本，也是唯一據實物測繪而成的摹本。由于帛書在墓中泡浸多年，墨書筆迹已不清晰，且絹本已變成深褐色，幾與墨迹無別，難以辨識；加上蔡修涣本人缺乏文字知識，當時臨摹所遇到的困難是可以想見的。蔡氏根據肉眼所見将墨書筆畫臨下，凡漫漶不清及残缺的字則用口號標示。整個寫本包括帛書三部分文字在內，僅存五九二字，其中摹誤有一三三字，基本上摹對的字僅得四六〇個左右，還不足帛書原文的一半。但就整體而言，蔡氏本尚能反映帛書的全貌，将它與最清晰的影本相比照，兩者在字數和行列上仍大體吻合，可見直接从實物上臨摹的蔡本是可信的。其次，此本還保存了帛書四隅樹木和周邊圖像的顏色，雖然有人對其正確程度表示過懷疑，但帛書剛出土時顏色較為鮮明，是完全可能的。蔡氏按其原色填實，使我們還能看到二千多年前用礦石顏料設色的彩圖，即使在今天仍不

失為珍貴的第一手資料。

(二)商承祚摹本

商錫永先生對長沙出土文物向有濃厚的興趣，由于他與楚帛書有過一段即將到手的因緣，因而對它更有特別的愛好。一九五七年商先生千方百計从海外友人處弄到弗利亞美術館全色照片之後，即開始做詮釋工作，並于一九五九至一九六四年反復核校臨摹，僅一九六四年四至六月即三易其稿，下面从其晒藍摹本存稿中摘錄題記數則，以見一斑。

一九六四年四月廿二日記云：

一九五七年冬，得帛書原寸照片。求之三載，得之一朝，展讀忻然。一九五九至六二年間，雖數以初稿校仇，認為仍有問題存在，今乃逐字思量，相互比附，反復探索，每至目眚，不敢草率，必求心之所安而後已。再稿既定，其准確性約百分之九十，

百尺竿頭，待諸昰日。

五月廿九日題曰：

重新校正第二次晒藍本。

六月二日又記云：

此為最末一次之寫定本，厥後當不至有過大之更動。于照片窮目力之所及，盡心鉤稽，務求正確而後已。恢復舊觀既不可能，然視各家寫本自有天壤，而為研究帛書者提供可靠之素材，宿願既償，亦自快慰。

經過如此反復修改和重摹，最後于八月間寫定《戰國楚帛書述略》在《文物》發表。文中歸納摹寫過程中的五種困難，備嘗其中甘苦。刊出摹本與前此諸家寫本相校，確實精細無比，處處可見作者之苦心孤詣，如摹本上面另用透明紙描繪帛書拼復圖，分別以實綫和虛綫標示拼接的正誤，將它覆蓋在摹本上，即可見到帛書拼接的情形。字的摹寫完

全按照影本，由于作者吸取了饒、李、安、陳諸家的成果，又「于照片竭目力之所及盡心鈎稽」，故摹本字數大增，字的結構體勢亦與真迹最為接近。經與紅外綫照片相校，此本包括甲、乙、丙三篇在內，計摹存八三九字，其中殘文一〇五個，誤字九十一個，正確無誤的字增至六四三個，視蔡氏本增加將近二百字，這對進一步理解帛書的內容起了很大的作用。此本刪去蔡本甲篇下端誤衍的二列方框及丙篇首段文字的第一列方框都非常正確，對于乙篇當帛書對摺處磨損最劇的一列文字的處理也極恰當，但于乙篇一至六行第三十字處均衍出一列缺文符號，則與實際不符。此外，四隅樹木和周邊圖像除綫條互有顯晦、顏色深淺互有出入之外，大體上與蔡本相同。惟東南隅「秉司春」下之樹木蔡氏本與紅外綫照片均為一紅色嫩枝，而此本則誤為一紫色的渾身布滿斑紋的異獸，使四隅之一隅並無樹木與之相配。影片中某些非筆畫的斑紋亦往往當作字畫而致誤。這些問題，固然與「所據影本

不够清晰有關，但作者在摹寫過程中過分「把全部精力放在摹的上面」，而「不大注意文句和辭義」以及構圖的整體性，似乎也有一定的關係。

㈢ 林巴奈夫摹本

差不多與商先生發表上述摹本的同時，林巴奈夫氏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學報》上刊出長文《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該文在紙袋內附一摹本，亦是據弗利亞美術館全色照片摹寫的。不過林氏所得照片比商先生所見者顯然要清晰得多，如甲篇七行之「十日」，商先生誤為「相君」，此本則不誤；乙篇首行之「春夏秋冬」，二行「天墜」之墜（即地字，林氏疑是陵字），三行「月閏」之閏字等，前此諸家均模糊不清，或缺或訛，此本雖有小誤，然皆清晰可見。與紅外綫照片相校，林氏此本計摹存八七一字，正確無誤者增至六八三字，較商本又更進一境了。

林氏本于四隅樹木僅西北隅表示冬季的樹葉用筆尖点出，其餘三

隅之樹葉則不用筆尖而用細綫勾出葉的輪廓，與蔡氏本及紅外綫照片所示不盡相同。

此本在兩篇第九段文字「玄司秋」外覆蓋一透明紙，上摹帛文三行，行約六、七字，為他本所未見，梅原氏說是另一帛書印在這一帛書上面的殘畫，字迹多泯滅，難以辨認。

(四) 饒宗頤摹本

在研究楚帛書的學者中，以饒宗頤先生所作摹本最具代表性。他前後共做過二個摹本：(他的一個據蔣玄佁臨寫本複製，發表在香港大學《東方文化》一卷一期(一九五四年)，不算摹本。)第一個據梅原末治提供的全色照片臨摹，作為《選堂叢書》之四在香港刊行(一九五八)；第二個據紅外綫照片按原式摹出，刊於台灣《故宮季刊》三卷二期(一九六八)。這兩個摹本代表着帛書研究的兩個不同階段，尤以第二個摹本在文字上的貢獻最大(此本只摹錄文字，未繪四隅樹木及周邊圖像)。

沒有機會獲得清晰照片的學者有了這個摹本，文字資料的問題便基本上解決了。此一摹本之所以精確度最高，是因為作者除獲得沙可樂贈送之紅外綫原大及放大照片之外，還得到美國大都會博物館考古工作室放大十二倍之照片共一百一十張，此套特大照片對於考察帛書書法與校正殘字殘畫有莫大的幫助。筆者在香港工作時，曾據這套照片推定楚帛書的基本字數，計甲篇三段文字二六七文，乙篇三段文字四一二文，丙篇十二段文字二七三文，三篇合計九五二文。如果連同未知的缺文在內，整幅帛書的原有字數，估計在九六〇字左右。據紅外綫照片，包括完整和不完整的文字在內，帛書實存字數可達九二二文。而饒先生此本除少數僅存點畫的殘文外，計摹存九一二字，內殘文九六字，正文八一二字，摹本與照片出入較大者僅五字而已。且正確無誤的字比上階段最佳之商氏本、林氏本來，竟激增一百數十字。由于此百餘字之被發現和被認識，使楚帛書的研究產生了新的飛躍，

饒先生此本在摹寫方面也體現了帛書書法藝術的特色。根據他的研究，帛書字體介乎篆、隸之間，形體扁平，用筆圓中帶方；書寫特點是橫寫起筆先作縱勢，收筆則畧帶垂鈎；縱寫往往故作欹斜，整個結體以不平不直取態，故能挺勁秀峻，精妙絕倫。饒先生反復從放大十二倍照片中潛心領悟真迹之運筆體勢，故摹寫時落筆輕重適度，提按分明，字畫疏密有致，方圓相濟，最能存帛書真迹的神韻，看来十分逼真，李零謂『此本最為存真，是目前所見的最好帛書摹本。』並非過譽。

饒本最為存真的另一表現，是完全按照帛書原式摹寫，不作任何更動，其行列雖不如棋格式一目瞭然，但卻是帛書面貌的如實再現。其中，對于乙篇原帛對摺處磨損最劇一列文字的處理尤具卓見。鑑于此一問題研究者歷来頗有分歧，筆者想借此機會加以辯正。

考乙篇對摺處的絹帛裂縫適當各行第十六與十七字之間，自蔡氏

本開始便將殘損之字誤析為二，諸家摹本則違從參半。一九五八年巴納博士發表《楚帛書初探》，首創用棋格式處理帛書行列，正式在裂縫處空出一行，以示缺文。一九七三年巴納氏著《楚帛書譯注》，其摹本乃將前六行與後六行分別處理，前六行仍有缺文。饒先生此本不用一刀切的辦法，而是根據影本實事求是地加以適當處理，態度比較客觀。下面是對這列殘文加以考察的結果和意見。

細審影本，絹帛裂縫處雖損及同列左右之帛文，却未傷及上下相鄰之字。被損帛文大都可以復原，上下文義亦通達無礙，並無缺文痕迹。

首行裂縫適當「冬」字下半，冬下並無缺文。此二句讀「春、夏、秋、冬」，又口尚尚」。尚字讀常，據放大照片實有重文符號。

第二行裂縫在「元」字之下，「方」字之上，中間亦無缺文。此句讀「降于其方」。近時饒先生根據《甘氏歲星法》「日有亂民，將有

兵作于其旁。』以為帛文『其方』即『其旁』。

第三行裂縫適在『喜=』字正中，原文當作喜=，即喜字之殘，讀為『譆譆！』，是災異出現的驚嘆詞，亦有文獻可徵（見《左·襄·三十年傳》）。

第四行裂縫所在之字不識，殘存『[illegible]』形，影本上下亦無缺文。

第五行裂縫適殘去『日』字上半部。此句讀為：『女（如）曰：「亥隹邦所」』，據饒先生所考，亦有確解。

第六行裂縫在『寺』字正中，影本尚清晰可見。『寺』讀為時，『三寺』即三時，其上下亦無缺文。

以上六字，棋格式摹本或在字之上下留出空格，以示缺文，或一字誤析為二，皆失之。

至於第七行『出內（入）囚同』之內字，第八行『厝呂為則』之呂字，第九行『五正乃明』在『乃』與『明』之間，第十行『隹天乍宊』

之实字；第十一行『山川澫浴』之川字；第十二行『是則鼠至』之至字，皆在絹帛摺縫之斷口處，而字字均可復原，上下文的亦無窒礙，由此證明後六行情形正與前六行相同。而棋格式摹本于此六行概無缺文之標誌（按『出内口同』内下缺文與裂縫無關），更可反證前六行之缺文符號乃是人為所增益，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此外尚有一重要之旁證，即此一絹帛裂縫亦通過乙篇右側之四首形圖像（或稱為『如』月的月神），倘在裂縫之字析而為二或其上下原有缺文，則字與字之間的距離必然大大拉長，位于右側之圖像亦必然隨之有相應拉長距離的自然表現。可是細察紅外綫照片，此圖像之四首形表現得整齊勻稱並列，位于上方之一首雖為裂縫所傷，然其比例亦如其餘三首一樣，中間並無拉長的痕迹。整個圖像約占五列（一六—二〇）位置，上方一首恰與『冬』字一列平行，下方一首則幾與『冐』一列等齊（順便指出，巴納博士一九七三年略去棋格的摹本

為牽合此五列中有缺文，而不得不把整個四首形圖像上移，使下方一首上升至『尚』字之右上方）。由這一圖像之完全符合比例，可以推知與之對應的五列文字中間並無缺文存在，且由此更可驗證饒先生摹本的處理辦法，才真正符合楚帛書的原來面貌。

（五）巴納摹本

巴納博士于一九五八年首創棋格式摹本，紅外綫照片誕生後，又連續發表過幾個摹本，其特點是採用棋格處理帛書行款，以空格代表缺文，虛綫代表殘文，其後又用密集的斜畫代表殘文殘去的部分。每个方格均有編號，甚便稱引，故為多數學者所採用。博士于一九六六年被紐約大都會博物館延聘為學術顧問，親自指導紅外綫帛書照片的拍攝工作，因而有機會獲得最佳之影本。一九七二年摹本所據影本清晰度最高，又能兼收眾本之長，所謂『後出轉精，後來居上』，是目前影響較大的摹本之一。筆者以放大十二倍之照片

重校，計甲篇存二六二文，乙篇存四〇二文，丙篇存二四二文，共摹存九〇六文，除去殘文一〇九個，誤字九個，正確無誤者七八八個，不愧是帛書寫本中的佳作。

一九七三年，巴納博士在《楚帛書譯注》封底紙袋內還附有作者的自摹本一幅，是去掉棋格的帛書復原圖（其大小與帛書相若），也是目前流傳較廣的帛書資料。但此本雖去掉棋格，而行款仍一依棋格式安排，其中一至六行之十六、十七、十八三列及丙篇末段文字，據照片知其明顯有誤。又摹本中凡是作者認為可識之殘字，概以完整之字代入，其用意固在恢復帛書原貌，但對某些有爭議之殘字則未免失之武斷；如乙篇七行第二十九字影本作「[illegible]」，論者或釋同、或釋公、或釋同、或釋也，迄無定說，而摹本逕以完整之「同」字出之，則無爭議之餘地矣。再次，此摹本幾以字粒摹印，無法看到一字之不同寫體，如「女」字在帛書中出現十次，據影本有[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此幾種寫法，而摹本概以匕形出之，表面看來似乎整齊劃一，實則反易造成失真，這是使用時必須加以注意的。

附：楚帛書幾種主要摹本字數比較表

| 篇 | 段 | 帛書原有字數 | 蔡修渙摹本字數：摹存字 | 殘字 | 誤字 | 正字 | 商承祚摹本字數：摹存字 | 殘字 | 誤字 | 正字 |
|---|---|---|---|---|---|---|---|---|---|---|
| 甲篇（八行） | 一段 | 125 | 73 | | 8 | 65 | 117 | 20 | 8 | 89 |
| | 二段 | 100 | 76 | | 7 | 69 | 100 | 8 | 4 | 88 |
| | 三段 | 42 | 21 | | 8 | 13 | 41 | 5 | 11 | 25 |
| | 小結 | 267 | 170 | | 23 | 147 | 258 | 33 | 23 | 202 |
| | | | | | | | | | | |
| 乙篇（十三行） | 一段 | 148 | 97 | | 21 | 76 | 130 | 16 | 19 | 95 |
| | 二段 | 200 | 152 | | 34 | 118 | 187 | 15 | 15 | 157 |
| | 三段 | 64 | 50 | | 6 | 44 | 62 | 5 | 5 | 52 |
| | 小結 | 412 | 299 | | 61 | 238 | 379 | 36 | 39 | 304 |
| | | | | | | | | | | |
| 丙篇（邊文） | 一段 | 30 | 13 | | 4 | 9 | 23 | 5 | 7 | 11 |
| | 二段 | 24 | 10 | | 4 | 6 | 18 | 3 | 4 | 11 |
| | 三段 | 17 | 2 | | 1 | 1 | 7 | 1 | 1 | 5 |
| | 四段 | 24 | 14 | | 6 | 8 | 20 | 5 | 4 | 11 |
| | 五段 | 29 | 12 | | 5 | 7 | 24 | 6 | 3 | 15 |
| | 六段 | 26 | 15 | | 8 | 7 | 26 | 5 | 1 | 20 |
| | 七段 | 21 | 14 | | 4 | 10 | 17 | 1 | 2 | 14 |
| | 八段 | 26 | 8 | | 1 | 7 | 15 | 5 | 1 | 19 |
| | 九段 | 17 | 5 | | 1 | 4 | 10 | 1 | 1 | 8 |
| | 十段 | 17 | 6 | | 3 | 3 | 8 | 2 | 2 | 4 |
| | 十一段 | 25 | 21 | | 10 | 11 | 25 | | | 25 |
| | 十二段 | 17 | 3 | | 2 | 1 | 9 | 2 | 3 | 4 |
| | 小結 | 273 | 123 | | 49 | 74 | 202 | 36 | 29 | 137 |
| | | | | | | | | | | |
| 三篇總計 | | 952 | 592 | | 133 | 459 | 839 | 105 | 91 | 643 |

| 紅外綫照片字數 | | | | 饒宗頤摹本(II)字數 | | | | 巴納摹本(II)字數 | | | | 林巳奈夫摹本字數 | | | |
|---|---|---|---|---|---|---|---|---|---|---|---|---|---|---|---|
| | | | | 正字+誤字+殘字=摹存字 | | | | 正字+誤字+殘字=摹存字 | | | | 正字+誤字+殘字=摹存字 | | | |
| 小計 | 整字 | 殘字 | 缺字 | 正字 | 誤字 | 殘字 | 摹存字 | 正字 | 誤字 | 殘字 | 摹存字 | 正字 | 誤字 | 殘字 | 摹存字 |
| 125 | 111 | 13 | 11 | 107 | 1 | 13 | 121 | 108 | | 13 | 121 | 100 | 8 | 12 | 120 |
| 100 | 95 | 5 | | 90 | | 10 | 100 | 86 | | 14 | 100 | 83 | 8 | 9 | 100 |
| 42 | 36 | 5 | 1 | 36 | | 6 | 42 | 33 | | 8 | 41 | 27 | 6 | 7 | 40 |
| 267 | 242 | 23 | 2 | 233 | 1 | 29 | 263 | 227 | | 35 | 262 | 210 | 22 | 28 | 260 |
| | | | | | | | | | | | | | | | |
| 148 | 130 | 12 | 6 | 130 | | 14 | 144 | 125 | 2 | 13 | 140 | 111 | 10 | 16 | 137 |
| 200 | 188 | 11 | 1 | 180 | | 18 | 198 | 176 | 2 | 20 | 198 | 154 | 11 | 25 | 190 |
| 64 | 58 | 6 | | 56 | 1 | 7 | 64 | 56 | 1 | 7 | 64 | 53 | 4 | 5 | 62 |
| 412 | 376 | 29 | 7 | 366 | 1 | 39 | 406 | 357 | 5 | 40 | 402 | 318 | 25 | 46 | 389 |
| | | | | | | | | | | | | | | | |
| 30 | 26 | 4 | | 26 | | 3 | 29 | 26 | | 4 | 30 | 17 | 4 | 6 | 27 |
| 24 | 24 | | | 23 | | 1 | 24 | 23 | | 1 | 24 | 14 | 2 | 5 | 21 |
| 17 | 7 | 2 | 8 | 7 | | 2 | 9 | 6 | 1 | 2 | 9 | 4 | 1 | 2 | 7 |
| 24 | 22 | 2 | | 20 | | 3 | 23 | 17 | | 4 | 21 | 15 | | 4 | 19 |
| 29 | 24 | 2 | 3 | 22 | | 4 | 26 | 21 | 1 | 4 | 26 | 15 | 5 | 5 | 25 |
| 26 | 23 | 3 | | 21 | 1 | 4 | 26 | 20 | 1 | 4 | 25 | 21 | 2 | 3 | 26 |
| 21 | 20 | 1 | | 19 | 1 | 1 | 21 | 16 | 1 | 3 | 20 | 13 | 5 | 2 | 20 |
| 26 | 23 | 3 | | 17 | | 4 | 21 | 16 | | 5 | 21 | 11 | 5 | 4 | 20 |
| 17 | 13 | 2 | 2 | 12 | | 2 | 14 | 11 | | 3 | 14 | 7 | 1 | 3 | 11 |
| 17 | 15 | | 2 | 14 | | 1 | 15 | 15 | | 1 | 16 | 7 | 3 | 3 | 13 |
| 25 | 25 | | | 24 | | 1 | 25 | 25 | | | 25 | 25 | | | 25 |
| 17 | 9 | 2 | 6 | 7 | 1 | 2 | 10 | 8 | | 3 | 11 | 6 | | 2 | 8 |
| 273 | 231 | 21 | 21 | 212 | 3 | 28 | 243 | 204 | 4 | 34 | 242 | 155 | 28 | 39 | 222 |
| | | | | | | | | | | | | | | | |
| 952 | 849 | 73 | 30 | 811 | 5 | 96 | 912 | 788 | 9 | 109 | 906 | 683 | 75 | 103 | 871 |

## 四、楚帛書文字的考釋與內容的探究

帛書文字的考釋，是隨着文字資料的逐步完善而不斷推進的；對其內容的認識，亦是隨着文字之獲得確解而相應加深的。若從時間上劃分，四十年來帛書文字考釋工作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從四十年代中期到五十年代中期，是以蔡修渙臨寫本及其複製本為研究對象的時期。如前所述，蔡氏本所見帛書文字不及原文之半，且多殘辭斷句，因此，這一時期只能據可以考見的個別辭句對帛書內容加以推測。如蔡季襄氏《晚周繒書考證》據帛文中有『乃命山川四胄』、『是邦四時』、『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及『羣神五正』、『羣神乃富』等項文義，推測帛書內容為『古代祀神之文告』（按上引蔡氏釋文之胄為晉之誤，邦為隹之誤，時為寺之本字，

嘗乃悳即德字之誤）。蔡氏書中除對羣神、五正、五木及五木之精等考證尚經得起時間考驗外，其餘多因文義不全或誤釋，主觀臆測之說自不可免。由于蔡書當時流通未廣，五十年代從事帛書研究諸家均不是從蔡本直接取材，而是輾轉從蔡本派生出來的再摹本取材進行研究的。諸家所據本雖不及蔡本，却往往有新的發現可正蔡本之違失。如一九五三年陳槃氏作《先秦兩漢帛書考》，後附《長沙楚墓絹質采繪照片小記》，讀帛文之「寺」為時，謂「寺雨」、「四寺」即時雨、四時，可正蔡氏以時雨為「祀雨師之神」，四時為「嬴秦時祭祀五帝壇址」等臆說。但陳氏以為帛書「文紀祀神，四正邊所畫者蓋即其所祀神及祀神之牲獸」則與蔡說無別。一九五四年，饒宗頤先生據蔣氏本作《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分別考證帛書所紀四時與五木、五正；帛書所見之楚先公及楚方言古語；帛書所見之古文奇字等。認為「圖中文字記四時五正及月令出行宜忌，殆為楚巫占驗時月

之用；而施之墓葬，以鎮邪魅。』一九五五年，董作賓氏在《論長沙出土之繒書》中考定帛書的『佳』字與『帝夋』，並據四時與四方之序確定帛書應以上冬下夏為正，與前此諸家的置圖方向相反。至于帛書內容，董氏據『帝曰繇』以下一段比較完整的文字，認為帛書全文在宣揚古代帝王『天道福善禍淫』的遺訓，而要點則在所崇拜之天神。

就在陳、饒、董等據蔡氏本的殘辭斷句探索帛書內容的時候，弗利亞美術館的全色照片開始在學術界露面了。第一個利用這一照片研究帛書的學者是日本的梅原末治先生。他在《近時發現的文字資料》中首次介紹了弗利亞美術館用特殊底片攝成的帛書照片。認為這個照片比原物清晰，將會給帛書的研究帶來『新的希望』。但梅原氏所揭示的僅是這一照片的局部摹本（即八行一篇的上半段約百字左右），未作考釋。發表這一照片的整個摹本並

重新加以考釋的是饒宗頤先生。饒先生從梅原氏處借到弗利亞美術館照片後，立即加以臨摹，並以《長沙出土楚繒書新釋》為題將摹本公諸同好。作者新作的摹本和釋文比起蔡氏本来竟多出一百多字。《新釋》之作雖然志在呈材，但文中對若干文字的詮釋在當時影響頗大，如釋『炎帝乃命祝融』之祝融，讀『山川四晦』為『四海』、讀『長曰青榦』為青陽等，屢見學者徵引。一九五五年，李學勤先生在《戰國題銘概述》（下）中論及楚帛書，他據蔣氏本參照梅原氏的局部摹本，將帛書內容概括為三個方面，即十三行的一篇是關于天災禁忌及《月令》式的刑德思想；八行的一篇是涉及五行、四时及九州形成的神話；邊圖格式則與《山海經》很相似。次年又在《補論》中專就帛書邊文加以補正。作者除據饒氏提供的新資料重新寫定釋文之外，最重要的是在四邊文字中首次發現十二神名與《爾雅・釋天》十二月名相關，從而指明帛書四周的十二圖像象徵十

二月神，神下注神名及職司，兼記該月宜忌。此外，作者還根據斗柄方位確定帛書的放置方向應是上冬下春即蔣圖的反置（與董說相同），指出由月次的方位可知帛書的用曆是『建寅的夏正』。李氏在不到一年裏所發表的這兩篇著作，可看作帛書研究由第一階段到第二階段的過渡，他在前後的所作兩篇釋文中，從下列一些數字可以說明帛書研究的進展。

| 帛書篇段 | 《概述》釋文字數 | 《補正》釋文字數 | 二者相較所增字數 |
| --- | --- | --- | --- |
| 甲篇（八行）一段 | 四五 | 九〇 | 四五 |
| 二段 | 七五 | 八八 | 一三 |
| 三段 | 五 | 二四 | 一九 |
| 乙篇（十三行）一段 | 九三 | 一〇三 | 一〇 |
| 二段 | 一四四 | 一五八 | 一四 |
| 三段 | 四六 | 五七 | 一一 |
| 丙篇（邊文） | 三六（四段） | 一九五（十二段） | 一二三 |

| | | | |
|---|---|---|---|
| 總計 | 四四四 | 六七九 | 二三五 |

由于李氏《概述》采用的是訛誤較多的蔣氏本，故釋文中釋出的字還不如蔡本的多。兩相比較，後者竟比前者多出二百餘字，尤以四邊文字所差更為懸殊。李氏正是憑着全色照片邊文首字可與《尔雅》月名相通，才有這個突破性的發現。但他的說法未為人所接受。要到一九六四年饒先生在紐約見到真物，發表《十二月名覈論》，此說才被肯定。

從五十年代後期到六十年代中期，是以弗利亞美術館照片及其摹本為研究對象的時期。這一階段的文字考釋，已經可以通讀某些比較完整的句子，對帛書內容的理解，也可以深入到具體區分章節的地步。除上述饒、李二氏的著作外，還有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安志敏、陳公柔《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商承祚《戰國楚

帛書述畧》、林巴奈夫《長沙出土楚帛書考》、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等，這些著作對于文字的考釋和內容的闡發，使帛書研究進入一個嶄新的時期。舉其要者，如甲篇是講日月、四時形成的神話，有關神話人物，上階段僅知有炎帝、帝夋、女皇（或以為女童即毋童或女隤）、及女皇所生之四子即四神；此一時期又有作為炎帝帝佐的祝融以及夏商的代表人物禹和契（據安志敏、陳邦懷、商承祚等說），這就使帛書的神話更加具有南方系統的特色，並且同夏、商信史聯系起來。又如乙篇的中心思想是『天象是則』，而天象災異在蔡氏本中僅見井木亡常、雷震雨土及日月既亂等殘句。這一時期已經知道篇中反復出現的『德匿』亦是一種反常的天象（據商先生說），它與孛（彗星）、歲（歲星）的出現，以及日月星辰運行的失當，春夏秋冬時序的相違等，都可以告誡下民對于上天必須『敬而毋戈（忒）』。至于丙篇的十二節文字，據蔡氏本僅可見到零星的神名，根本無法瞭解被

此的聯系；弗利亞本邊文比蔡本增加近百字，其中絕大多數可推知其神名之首字。自從李學勤先生揭其端倪之後，又經饒宗頤先生從原物觀察，參以古籍所記與原物圖文印證，益信邊文之十二月名確不可易。陳夢家先生還將三篇內容聯繫起來，認為帛書中央十三行的一篇述『歲』（日、月），八行的一篇述『季』（四時），四周十二章述一年十二個月及其禁忌。他認為帛書方形的四邊代表四方和四季，方形內則代表日月與四時的陰陽相錯。

當弗利亞美術館照片在帛書研究上發揮作用並獲得重大進展的時候，大都會博物館帛書紅外綫照片試拍成功了。紅外綫照片的特点是，只要絹帛纖維沒有受到嚴重的破壞（斷裂或磨損過甚），帛書上原有的筆迹都可以清晰地顯示出来，具有以往任何帛書資料無可比擬的優越性。所以，帛書紅外綫照片一出現，全色照片便立刻相形見絀，並且很快被紅外綫照片所取代了。

利用紅外綫照片修正自己舊作的是日本林巳奈夫先生。他在一九六六年三月發表的《長沙出土戰國楚帛書考補正》，是對其一年前所作《長沙出土戰國楚帛書考》的重要訂正。前面談到林氏《楚帛書考》所據之弗利亞美術館影本最佳，而此文則是對其據最佳影本臨寫的摹本所作的修正。凡上文所摹所釋不妥處，此文一一加以重摹重釋，計甲篇四十四處，乙篇八十一處，丙篇九十二處，共訂正二百一十七處。紅外綫照片的優越性由此可以得到具體的說明。

從一九六六年至現在，是利用紅外綫照片研究帛書的時期。由于紅外綫照片為帛書研究開拓了廣闊的前景，這一時期文字考釋是朝着全面釋讀和縱深發展的，在某些難度較大的問題上，有了新的突破。重要的著作有嚴一萍《楚繒書新考》、金祥恒《楚繒書『䨻䖅』解》、饒宗頤《楚繒書疏證》、巴納《楚帛書譯註》、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和饒宗頤《楚帛書新證》

等。

嚴氏《新考》作于一九六七年，所據為大都會博物館紅外綫照片與李棪齋手攝中間兩段文字照片之印本，行款字數依棋格式摹本。但對丙篇有若干補充。作者按兩周彝銘以『隹』字起句之例，其釋文定十三行為甲篇，八行及邊文分別為乙篇與丙篇。每篇以行為單位摹錄帛文，逐字順次詮釋，文中引商、董、李（棪齋）之說甚多，並有不少新見。如商先生說八行首行開頭之靁虛為神名，嚴氏則以為靁、虛二字古音相近，故讀靁虛為虙戲，亦即伏羲。又謂二行之『女皇』即女媧，并引《路史後紀》女皇氏注，言『女媧本伏羲婦』，證明二者關係之密切。對于丙篇的性質，作者從十二個月所記行事推測，認為可能是當時楚國月令的一部分。篇末兼論帛書之曆法為建寅，謂帛書以伏羲為主體而曆法屬于夏正，可見古來三皇三正的傳說有其久遠的歷史。

金氏《「雹虘」解》專為考釋帛書「靁虘」而作。作者認為商先生釋「靁虘」為霓虘于史無徵，因改釋靁為從靁勹（勹）聲之雹字。《說文》雹之古文作靁，所从之晶帛文簡訛作朋。小篆从雨包聲，帛書則从靁勹聲。故斷帛書之靁虘即《易．繫辭傳》之包犧。文中廣羅古籍有關包犧的記載凡六十餘條，不同寫法達十四種，而以書「包」或「庖」者為最古；「虘」則戲之古字，由此證知帛書之言雹虘不得早于《易．繫辭傳》，為戰國時物無疑。

饒先生《楚繒書疏證》是一篇全面論述和逐句疏釋帛書文字及內容的長文，作于一九六七年哥倫比亞大學楚帛書研討會之後，所據為大都會博物館紅外綫照片，並參校放大十二倍之最佳影本。《疏證》將帛書全文按八行、十三行及邊文三部分順次詮釋，目的在于「正其句讀，明其訓故。」其中論𩁹為古之熊字，讀萬為冥，與禹並列為夏、商所崇祀之水神，論四時之神以色為號，解十日、四

時與共工之關係，論經絀之為贏縮，天棓之為天棓，以及證三首神為祝融等，都是慧眼獨具的見解。陳槃庵先生在《跋尾》中讚此篇為『勝義纆絡，深造有得，精思卓識，斯可謂難能矣。』

巴納博士是親自參加帛書紅外綫照片攝製工作的學者之一。由于他在材料方面的利用上有較多方便的條件，自六十年代後期到七十年代初期連續發表了好幾種關于楚帛書的著作，在新資料的傳布方面頗為引人注目。一九七三年出版的《楚帛書譯注》，是作者同類著作中觀點和材料最集中的一部專著。全書分為四大部分：(1)、楚帛書的發現；(2)、楚帛書的字體和書法；(3)、楚帛書譯注；(4)、楚帛書的韻律。除(1)、(4)兩部分是過去舊作的修訂外，(2)、(3)兩部分都是新作，尤以第三部分即『楚帛書譯注』所占比例較大(共一三六頁，約占全書的一半以上)。書中所附紅外綫照片和多種圖表極有參考價值。譯注部分按八行、十三行和邊文為先後，將

每篇分成若干段落，分別以隸古定和通行體列出每字的釋文，并注該字在字表中的編號，以備核對。三篇注釋凡一二四條，以引述諸家考證為主，間附己見。作者對以往的研究作了一些整理和歸納，但自己有些看法比較奇特，不易為學者所接受。

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刊于《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作者看了巴納《楚帛書譯注》的紅外線照片，又在大都會博物館親睹楚帛書原物之後，覺得對過去一些看法有重新討論的必要，因作是篇。篇中提出下面幾點新的見解。

(1)、作者根據近年來整理研究馬王堆帛書中見到的古地圖，《胎產書》、禹藏圖和幾種陰陽五行家著作的圖都『以南為上』這一現象，認為『以南為上』至少是楚地出現的古圖的傳統，從而修正自己過去以『上冬下夏為正』的看法，重新確定帛書的擺法也應該『以南為上』。

(2)、建議將八行、十三行和邊文三篇，依次稱為《四時》、《天象》、和《月忌》。並重新寫定《天象篇》的釋文和注解。認為《天象》篇所論天象災異是彗星和側匿兩項，彗星包含天棓和孛，側匿則兼括贏縮，其餘均為彗星和側匿所派生。

(3)、《天象》篇在若干點上接近于《洪範五行傳》，如強調天人感應，並提到五正，有明顯的五行說色彩。從思想史角度考察應屬於先秦的陰陽家。

饒宗頤先生《楚帛書新證》是集中作者三十年来研究楚帛書心得的總結性著作，是在舊作《楚繒書疏證》的基礎上刪除繁蕪、益以新知，並參時賢近著重新改訂而成的。篇中除對帛書文字有若干重要審訂之外，其着重點却在對中間兩段文字的訓釋與疑難問題的探討上，其中以八行一篇所獲新證最多。舉例来說，作者據《易緯·乾鑿度》知雹戲亦號大熊氏，與篇首『曰故(古)大

雹戲』一語正合；據《墨子．非攻》知楚先居于雎山，可證帛文『居于䲨』之䲨乃楚先所居之地，而䲨亦可定為雎之繁文；據《地毋經》知女媧亦曰女皇，則帛文『乃取（娶）虘（且）□□子之子曰女皇』，雖指女媧。這樣，由雹戲、女皇（女媧）、四神、炎帝、祝融、共工等組成的神話系統，皆與楚之先世有關。這對理解甲篇神話故事的源流頗關重要，且篇首殘損最甚的一段文字亦由此得以貫通。

這一時期帛書文字考釋的著作還有唐健垣《楚繒書文字拾遺》、許學仁《楚文字考釋》、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等。唐文是對嚴一萍氏《楚繒書新考》中未曾論定的若干文字重新加以討論，初稿、續稿及補正凡二十八則。許文是作者碩士論文《先秦楚文字研究》中有關文字考釋的部分，共考釋楚器文字五十個，合文二組；其中帛書文字二十一個，合文一組。陳邦懷先生此文，原作于六十年代中期，所據為弗利亞美

術館全色照片和摹本，寫作過程曾與商承祚先生反復討論，其釋『禹』字已見于《述略》所引。舊稿考證凡三十四則，發表前據巴納氏摹本加以修改，刪存二十八則。周世榮文主要論述湖南楚墓出土的古文字資料，對帛書文字也有所涉及。

綜觀四十年來楚帛書研究的成績，不難發現，在袞袞諸公中，以饒宗頤、商承祚、巴納三位先生用力最勤，而李學勤、饒宗頤兩先生建樹尤多。

## 五、楚帛書結構和性質的研討

帛書結構比較特殊，整個帛面由三部分文字和二組圖像所組成。中間兩部分文字一為八行、一為十三行，順序顛倒，各自為篇。篇又各自分為三段，段末填以朱色方框為記。周邊文字與十二圖像相配，分列四方，每方三神像配以三段文字，隨帛書邊緣循回旋轉。兩方

文角處即帛書四隅分別繪以青、赤、白、黑四色樹木。帛文布局和神像構圖都別出心裁，用意耐人尋味。因為中間兩篇文字一順寫、一倒書，周邊文字圖像又循環周轉，這就存在一個如何置圖和如何讀圖的問題。四十年來，主要有兩種意見：

(1)、以八行一篇為正置圖，按八行、十三行、邊文順序讀圖；

(2)、以十三行一篇為正置圖，按十三行、八行、邊文為序讀圖。

以上置圖根據各家照片、摹本的擺法，讀圖主要依據釋文。第一種意見始于蔡季襄氏的《考證》，採用蔡氏擺法的有蔣玄佁、陳槃庵、饒宗頤、林巳奈夫和巴納諸家；第二種意見始于董作賓先生，董氏根據東南西北四方之序與春夏秋冬四時相配的傳統，將蔡圖倒置，改以十三行一篇為正。李學勤先生由于辨識了帛書中同于《爾雅》的月名，也將蔣圖倒置，但釋文則從邊文開始，順接十三行和八行兩篇。陳夢家先生認為帛書的上下左右應以三首神像為正南。

商承祚先生置圖與董、李兩氏相同，也據邊文中出現春、夏、秋、冬四時方位為之確定，而釋文則從十三行開始。嚴一萍氏讀法與商先生相同，但補充從十三行起讀的理由，是依古代彝銘以『隹』字起句的通例。贊同這一擺法和讀法的還有安志敏、陳公柔、陳邦懷、李零諸家。由于蔡氏本人並沒有說明其擺法和讀法的依據，而董、李、商、嚴等則從不同角度申述第二種擺法的理由，致使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似乎第二種意見占了上風。可是近時情況又有了變化，第一種意見開始出現轉機。首先是李學勤先生修正了自己過去的意見，轉而贊同蔡圖的擺法。他根據近年整理、研究馬王堆帛書的經驗，認為『以南為上』可能是楚地置圖的傳統，因而訂正從前贊同董氏『以上冬下春為正』的意見，重新確定楚帛書的放置方向也應『以南為上』，即以八行一篇為正，三篇文字以八行、十三行、邊文為先後。最近，饒宗頤先生更進一步闡明他向來主張以蔡氏的擺法為正的理由，主

要有三點：(1)、八行以『曰故』二字發端，有如《尚書．堯典．皋陶謨》『曰若稽古』自當列首；(2)、十三行所論為王者失德則月有經絀，故作倒書，表示失德，無理由列于首位；(3)、帛書以代表夏五月之神像為三首神祝融，當正南之位，是為楚先祖，故得以南為上。此外，饒先生還從帛書內容結構上說明三部分文字之間的關係，指出甲篇(八行)辨四時之序，乙篇(十三行)志天象之變，丙篇(邊文)從而辨其每月之吉凶。他認為甲篇道其常而乙篇言其變，故甲篇居前而乙篇列後，前者順寫而後者倒書，所以昭其順逆。兩篇特殊結構之用意可以推知。

至于帛書邊文十二段文字的起訖，自李學勤先生發現其與《尔雅》月名相同之後，始『取(陬)』、終『荼(荼)』的序列已大體確定。李學勤、嚴一萍、陳夢家、饒宗頤諸先生更從月次的排列指出帛書的用曆屬于夏正。但也有持異議者，如巴納博士和林巳奈夫先生仍

然堅持起『姑（辜）』終『易（陽）』的系統，認為帛書的用曆不是夏正而是周正。可是，當我們把見于楚簡和鄂君啟節上的楚月名同《秦簡《日書》上的『秦楚月名對照表』加以比較研究之後，便可清楚看到，戰國時楚用夏正是毋庸置疑的。（參看拙作《楚月名初探》）

關於帛書三部分文字的內容和性質，前面已有所述及，這裏再就幾種有代表性的說法畧述如下：

(1)、文告說　文告說始于蔡季襄氏，是早期有代表性的一種意見。蔡氏第一個把楚帛書稱為『繒書』，並根據漢代『用繒告神』的俗例，謂帛書即當時的『告神之繒』；繒上所書文字，則是『古代祠神之文告』。陳槃氏贊同蔡說，以帛書內容為『文紀祀神』。董作賓先生認為帛書主旨在于宣揚『天道福善禍淫』的遺訓，所舉為古帝王告誡後人敬慎之詞。而『天道福善禍淫』一語即出于古文《尚書·湯誥》。誥者告也，因知董說也屬文告一類。

(2)、巫術品說　此說是郭沫若先生首先提出的，見于《晚周帛書的考察》。郭氏在一注文中介紹帛書的圖文布局之後，認為帛書『無疑是巫術性的東西』。安志敏、陳公柔先生認為郭說比較可信，因為『帛書出自墓葬，是用来保護死者的巫術性東西，可能性比較大』。帛文『有吝』、『尚恒』等，很類似卜筮之辭，邊文『不可』云云，也有趨避之意。還指出帛書的圖像和内容更多地接近於富有南方色彩的《山海經》和《歸藏易經》，而後者則是屬於南方系統的卜筮之書。商承祚先生說帛書是『占卜式宗教迷信的東西。』其文辭則類似《詩》、《書》、《左傳》和《楚辭》的風格。此外，饒宗頤先生說過帛書『為楚巫占驗時月之用。』林巳奈夫先生以為帛書十二月名起源于楚國的巫名，而巫名又代表某一巫師集團，實際也是將帛書看成巫術品一類的東西。近時周世榮先生更將馬王堆帛書《天文雲氣占》的圖形文字與楚帛書相比證，認為楚帛書應是一種巫術占

驗性的圖文。

(3)、月令說　陳夢家先生于一九六二年秋作《戰國楚帛書考》(未完成遺作)，是一部專門考證帛書性質的著作。陳氏認為楚帛書的性質與公元前四百年間(戰國中晚期至西漢以後)的若干文獻很接近，如《管子·幼官》、《周書·月令》(佚文)、《王居明堂禮》(佚文)、《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禮記·月令》、《洪範五行傳下》(佚文)等，並將上述各篇與帛書作了細緻的比較，認為他們都是月令一類的書。其中《幼官》(即玄宮)是齊月令，《呂氏春秋》十二紀各紀之首章是秦月令，其它各篇是漢代的月令，而帛書則是戰國中期的楚月令。作者認為，帛書四周十二章就其方位排列與內容來看，應是較早形式的月令。嚴一萍氏《楚繒書新考》也將帛書邊文十二月紀事與《呂氏春秋·十二紀》、《淮南子·時則》、《禮記·月令》諸篇對照，發現帛書所記十二個月行事以『戎』與『祀』

為主，與十二紀、時則、月令等篇所記內容之廣泛有很大不同，且行事之可與不可也有相反的規定。因斷言帛書紀事為另一系統，可能是當時楚國月令的一部分。此外郭沫若先生認為楚帛書類于《管子》的《玄宮圖》或《五行篇》；俞偉超先生說『是一部相當于《明堂圖》的楚國書籍。』楊寬先生《戰國史》增訂本將楚帛書置于《月令五行相生說》一節加以論述，也有類似的看法。

(4) 曆書、曆忌說　曆書是李棪先生在其所作帛書摹本的題名上提到的。李氏把摹本（見鄭德坤先生著《中國考古·周代》）稱為『寓在帛書上的楚曆書』，可以代表他對帛書性質的意見。可惜作者沒有就帛書性質問題寫成專文，我們無從得知其詳。李零在《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中詳盡地論述帛書是一部與曆忌之書有關的著作。他說帛書在大範圍上與《管子·玄宮》、《玄宮圖》、《呂氏春秋·十二紀》之首章、《禮記·月令》、《佚周書·月令》、《淮

南子·時則》，以及《大戴禮·夏小正》等基本相同，但也存在一些差別，主要是：帛書與玄宮圖二者置圖方向相反；帛書沒有明堂圖的四宮以及與四宮相配的太室與中廷；帛書雖與月令性質相近，但形式上比月令原始，沒有複雜的五行系統，內容上比較單一，沒有月令諸書那種說禮色彩，只講禁忌。因此，作者認為帛書當與古代曆忌之書相近。從帛書有月無日看來，只能算是月忌之書，而且是這種書中較為簡略的本子。

(5)、陰陽家說　李學勤先生《論楚帛書中的天象》將帛書《天象》篇（即十三行）與《洪範五行傳》互相比勘，發現《天象》篇的內容在若干點上接近于《五行傳》，除兩者某些語句十分類似之外，在內容上，帛書強調天人感應，同時提到『五正』，有明顯的五行說色彩，均與《五行傳》相近。作者認為，從思想史的角度考察，帛書與《五行傳》無疑有共同的淵源，應屬于先秦的陰陽家。

(6)天官書說　饒宗頤先生在《長沙楚墓時占圖卷考釋》中論及楚人之天文學，謂楚之先世出于重黎，重黎即羲和氏，乃世掌天地四時之官，即後世陰陽家所從出。讀李零、李學勤論文後，又寓成專文《楚帛書之內涵及性質試說》，就帛書的性質問題加以討論。作者不贊成曆忌之說，認為李零所舉曆忌諸書皆極晚出，帛書體裁也與雜忌之書不類，且帛書兼言宜與忌，雜忌書只言忌而已。饒先生認為，《周禮·春官》馮相氏主常度，保章氏主變動，一常一變，職司各異。帛書甲篇辨四時之序主常，乙篇志天象之異主變，常、變異趣，反映古來天官即有此區別。他說帛書雖兼有兵陰陽家言，然于乙篇保存保章氏遺說特多，所言主體仍是楚人之天文雜占，故視為楚國天官書之佚篇自無不可。

以上除早期之文告說外，其餘五說皆不離歷代術士所傳的「數術」之學，應屬《漢書·藝文志》所稱天文、雜占之類，其思想則

與『陰陽家者流』為近。

## 六、楚帛書圖像的考索

帛書上的繪畫可以分為兩組：一組是位于四隅的四木；另一組是分居四方的十二神像。蔡季襄氏《晚周繒書考證》有《繒書圖說》一篇論之甚詳，他寫道：

『本書所載長沙出土繒書四周圖像，即為當時神權圖畫之良好標本。由此圖像可以窺見當時繪畫設色之作風，及荊楚宗教之思想。圖就繒書四周用五色繪成，每方繪有奇詭神物各三，四隅則按四方之色繪有青、赤、白、黑四色樹木，惟西方白木在白繒上無法顯出，故以雙法代之。此項樹木之意義，蓋藉以指示所祀神之居的方位，祭祀時使各有所憑依也。』

蔡氏將帛書看作祀神的文告，十二圖像為所祀之神，故以四隅之四木

為指示祈祀神之方位。董作賓氏更將繪畫的『四木』與帛文的『五木』聯繫起來考察，認為帛書原有以五木表示五方的觀念。他在致陳槃先生的信上說：『四正角上有四木，文右一章第五行云：「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蓋木有五色，東青、南赤、中黃、西白、北黑。今止有四木，則中央黃木，既漫滅不見矣。』（見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後記）饒宗頤先生也曾懷疑帛書中間有黃木，後來在帛書藏主戴氏處見到原物，反復審視，帛書中間並無黃木痕迹。紅外綫照片也顯示只有四隅四木而無中間黃木。陳槃先生對董氏的方位之說提出異議，認為四木代表四方『理應安置四邊正方之處，今乃置之角間，則非東、南、西、北之謂矣。』饒宗頤先生以為『四隅所繪樹木當指四時之木，即指四時行火時所用之木。』『四木繪于四隅者，疑配合天文上的四維觀念。』近時饒先生《楚帛書新證》又考甲篇四神乃四時之神，其名目與四隅四木有關。概括言之，四神之名以青、朱、

㚇(白)墨(黑)為號，與傳統以四色配四時及帛書四隅所繪四時之木設色相同。且神名之末一字中有二欂(榦)、一單(檀)、一難(桃)，當指四木，與四隅表示四時異色之木相符，可以互相印證。

周邊十二圖像從蔡季襄氏開始，即將所圖奇詭神物與《山海經》、《淮南子》、《國語》等所描述的怪異神話相比附，認為帛書圖寫的就是當時所崇祀之山川五帝、人鬼物魁之形。後來雖然由于辨識了神名首字與《尒雅》月名相同而曉得十二圖像為十二月月神，但蔡氏企圖從古籍中索求解釋帛書圖像的做法卻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為一部分學者所熱衷採用，其中以陳槃庵、安志敏、陳公柔諸先生用力最多。根據各家考證的意見，如謂「取(陬)」月神為委蛇(安、陳文)，「余」月神為肥遺(饒文)，「欱(皋)」月神為三首神祝融(饒文)，「倉(相)」月神為長角之獸(安、陳文)，「藏(壯)」月神為一足夔(安、陳文)，「昜(陽)」月神為兩足兩角羊(陳槃文)，「荃(荼)」月神為口內銜蛇之

神（董氏書），或謂一臂神吳回（陳槃及安、陳文）等，多見于《山海經》，也有據《淮南子》、《莊子》、《帝王世紀》等記載而加以比證的。然而仔細加以考察，便會發現其中問題不少。

首先，圖像的某些造形雖然與《山海經》等古代神話有相同或相似之處，但就整個圖像本身或某一具體細節而言，卻很難與神話傳說的記載完全吻合。

其次，各家根據不清晰的圖片所描述的形象以及比證的結果，有的已被紅外綫照片證明是不可靠甚至是錯誤的，如所謂一臂神的吳回，紅外綫照片顯示的圖像是兩臂俱全，則吳回之說，自屬出于想像。再次，個別的比證即使是有說服力的，但從整體看來，仍顯得零散不成體系，不易令人信服。

所以，陳槃先生在舉證若干神話記載以說明某一圖像的同時，也不能不指出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若即若離』。紅外綫照片出現後，

饒宗頤先生在《楚繒書之摹本和圖像》一文最後總結說：「繒書十二月神像乃戰國時楚俗圖繪，尚保存較古之形態，及代表南方思想之一類型，更足寶貴。然于圖形之解釋殊非易事，今但知十二圖像為十二月之神，最足資研究者為三頭人身神像及一首兩身之蛇。餘不可考，不敢妄說」。

林巳奈夫先生《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十二神考》徹底否定從《山海經》等書尋找解釋圖像的方法，認為將十二神進行個別比附是徒勞的。對于帛書十二月神的名目，作者提出了一種新的假設，認為帛書的十二月名起源于楚國的巫名，每一個巫名代表着一個巫師集團，由于這個集團職司某月，便把這个集團的名稱作為該月的月名。林巳奈夫先生這個設想雖然很有道理，但仍嫌缺乏文獻上的有力支持。此外，有人從帛書與葬俗的關係推想帛書上的十二圖像可能與大儺中的十二神及十二獸有關（安、陳文），還有認為帛書圖像以十二神獸配十二月，

與後世數術家以十二獸配十二辰的所謂『十二生肖』立意相同（曾文）。可是大儺與十二生肖只見于漢以後的記載，其與帛書關係如何，只好存考。

最近李零在其《楚帛書研究》中指出，帛書十二神像有一個系統這個系統就是十二月名本身。『十二神就是十二月神，它們的名稱應當以各章章題來定，而無需遠涉他求。』但同時他也承認，『關于各章章題的含義，以及他們與十二月神圖像的關係，目前還不能做任何肯定的結論。』

總之，在帛書十二圖像的研究方面，雖然前輩做了不少工作，但至今仍不能構成有系統的結論。目前比較認同的看法是：

(一)、十二圖像由其旁注首字與《尔雅》月名相同，可確定它們為十二月月神無疑。

(二)、每個圖像之旁所注三字，由『秉司春』、『虘司夏』、『玄

司秋』、『荃司冬』可推知其含義應該是指該月月神之職司。

（三）圖像、職司及月事宜忌三者存在一定的關係。至于某月之神何以取象其形？職司除四時可見外，其餘各月神所司何職？圖像、職司與月事之間的具體關係又是怎樣？這些都是有待解决的問題，需要繼續加以考索。

附錄：楚帛書四十年論著簡目

四十年來有關楚帛書的著作，包括專書專文，及雖不是專書專文但對帛書研究有重要價值的論著，總計達六十種之多，其中日文著作七種、英文十二種、中文四十一種，作者共三十四人（單位），中有外籍學者八人，現按時間先後編列，以備查考。

一、蔡季襄《晚周繒書考證》（附摹本），乙酉（一九四五年）孟春印行。

二、蔣玄佁《長沙（楚民族及其藝術）》，第二卷『絹畫』（附摹本）。上海今古出版社一九五〇年。

三、陳槃《先秦兩漢帛書考》，附錄《長沙古墓絹質彩繪照片小記》（附摹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冊一九三至一九五頁。一九五三年三月。

四、郭沫若《關于晚周帛畫的考察》，《人民文學》一九五三年

十一期一一三至一一八頁。

五、饒宗頤《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附摹本），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第一卷一期六九至八四頁。一九五四年一月。

六、饒宗頤《帛書解題》（日文，附摹本），日比野丈夫譯，日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圖版一二七至一二八，一九五四年。

七、梅原末治《近時出現的文字資料》第四節《長沙的帛書與竹簡》（日文，附帛書局部摹本），平凡社《書道全集》第一卷 三四至三七頁。一九五四年九月。

八、董作賓《論長沙出土之繒書》（附摹本），《大陸雜志》第十卷六期一七三至一七七頁，一九五五年。

九、澤谷昭次《長沙楚墓時占神物圖卷》（日文，附摹本），日本河出書房《定本書道全集》第一卷一八三頁。一九五六年十二月。

十、饒宗頤《長沙出土戰國繒書新釋》（附摹本），《選堂叢書》

之四，香港義友昌記印務公司印行。一九五八年。

十一、巴納（Noel Barnard）《楚帛書初探——文字之新復原》（英文，附棋格式摹本），《華裔雜誌》第十七卷一至十一頁，一九五八年。

十二、李學勤《戰國題銘概述》（下），（附梅原末治局部摹本），《文物》一九五九年第九期五八——六一頁。

十三、李學勤《補論戰國題銘的一些問題》（附摹本），《文物》一九六〇年第七期六七至六八頁。

十四、金關丈夫《楚繒書上之神像》（日文，據饒宗頤先生《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所引）一九六一年。

十五、錢存訓《書於竹帛》第六章《長沙帛書》（一二二至一二五頁）介紹楚帛書（英文，附蔣氏摹本），美國芝加哥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二年。

十六、陳夢家《戰國楚帛書考》作于一九六二年秋，《考古學報》

一九八四年第二期。

十七、鄭德坤《中國考古》第三冊《周代》第十五章有《帛書》一節（英文，附李棪摹本），英國劍橋大學出版社，一九六三年。

十八、安志敏、陳公柔《長沙戰國繒書及其有關問題》（附摹本）《文物》一九六三年第九期四八至六〇頁。

十九、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附弗利亞美術館照片及摹本），《文物》一九六四年第九期八至二十頁。

二十、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日文，附摹本），日本《東方學報》第三十六卷五三至九十七頁。一九六四年十月。

廿一、李棪《楚國帛書中間兩段韻文試讀》（油印本），作者在倫敦大學東方非洲學院演講稿，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廿二、李棪《楚國帛書文字近二十年研究之總結》（原文未見，據嚴氏《新考》所引，發表年月未詳）。

廿三、饒宗頤《楚繒書十二月名覈論》（附月名照片），《大陸雜誌》第三十卷一期一至五頁。一九六五年一月。

廿四、林巳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考補正》（日文、摹錄帛書單字），《東方學報》第三十七卷五〇九至五一四頁。一九六六年三月。

廿五、沙可樂（A・M・Sacklek）《沙可樂所藏楚帛書》（英文，藏品說明書，附紅外綫照片及摹本），紐約一九六七年八月。

廿六、李棪《楚國帛書諸家隸定句讀異同表》（稿本），一九六八年。

廿七、嚴一萍《楚繒書新考》（上、中、下），台灣大學《中國文字》第二六至二八册，一九六八年。

廿八、金祥恒《楚繒書『䨝䖍』解》，《中國文字》第二八册。一九六八年。

廿九、饒宗頤《楚繒書之摹本及圖像——三首神、肥遺與印度古神話之比較》（附紅外綫照片及摹本），《故宮月刊》第三卷二期一至二六頁，一九六八年十月。

三十、饒宗頤《楚繒書疏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冊（上）一至三二頁，一九六八年十月。

卅一、陳槃《楚繒書疏證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冊（上）三三至三五頁。一九六八年十月。

卅二、唐健垣《楚繒書文字拾遺》，《中國文字》第三十冊，一九六八年十二月

卅三、巴納《楚帛書》（英文，幻燈片說明書），紐約一九七〇年。

卅四、巴納《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英文），坎培拉一九七一年。

卅五、李棪《評巴納〈楚帛書文字的韻與律〉》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四卷二期五三九至五四四頁。

廿六、 巴納《對一部中國古文書——楚帛書進行釋讀、翻譯和考證之前的科學鑑定》（英文），坎培拉 一九七一年。

廿七、 巴納《楚帛書及其他中國古代出土文書》（英文、附摹本），載哥倫比亞大學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古代中國藝術及其在太平洋地區之影響》第一冊 七七至一〇一頁，紐約 一九七二年。

廿八、 吉恩・梅蕾（Jean E. Mailey）《從先秦兩漢絲織品工藝推測楚帛書之質地》（英文），同上書一〇二至一一二頁・紐約 一九七二年。

廿九、 饒宗頤《從繒書所見楚人對于曆法、占星及宗教觀念》（英文），同上書一一三至一二二頁，紐約 一九七二年。

四〇、 林巴奈夫《長沙出土戰國帛書十二神考》（英文），同上書，一一三至一八六頁，紐約 一九七二年・

四一、 林巴奈夫《長沙出土楚帛書十二神的由來》（日文）《東方

學報》第四十二冊，二四至五一頁。

四二、郭沫若《古代文字的辯證之發展》，《考古學報》一九七二年第一期一至十三頁。

四三、巴納《楚帛書譯注》（英文，附紅外綫照片及摹本），坎培拉一九七三年五月。

四四、湖南省博物館《長沙子彈庫戰國木槨墓》，《文物》一九七四年第二期三六至四〇頁。

四五、錢存訓《中國古代書史》，此據周寧森中文譯稿《書於竹帛》增訂而成，書中改用巴納摹本。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一九七五年三月。

四六、莊富良《春秋戰國楚器文字研究》第七章第六節《繒書》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語言文學部碩士論文（稿本），一九七五年。

四七、許學仁《先秦楚文字研究》第二章《楚繒書》，台灣師範

大學國文研究所碩士論文，一九七九年六月。

四八、曾憲通《楚月名初探》，《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九七至一〇七頁。

四九、俞偉超《關於楚文化的新探索》，《江漢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一期一七至三〇頁。

五〇、楊寬《戰國史》第十一章第六節《月令的五行相生說》論及楚帛書（四七頁）。書中采用商摹本，一九八〇年七月。

五一、李零《長沙子彈庫戰國楚帛書研究》（油印本）『釋文考證』部分未見，一九八〇年。

五二、陳邦懷《戰國楚帛書文字考證》，《古文字研究》第五輯二三三至二四二頁，一九八一年。

五三、李學勤《論楚帛書中的天象》，《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六八至七二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五四、周世榮《湖南楚墓出土古文字叢考》，《湖南考古輯刊》第一集八七至九九頁，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五五、莊申《楚帛書上的繪畫》（附蔡氏摹本），香港《百姓》第四一期，六四、六五頁。一九八三年二月
五六、許學仁《楚文字考釋》此為作者碩士論文的文字考釋部分，《中國文字》新第七期，一九八三年四月。
五七、饒宗頤《楚帛書新證》，見本書一一頁。
五八、饒宗頤《楚帛書之內涵及性質試說》，見本書一二一頁。
五九、饒宗頤《楚帛書十二月名與〈尔雅〉》，見本書九七頁。
六〇、饒宗頤《楚帛書之書法藝術》，見本書一四八頁。
六一、曾憲通《楚帛書文字編》，見本書二三一頁。

附記：本文得到中山大學高等學術研究中心的贊助，特申謝忱。

# 楚帛書文字編

曾憲通

說明：

一、本文字編據選堂先生珍藏之楚帛書紅外綫照片編製而成。紅外綫照片計三種：(1)原大照片一幅；(2)放大二、三倍之疊印照片六幅；(3)放大十二倍之接印照片一百一十幅。十二倍照片總面積約二十平方米，是一九六七年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舉行「楚帛書研討會」上展出的特大照片。這套照片將原來只有黃豆大小的帛文放大到拳頭般粗，它對了解帛書文字的結構和書寫風格，特別對辨識筆畫模糊和殘缺不全的字形尤有裨益。

二、字編中每個字形的摹寫，除反復核對上面三種紅外綫照片外，還參校各家所作的摹本，盡可能避免過去由于照片不夠清晰而產生的訛誤，力求每字之筆畫、結體與照片一致。

三、字編採用蔡季襄氏早年所定的序次，即以中間帛文之八行者為甲篇，十三行者為乙篇，四周邊文為丙篇。選堂先生向來也力主此說。近時李學勤先生從馬王堆帛書中了解到「以南為上」

可能是楚地置圖的傳統，因也改從蔡氏的序列（參看本書《楚帛書研究四十年》）。

四、據紅外綫照片，帛書字數計甲篇二百六十七字，其中重文、合文九例，殘二十三字、缺二字。乙篇四百一十二字，內重文、合文八例，殘二十九字、缺七字。丙篇二百七十三字，其中合文二例，殘文二十一字，缺文也二十一字。就目前所知，帛書文字連重文、合文在內，總計凡九百五十二字，其中殘損不明其結構者七十三字，缺佚者約三十字。整幅帛書原文估計在九百六十字左右。

五、本字編分單字、重文合文和殘文三部分。第一部分收單字二百九十七個。第二部分收重文七組、合文六組凡二十一例。第三部分收殘文七十四個。殘文中凡據殘存筆畫及上下文義可判明其為某字者，則于單字下重出之。

六、單字排列以隸寫筆畫多寡為先後，筆畫相同則按起筆之、一丨ノ乚（包含乛 ㄥ）相次羅列各種形體，每一形體之下分別注明例辭、例句及出處，並附簡要注釋。重文合

七、文部分按首字筆畫編排。第三部分則以殘文出現之先後為序。字編注釋主要採自選堂先生的有關著述；諸家見解有所不同或可資補首者，亦擇要採入；間附編者一得之愚，以備參考。

八、編中代號舉例說明如下：

風 甲七·二四　表示「風」字見于甲篇七行第二十四字；

既 乙四·二六　表示「既」字見于乙篇四行第二十六字。

取 丙一·二　表示「取」字見于丙篇一月一組的第二行。丙篇月次按《尒雅·釋天》十二月名次第，始「取」（《尒雅》作「陬」）終「荃」（《尒雅》作荼）。丙篇行次以圖像旁注帶月名之三字為第一行，說明月事宜忌之首行則為第二行，餘類推。

第三部分例句中以「∫」號代表上見之殘文，如「降」下例句「㠯四神∫奠」，「∫」號代表上列之殘文「降」字。餘仿此。

# 第一部分 單字

**一**
一月
乙三·二五

**乙**
乙則至
丙一·二

此字與甲乙之乙有別，殆即乞字，或體作鳦。《說文》：「乞，玄鳥也。齊魯謂之乞，取其鳴自呼，象形。」「乞則至」者，表示月令之物候，與《夏小正》云「鞠則見」、「參則伏」、「蟿則鳴」、「鴂則鳴」等同類。《禮記·月令》有「仲春之月，玄鳥至」。今帛文言取（即陬＝正月）而乞至，兩者相差一個月。

**二**
二日
甲四·一六

**二**
二月
乙三·二六

**二**
十又二
乙七·一

**十**
十日
甲七·九

**十**
十又二
乙六·三三

005 八

八月 乙二·三二

月上一字稍殘，但「八」字筆畫尚隱約可見。

006 九

九州 甲四·三

九天 甲六·三三

007 人

民人 乙五·二九

民人 乙二·一八

008 乃

乃取虘…… 甲一·三五

乃上下朕遂 甲三·一

乃命山川四晉 甲三·九

乃步日為戠 甲四·三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三

乃逆日月 甲七·三〇

乃又[illegible] 乙四·二八

乃兵 乙五·四

戠季乃□ 乙八·一

五正乃明 乙九·一五

群神乃悳 乙九·二七

遅乃…… 丙九·三

009 又

未又日月 借為「有」

帛文「又」皆 甲三·三三

千又百戠 甲四·三二

又宵 甲八·三

## 010之

又朝 甲八·五
又晝 甲八·七
又夕 甲八·九
又[illegible] 乙一·一八

又尚 乙一·二〇
又淵卒湼 乙二·二三
又雹雲雨土 乙三·四
西國又咨 乙四·二二

乃又貸 乙四·二九
東國又咨 乙四·三四
民則又敹 乙一二·三

亡又相臺 乙一二·六
民少又口 乙一二·三一
衛又咎 丙一·三

又[illegible]内于上下 丙七·二

㠯子之子 甲二·五
攸數之 甲五·二三
……木之精 甲五·三四
日月之行 甲七·三

閏之勿行 乙三·二二
五宎之行 乙五·二四
四淺之行 乙五·三四

隹惪匿之歲 乙六·一三
鼜之己常降 乙六·二〇
為之正 乙六·三〇

011 亡　012 三　013 下　014 于

口之哉 乙九・三三
神則各之 乙一〇・一二
神則惠之 乙一〇・二〇
下民之祓 乙一一・一

敬之毋戈 乙二・四
帝牺繇吕亂□之行 乙二・三三

亡章𤞷𤞷 甲一・二四
卉木亡尚 乙一・三四
亡奉 乙三・三四
亡厎 乙四・一四

亡𪒉 乙七・一三
亡又尚恆 乙八・七
亡又相蠆 乙一二・五

三回 甲四・三二
三天 甲六・一二
三月 乙三・二八
三寺 乙六・六一五
三恆 乙八・二五

乍亓下凶 乙七・二二
下民之祓 乙一〇・三三
取于下 丙一・一
至于其下 丙六・三

凥于緩 甲一・一二
至于復天旁逴 甲五・一六
降于亓方 乙二・一五
𣢾于亓王 乙五・七

取于下 丙一・一
不訢于邦 丙七・三
內于上下 七・三
故不義于四（方） 丙一〇・三

## 015 土

- 雷雲雨土 乙三·八
- 土允 乙七·二一
- 土事 乙一二·三三

## 016 大

- 大歫 甲六·三五
- 大事 丙四·二
- 大不訢于邦 丙七·二
- 又大亂 丙八·四

## 017 山

- 山陵不𢦏 甲三·五
- 山川四晉 甲三·二一
- 召涉山陵 甲三·二六
- 山陵備歫 甲五·七
- 山陵亓𩰫 乙二·一七
- 山川澫浴 乙二·一五

## 018 上

- 上实 乙六·四

## 019 川

- 山川四晉 甲三·一二
- 山川澫浴 乙二·一六
- 可以川 丙七·二

## 020 千

- 千又百歲 甲四·三二

## 021 凡

- 凡歲悳匿 乙五·二一

凡字旁出一筆，與咸字所从凡聲作𠙴者同。

## 022 女

曰女臺 甲二·八

可吕豪(嫁)女 丙二·三

余取(娶)女 丙四·一

取女為邦芺 丙四·三

取女凶 丙八·四

女曰月既亂 乙四·二四

咎杲囗女 甲一·二一

女借為如，與三體石經古文同。

女曰亥隹邦所 乙五·一五

女乍武 丙二·一

曰女 丙二·二

## 023 子

囗囗子 甲二·四

囗囗子之子 甲二·六

帛文「乃取(娶)虞(且)囗囗子之子曰女臺」，其中「囗囗子之子」云云，殆指女臺所從出。如春秋劍銘「吳季子之子逞」(《周金文存》六·九四)，《左昭廿七年傳》有「子仲之子曰重」，皆其例。

是生子四 甲二·一二

壬子 丙一·三

028天 027五 026王 025火 024方

酉子 丙一·三

帛文云：「壬子、酉子凶」，嚴一萍氏謂如《淮南子》所稱之類。《天文訓》曰：「壬子干丙子，雹」；「丙子干壬子，星墜」。故帛文曰「凶」。

降于其方 乙二·一八

帛文方讀為旁。選堂先生據《甘氏歲星法》「日有亂氏，將有兵作于其旁」，謂「降于其方」即「降于其旁」。

不火得 丙二·四

帛文灾、焚所從之火概作炎，此亦火字。選堂先生據《元命苞》「火之為言委隨也。」謂「不火得」猶言不委隨而得。

叀于其王 乙五·九

五月 乙四·八

五实 乙五·三

五正 乙九·三一三

天戉 甲二·一七

咎（晷）天 甲二·三四

遉天旁達 甲五·一八

三天 甲六·一三

九天 甲六·三三

天霝 甲六·三一

天地 乙二·五

天梧 乙二·九

天雨 乙三·一四

天尚 乙八·三四

隹天作福 乙一〇·一四

隹天作实 乙一〇·一四

天像是惻 乙一〇·二五

戚隹天口 乙一〇・三一

不戠 甲三・七

不重 甲五・五

不旻其嵩 乙一・九

不旻其參職 乙三・九

不佫 乙七・二八

不欽 乙二・二九

不牆 乙二・二五

不見陵西 乙一三・九

不可㠯口 丙一・二

不可㠯豪（嫁）女 丙二・三

不火旻 丙二・四

不戚 丙二・四

不可㠯乍大事 丙四・二

匿不見 丙五・二

不可㠯出帀 丙六・二

不可㠯亯 丙五・三 丙六・三

帀不退 丙六・二

不可㠯川 丙七・二

不訢于邦 丙七・二

不可㠯𥫗室 丙八・二

不可以口帀 丙八・三

不退 丙八・三

不可以𥫗（室） 丙九・二

不毀事 丙一〇・二

故不義 丙一〇・三

㺅（戮）不義 丙二・四

不可㠯攻 丙一二・二

030 帀

師字之省，可吕出帀 丙二·二

不可吕出帀 丙六·二

帀不遉 丙六·二

不可吕囗帀 丙八·三

031 木

青木 甲五·二五

赤木 甲五·二七

黃木 甲五·二九

白木 甲五·三一

墨木 甲五·三三

卉木亡尚 乙一·三三

卉木民人 乙五·二七

032 亓

其字古文，象丌上置物之形。

吕為亓戠 甲三·二二

不旻亓⿱山井 乙一·二

亂遊亓行 乙一·二六

降于亓方 乙二·一六

山陵亓⿱豐又 乙二·二一

不旻亓參職 乙三·二一

亓邦 乙四·四

𤔲于亓王 乙五·八

乍亓下凶 乙七·二〇

亓𣪘 丙一·五

少杲亓口 丙四·二

𠬝龍亓口 丙四·三

亓攺亓遉 丙六·二

033 戈　034 日　035 曰　036 內

亓邦又大亂　丙八·三

四神相戈　甲四·二

敬之毋戈　乙二·六

按兩戈字均借為弋，上讀為代，下讀為忒

十日四寺　甲七·一〇

曰故　甲一·一

曰女墨　甲二·七

倀曰　甲四·一三

二曰　甲四·一七

三曰　甲四·二二

四曰　甲四·二七

曰非九天　甲六·二〇

女曰　乙五·一七

帝曰繇　乙九·三〇

曰取　丙一·三

曰女　丙二·二

曰欱　丙五·二

曰虞　丙六·二

曰倉　丙七·二

曰〔臧〕　丙八·二

曰玄　丙九·二

曰易　丙一〇·二

曰姑　丙一一·二

曰〔荃〕　丙一二·二

內月七日　乙二·三

古內、入同字，帛文內即入字。秦簡《日書》常見有「入某月某日」值某星宿，及「入月某日」行事

## 040壬 039勿 038水 037少

宜忌的記載，如「入二月九日直心」（812反）；「入正月七日：……入十二月卅日，凡此日以歸死行亡」（862）；「入七月七日乙酉、十一月丁酉材（裁）衣，終身衣絲。」（777反）；「入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敫，不可初穿門為戶牖……」（733反）。帛文內即入字，簡文「入月七日」云云，與帛文正同。

又杲內于上下 丙七·三

出內☐同 乙七·一五

民少又☐ 乙一二·三〇

少杲亓☐ 乙四·二

馬戔水☐ 甲一·二九

閏之勿行 乙三·二三

民勿甬 乙二·九

土事勿從 乙一三·一

壬子 丙一·三

041分 042月 043凶 044允 045玄 046正

**041 分**

- 畜生分 丙三·三
- 姑分長 丙二·一

**042 月**

- 月則經絀 乙一·五
- 內月七日 乙二·三四
- 孛歲八月 乙二·三二
- 是遊月 乙三·二〇
- 一月 乙三·二五
- 二月 乙三·二七
- 三月 乙三·二九
- 五月 乙四·九
- 是月 乙六·二五
- 不見月 丙五·三

**043 凶**

- 乍亓下凶 乙七·二三
- 土事勿從凶 乙一三·三
- 壬子酉子凶 丙一·三
- 不可目享祀凶 丙五·四
- 取女凶 丙八·四

**044 允**

- 土允 乙七·二二

選堂先生謂允假為畯，土允即田畯。

**045 玄**

- 玄司秋 丙九·一
- 曰玄 丙九·二

**046 正**

- 羣臣五正 乙九·四
- 五正乃明 乙九·一四

## 047 丙

丙子 丙一·三

丙下益以口旁，楚國文字習見。江陵楚簡丙丁作 ，乙丙作之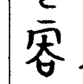，丙辰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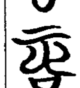，皆其例。

## 048 可

可已口 丙一·二

可已出帀 丙二·二

不可已豢女 丙二·三

不可已亯祀 丙五·三

不可已出帀 丙六·二

不可已亯 丙六·三

不可已川 丙七·二

可已籔室 丙八·二

不可 丙八·三

可已籔 丙九·二

可已攻咸 丙一一·二

可已聚衆 丙一二·三

不可已攻 丙一二·二

可…… 丙九·三

疑是可之異寫，吳王光鑑有可字作 ，與此形近。

## 049 未

未又日月 甲三·三二

恭民未智 乙八·一三

江陵楚簡未字作 ，與此同

## 050 卉

卉木亡尚 乙一·三二

卉木民人 乙五·二六

## 051 兄

乃又兄口　乙四·三〇

登四與兄　乙八·三〇

是則兄至　乙一二·一六

兄字凡三見，商先生疑是鼠字，李學勤、李零釋作鼠，嚴一萍疑即豸字。選堂先生則釋作兄，謂帛文「下半與金文兄字作兄全同，以為古文齒，上半从口與从齒同意。」並據《釋名》「兄，荒也。」認為帛書「三兄字皆讀為荒。」（詳饒文）

按江陵楚簡屢見「歸豹」一語，豹字有□、□、□、□幾種寫法，與《汗簡》豸字作□及三體石經豸之古文作□相同。然所从偏旁皆不作兄，殆非一字。饒先生讀荒文義亦通。

## 052 四

是生子四　甲二·一三

四神相戈　甲三·三五

是隹四寺　甲四·一〇

四曰　甲四·二六

四神　甲五·二

四神降奠　甲六·八

四寺　甲七·二

四口毋思　甲七·一八

四口夫羊　乙九·五

四字中有裂痕，形稍變。朱四嚚（單）　甲四·一九

053北　054出　055白　056乍

四字之異寫　山川四晋
甲三・一三

敎奠四口
甲六・一八

四月
乙四・六

四淺之尚
乙五・三二

四與貿
乙八・二八

哉不義于四囗
丙一〇・三

北征衙又咎
丙一・四

出自雨寠
甲一・七

出自黃崩
乙七・七

出内囗同
乙七・二五

可㠯出帀
丙二・二

敓出睹
丙五・一

不可出帀
丙六・二

白木
甲五・三〇

鬠褘亂乍。乍借為作
甲七・二九

天陀乍羕
乙二・七

天棓牺乍蕩
乙二・一二

乍亓下凶
乙九・二九

隹天乍福
乙一〇・七

隹天乍实
乙一〇・二五

作事 丙一·三

作大事 丙四·二

是生子四 甲二·二

日月叒生 甲五·二

畜生 丙三·三 生讀作牲。

此字从冬从日，帛文春夏秋冬皆从日作

春頭昧畬 乙一·一六

夆司畬 乙一二·一

古居字。居于黴口 甲一·二

弃木民人 乙五·二五

恭民未智 乙八·一二

毋童羣民 乙八·二二

建恆褱民 乙九·二二

下民之祅 乙一〇·三四

民勿甬口口 乙一二·八

民祀不𢡊 乙一一·二三

民則又穀 乙一二·一

民人弗智歲 乙一二·一七

民少又口 乙一三·二九

## 061 㠯

㠯司堵襄 甲二·二九

㠯為亓戠 甲三·二〇

㠯涉山陵 甲三·二四

步㠯為戢 甲五·四

㠯四神降奠 甲六·七

㠯逿相□思 甲七·三三

㠯咸四淺之尚 乙五·三〇

繫之㠯帝降 乙六·二一

是月㠯婁 乙六·二六

厝㠯為則 乙八·一六

㠯𠬝三恆 乙八·二三

㠯□天尚 乙八·三一

帝𨠫䜌㠯亂□之行（之行） 乙一一·三〇

不可㠯□ 丙一·二

可㠯出帀䈬邑 丙二·二

可㠯冢女 丙二·三

……㠯乍大事 丙四·二

夏㠯匿 丙五·二

不可㠯高 丙五·三

## 062 弗

毋弗或敬 乙一〇·二

民人弗智戢 乙一二·一九

## 063 司

㠯司堵襄 甲二・三〇

荃司冬 丙一三・一

秉司春 丙三・一

虞司夏 丙六・一

玄司秋 丙九・一

## 064 母

母敢蔑天霝 甲六・二八

古母毋同字，帛文之母概讀為毋。

閏四□母思 甲七・二〇

母童群民 乙八・二九

母弗或敬 乙一〇・一

敬之母戈 乙二・五

## 065 亥

亥隹邦所 乙五・一八

此字選堂先生釋作亥

## 066 羊

四□克羊

借羊為祥

## 067 州

九州不重 甲五・四

## 068 百

千又百戢 甲四・三三

百神風雨 甲七・二三

百神山川 乙二・一三

069西　070至　071臣　072在　073夸　074地

型百事
丙二一·三

**069西**

西戠又各
乙四·二〇

不見陵西
乙二·一二

**070至**

至于復天旁達
甲五·一五

則貣至
乙二·一六

乙則至
丙一·二

**071臣**

取臣妾
丙二·三

臣妾
丙五·四

**072在**

不見月在
丙五·三

**073夸**

共攻夸步
甲七·七

選堂先生謂此字似从大从亏，可能為夸字。《說文》：「夸，奢也，从大亏聲。」《廣雅·釋詁》：「夸，大也。」夸步釋為大步，義亦通。

**074地**

天陸作彖
乙二·六

江陵楚簡作墜，與帛文同。字从阜从土从宅，古宅也同字，又天地對文，地字無疑。天星觀楚簡作墬，稍異。

共攻　甲七·五

是隹四寺　帛文借寺為時　甲四·二

十日四寺　甲七·二

三寺是行　乙六·七

三寺　乙六·六

寺雨進退　乙八·三

亡𠩺　乙四·五　亡𠩺即亡泉。《三體石經》「盟于秋泉。」泉，古文作𠩺，與此形近。選堂先生釋作砅，即濿字，與亡紀協韻。

可以攻戚城。　丙一一·二　戚字从戊壬聲，當是成字。帛文借成為城。

此字上半殘去，似成字之下半，从戊丁聲，與《說文》篆文同。丁、壬古音極近，乃一字之異構。文云「呂成四淺之尚」亦通　乙五·三一

是胃孛　乙二·二九

隹孛、恵匿　乙七·四　李學勤先生謂「孛」據《春秋》文十四年注，即彗星。

080 同　081 此　082 朱　083 [水/山]　084 自　085 各　086 乑　087 伐

出内☐同
乙七・二八

疑是同字，因絹裂而變形。李學勤釋作公。
星昏不同
乙七・二九

女此武
丙二・一

此字不明所从，或以為「此」字，待考。

朱四啚
甲四・一八

據上下文當是朱字，與未字形同字異。

瀧汩[水/山]澫
甲三・三〇

選堂先生謂[水/山]从水从山，滔殆其後起字。

出自不寔
甲一・八

出自黃淵
乙七・八

天戔是各
甲二・二〇

神則各之
乙一〇・一一

久口偽＝
甲一・一五

利戠伐
丙二・二

088 行

帝㚔乃為日月之行 甲七·四

亂遊亓行 乙一·二七

聞之勿行 乙三·二四

五宊之行 乙五·二五

三寺是行 乙六·九

不欽口行 乙一·二二

帝栖緜石亂口之行 乙二·三四

089 邦

亓邦 乙四·五

亥隹邦所 乙五·二〇

為邦芙 丙四·三

不許于邦 丙七·三

亓邦又大亂 丙八·四

090 咎

西䟵又咎 乙四·二三

東䟵又咎 乙五·一

此字諸家皆釋咎嚴一萍氏據「高馬宣璽」之高作咎而釋為高，然以文義言，似以釋咎較勝。

091 宊

宊字殘去上半僅存天形。 乙二·四

五宊之行 乙五·二三

上宊 乙六·五

隹天乍宊 乙一〇·一六

此字或釋夷，或釋災，或釋宊。所从之大，與金文走字所从之夭作大者相同，釋宊義長。

帛文实殆指妖星。

092祀　093汩　094技　095赤　096攻　097步　098邑

**092 祀**

民祀不㝅　乙二·二四

不可㠯言祀　丙五·四

祀則述　乙二·二六

疑是祀字之残。

**093 汩**

瀧汩凼瀼　甲三·二九

此字或釋洦，或釋汩，或釋涿，或釋泔，選堂先生釋作汩，謂汩字从水曰聲，訓急流。（《方言》郭注）

**094 技**

技斁之　甲五·二二

技即捍字。大鼎作技，者沪鐘作䩍，《汗簡》技釋作悍，鄭珍《箋正》謂「悍當作捍。」字亦作斁或扞。

**095 赤**

赤木　甲五·二六

**096 攻**

共攻　甲七·六

共攻即共工

可㠯攻戚　丙二·二

不可㠯攻　丙一二·三

**097 步**

咎天步逿　甲二·三五

步㠯為歲　甲四·四

共攻夸步　甲七·九

**098 邑**

𣪊邑　丙二·二

099見　100每　101利　102季　103兵　104余　105夋

不見陵西　乙二·二一

不見月　丙五·三

每于亓王　乙五·六

此字李學勤先生釋虐，錫永先生釋每。選堂先生从商先生釋，謂此處每讀為侮。

利戠伐　丙一一·二

《說文》利古文作𥝢，許氏謂从刀从和省。甲骨文、金文皆从刀从禾。帛文从木，與从禾同意。

戠季乃□　乙七·三四

□□乃兵　乙五·五

余取女　丙四·一

日余　丙四·二

日月夋生　甲五·一

嚴氏《新考》謂「夋即帝俊」。《山海經·大荒南經》：「羲和者帝俊之妻，生十日。」《大荒西經》「帝俊妻常羲，生月十有二。」與帛文「日月夋生」正合。一說夋借為允，亦通。

106 甬　107 妥　108 於　109 ⿰示戈

帝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六・三四

民勿甬
乙二・一〇
按甬借為用。甬、用二字形近音同，楚器常見通用，如曾姬無卹壺「甬乍宗彝尊壺」、「後嗣甬之」，兩甬字俱讀作用，與帛書同。

為臣妥
丙五・四

妥字之殘
取臣妥
丙二・三

風雨是於
甲一・三四
《說文》烏字古文作於，楚簡省作於，帛文之於，乃彡偏旁連筆為彡，嬗變之迹可尋。「風雨是於」猶《大荒西經》之「風雨是謁」，於謁音近可通，意謂能請致風雨。（詳饒文）釋作、釋放皆誤。

下民之⿰示戈
乙二・二
此字从示从戈，字書未見。諸家釋文多歧異。安志敏先生釋戒、商先生釋戎、嚴一萍氏釋祓。釋

祴者讀法亦復有不同，李學勤先生讀式，李零讀戒，選堂先生讀翼。選堂先生云：「祴字从示弋，弋即弋，亦借作翼。《書·多士》『敢翼殷命』，《釋文》馬本作『翼』，鄭玄訓翼為敬。與弋同音字有廙，敬也。（見《廣韻》）。以弋、異、翼互通例之，祴殆即禩字。《說文》則以禩為祀之或體，此處弋、惻等協韻，宜讀為翼。」

## 110 炎

炎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一

《禮記·月令》以祝融為炎帝帝佐，與帛文言「炎帝乃命祝融」正合。

## 111 雨

雨

風雨是於 甲一·三二

雨

風雨晷禕 甲七·二五

雨

電雲雨土 乙三·七

雨

天雨 乙三·一五

雨

寺雨進退 乙八·四

## 112 東

東

東䟪又吝 乙四·三二

祀則述　乙一三·三八

述字盂鼎作𨑻，小臣謎毀作𨑻，中山王方壺作𨑻，俱與帛文近。以上器銘均借述為遂，帛書此處宜讀作遂，「祀則遂」文意通達無礙。三體石經古文隧字作𨑻，與中山王壺銘同。《說文》遂古文作䢔，乃𨑻字之訛，可見古文亦借述為遂。

青木　甲五·二四

青字殘去下半　按《說文》青字从生从丹會意。

青榑　甲四·一四　古文作岕。王國維云：「說文青之古文作岕，屮者生之省，△者丹之譌也」。信陽楚簡青字作岺，楚帛書亦有作岺（精字所从）者，此則作𡴀。準《說文》古文之例，岺字之屮亦生字之省，𠬤為丹字之變（即丹字中間丹形之·變為一與井壁相連，小篆不連），作冃者則將丹形省去。下之口為增益符號，帛文紀之作絽，丙之作㕉，皆益以口旁，與此同例。

115奉

亡奉 乙四.一

帛文奉作[illegible]，省手，與散盤[illegible]字近，諸家皆釋作奉，義則闕如。獨嚴一萍氏據吳大澂《說文古籀補》釋為表字，謂帛文「此處言曆法，似以釋『表』于義較長。」并引《淮南子．天文訓》「以表正朝夕」為說，謂「亡表」似指不見晷景之意。然江陵楚簡奉字一作[illegible]，一作[illegible]，與帛文同。前者从廾丯聲，後者从𠬞丯省聲，奉字無疑。

116事

土事勿從 乙一二.三四

(可)㠯作大事 丙四.二

不(可)毀事 丙一〇.二

型百事 丙一一.四

117者

會者侯 丙二.三

者借為諸

118長

姑分長 丙二.二

倀曰青椑 甲四.一二

倀借為長幼之長，倀字重見。

119取　120或　121戚　122武　123折

取臣妾 丙二·三
取□□為臣妾 丙五·四

乃取虔□□子之子曰女皇 甲一·三六
余取女 丙四·一
取女 丙四·三 以上三取字皆借為娶。

取于下 丙一·一
曰取 丙一·三 以上二取字皆讀為陬，為正月月名，見《爾雅》。

毋弗或敬 乙一〇·三

戚隹天□ 乙一〇·二九
不戚 丙二·四

武□□亓歠 丙一·四
女 武 丙二·一

⋯⋯折 丙一〇·三 此字與《說文》折之籀文同。王國維《史籀篇疏證》云：「說文解字艸部折，斷也。从斤斷艸，譚長說。𣂪籀文折，从艸在仌中，仌寒故折。」按此字不嬰敦、師寰敦、虢季子白盤作折，與篆文同。

唯齊侯壺作靳，偽隸古定尚書誓字作
靳、靳二形，皆與籀同。靳亦从斤斷艸，二中間之二，表其
斷處也。許君云从仌殆不然與」。帛文从斤，二中間之《
表示以斤斷艸之處，選堂先生謂此折字讀為誓，義訓告。

124 恒

亡又尚恒
乙八·二〇

曰緐三恒
乙八·二六

建恆褱民
乙九·一〇

《說文》恆之古文作亙，說解謂从月。《汗簡》引作亙，从月作與說解合。然楚帛書與楚簡皆作亙，字从夕。金文亙鼎則作亙，字从月。殆古月、夕同字，故許氏引《詩》「如月之恒」為說。

125 尚

又口尚＝
乙一·二〇

帛文尚字或借為常

卉木亡尚
乙二·一

四淺之尚
乙六·一

亡又尚恒
乙八·九

曰口天尚
乙八·三四

126 明

五正乃明
乙九·一六

少杲
丙四·二

錫永先生謂：「日將出為杲」。《詩·伯兮》：「杲杲日出。」《廣雅·釋訓》：「杲杲，白也。」俱其證。

選堂先生認為「少杲」意義當如《楚辭·遠遊》「陽杲杲其未光兮。」又說：「少杲見于佘月，佘月為四月，其氣如初陽之杲杲未光，故於是月提及少杲之名」。

為邦芺
丙四·三

此字當从艸犬聲，字書所無。以聲類求之，疑讀為狀。曾侯乙編鐘銘文獸字犬旁作[glyph]可證。

曰非九天
甲六·二三

選堂先生謂非九天之非讀為棐與妃，借為配，猶言「配天」。

隹……
乙一·二

隹為句首助詞

隹孛（悳）匿
乙七·五

隹悳匿之戠
乙六·一〇

隹十又二（月）
乙六·三二

隹天乍福
乙一〇·五

隹天乍宎
乙一〇·一三

131秉 132征 133所 134命

是隹四寺 甲四·九

民敚隹儀 乙一〇·二三

戚隹天口 乙一〇·三〇

亥隹邦所 乙五·一八

秉司春 丙三·一

秉是三月月名，《尔雅》作寎，秉、寎字通。

北征 丙一·四

亥隹邦所 乙五·二二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四

乃命山川四晉 甲三·一〇

選堂先生謂此「命」字當讀為名，古籍有禹名山川九河的記載，見《呂刑》、《爾雅·釋地》、《史記·大宛傳》等。

北征衛又咎 丙一．四

江陵楚簡「有咎」作「□」，與帛書同。

咎天步遁 甲二．三三

選堂先生謂此處咎讀為晷，咎天即規天。

為禹為萬 甲二．二六

錫永師依陳邦懷釋為禹字，即夏禹。選堂先生發現帛文所記多與禹事相關，進一步證成其說。嚴一萍氏認為釋禹不可信，以字如禺邗王壺之禺字，改釋為禺。並引《說文》以禺為母猴屬佐證。然細察帛文□字，其主體實作□，上體之「□」像蟲首，故《說文》以「蟲」說之。外加○者，乃突出蟲之頭部，與禺字上从鬼頭之甶無涉。□同禹鼎之□、秦公毀之□、戰國印文之□，《說文》古文及三體石經古文之□皆一脈相承，其形狀雖變化不一，而其主體作□、□、□、□等，卻是萬變不離的。因知□確與母猴之

屬無關，不應釋禹，當以釋禹為是。

姑分長　丙二·一

曰姑　丙二·三

姑讀作辜，為十一月月名，見《爾雅·釋天》

此字微殘，或以為畫字，然下體不从田，似乙之殘筆，釋建可從。

建恆褱民　乙九·九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二

帝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六·三三

帝曰繇……　乙九·二九

帝牆繇以亂□之行　乙二·二七

百神是亯　乙二·一八

可以亯祀　丙五·三

不可以亯　丙六·三

《說文》亯，篆文作 、三體石經古文作 、戰國古璽作 ，信陽楚簡作 同《說文》，江陵楚簡作 同帛文。

不可以蠶室　丙八·二

為禹 甲二·二五 為萬 甲二·二七 呂為亓戠 甲三·二一 步呂為戠 甲四·六

叕乃為日月之行 甲七·一 厤為之正 乙六·二九 厤呂為則 乙八·一七

為臣妾 丙五·四 取女為邦芺 丙四·三

按為字甲骨文作 ，金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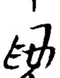，从又（爫）从象，示古人服象以助勞。戰國文字畧有省變，如楚簡作 ，楚王酓志鼎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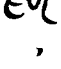，左師壺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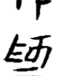，中山王兆域圖作 ，皆與帛文甚近。其構形从象从爫會意，不過象之形簡化作 。 、 蓋表示象之巨首修鼻，其下二橫代表其肢體。與馬字仰天湖楚簡作 、匽侯毀作 、郾王戈作 同意。三體石經古文變 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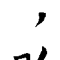，形稍變而意未失。《說文》古文訛作 ，許氏又以「象兩母猴相對之形」說之，形義俱乖。然與戰國文字 字一系比照，其遞邅訛變之迹歷歷可尋。

又㞢口泹　乙二．二六

此字衆說紛紜，錫永師因摹本誤作 而釋作洄，李學勤初釋洍，後改釋為湿。李棪齋釋汨，嚴一萍釋涅，形義皆未安。選堂先生近釋作涿，謂泹字从水从旦，旦即涿之奇字⿰日乙多一乚。《說文．水部》：「涿，流下滴也，⿰日乙，奇字涿从日乙。」段注云：「乙蓋象滴下之形，非甲乙字。」旦為涿奇字⿰日乙之變體，泹形又增益水旁，當是奇字涿之別構。帛文「又㞢亓泹」宜讀為「有淵其涿」，謂淵水之流下。其說較長。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五

帛文與盟書作 同。

四神相戈　甲三．三六

四神口口　甲五．一二

吕四神降奠　甲六．九

口口神則閏　甲七．二三

百神風雨　甲七．二三

群神五正　乙九．二

百神是言
乙九·二八

群神乃惪
乙九·二六

神則各之
乙一〇·九

神則惪之
乙一〇·一七

百神山川
乙一一·四

乃送日月
甲七·三一

此字錫永先生釋送、李棪先生釋俴、選堂先生定為逆字，謂逆即迎也。

旾頭昧畓
乙一·一三

秉司春
丙三·一

嚴一萍氏云：《說文》春从日从艸屯聲，蔡侯殘鐘之 與《說文》同。繒書之 則省艸而於屯下加ノ，猶古文風所从之凡加ノ作凡，蓋皆譌變。

四神相戈
甲四·一

吕遡相口思
甲七·三五

亡又相臺
乙一二·七

曰故
甲一·二

帛文借故為古。「曰古」乃後人追稱其始祖的發語辭，見史牆盤及𤼈鐘銘。詳饒文。

150 戠　151 型　152 故　153 妾

帝曰繇口之戠
乙九・三四

陳邦懷先生說《尚書・呂刑》王曰：「嗚呼，敬之哉！」《汲冢周書・和寤解》、《五權解》王曰：「嗚呼，敬之哉！」語意及句法並與帛書同。

型百事
丙一・三

《說文》刑作㓝，从井从刀，井亦聲。型从土㓝聲。皆从刀，不从刅。金文和散盤之㓝，子禾子釜之㓝，亦皆从刀，與《說文》同。而楚文字則多从刅作，帛文之外，如信陽編鐘銘「𦊾篇」作𦊾、信陽楚簡「戔人备上則刑戮至」作㓝，江陵楚簡「𦊾层之月」作㓝。雖刀刅通用，然亦反映楚文字之特色。

敍故不義
丙一〇・三

選堂先生謂「敍故謰言，猶言除去。」見《楚繒書疏證》

妾畜生
丙三・二

此字上部不知所从，下似从女，巴納釋作妾。按叔皮父毁妻字作，古《孝經》作，俱與此近，疑是妻字。

## 154 是

風雨是於 甲一・三

是生子四 甲二・一〇

□□是襄 甲二・一五

天襄是各 甲二・一九

是隹四寺 甲四・八

是胃孛 乙二・二七

是遊月 乙三・一八

是□遊終 乙三・三〇

是胃亂紀 乙四・一〇

是月吕嬰 乙六・二四

三寺是行 乙六・八

百神是亯 乙九・一九

是胃悳匿 乙九・二一

天像是恩 乙一〇・二七

是則鼠至 乙一三・一三

## 155 易

易 丙〇・二

易□羕 丙一〇・一

易為十月月名，見《爾雅・釋天》，字作陽。易陽古通。

## 156 星

日月星唇 乙一・二二

星唇不同 乙七・二二

## 157 胃

是胃孛 乙二・二八

帛文胃字皆借為謂

是夂遊終 乙三・三一

依文義疑是胃字之殘

## 158思

是胃亂紀　乙四·二

是胃悳匿　乙九·二二

三天口思　甲六·一五

四口毋思　甲七·二一

㠯遹相口思　甲八·二

此字或釋為惪，然帛文惪字作 ，區別甚明。望山楚簡「不可以遷思」作 ，與帛書同。選堂先生以為思字當在句末，用為句尾助詞，或與上下文協韻，構成韻文。

## 159県

又県內于上下　丙七·三

此字上从倒首，下从木，當是梟字。《說文》県訓倒首，引賈侍中說此斷首倒懸字，顧野王說懸首于木上及竿頭（慧琳引），與此文正合。帛書言「有梟內于上下」則指梟鳥之梟，県、梟俱古堯切，二字互通。《廣韻·三蕭》引《漢書》具五刑有県首，今《漢書·刑法志》作梟首。《說文》訓梟為不孝鳥。故日至捕梟磔之。

楚人忌梟，以為不祥之鳥。帛文意謂有惡鳥之梟，入于上下，故于邦國大不訢和。詳選堂先生《新證》。

非九天則大䑣 甲六・二四

則毋敢蔑天霝 甲六・二七

□□神則閏 甲七・一六

月則經絀 乙一・六

唇石為則 乙八・一八

神則各之 乙一〇・一〇

神則惠之 乙一〇・一八

民則又穀 乙一三・二

是則鼠至 乙一三・一四

則無䄻祭 乙一二・二二

祀則述 乙一三・二七

乙則至 丙一・二

則字金文皆从鼎作，《說文》籀文同金文，古文出 、 二形，皆與帛文異。三體石經古文作 ，《汗簡》引義雲章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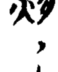，均與帛文同。王國維《魏正始石經殘石考》于古文 下云：「此从貝亦鼎之省，夜君鼎鼎字作貞，褱鼎名鼎曰硍貞，从貝、或从貝皆鼎之省也。則右从刀，古惟利字為然，魏石經刀部字無不从刀」

者，蓋以是為刀字也。」按楚國文字从鼎作者如⿱卜貝(畬肯鼎)、⿱卜貝(畬志鼎)⿰鼎召、⿰鼎乚、⿰金鼎(俱見楚簡)等，皆省作貝或貝，可為王說佐證。又楚簡則字有⿰鼎刂、⿰鼎彡二體，後者與帛書全同。

## 161 ⿱日又

不⿱日又亓當 乙一·一〇

不⿱日又亓參 乙三·一〇

不火⿱日又 丙二·四

⿱日又呂㐫 丙五·二

⿱日又字从又持貝，㝵(得)字之義，帛文貝省變作目，與望山楚簡同。三體石經古文亦从貝作㝵，《說文》則訛貝為見，失之。

## 162 ⿰血夭

山陵儀⿰血夭 甲五·一〇

非九天則大⿰血夭 甲六·二六

選堂先生謂⿰血夭借為侐，从夭从大與从人同意。

《說文》：「侐，靜也。」「山陵儀⿰血夭」，言陵谷永安謐(靜)也。「非九天則大⿰血夭」，謂能配九天而行，則可大安謐(寧)也。可見⿰血夭有安靜寧謐之意。

163 祡

曑祡攄逃 甲二・二二

祡字从化从示甚明。選堂先生謂祡指大化、玄化（見《易乾鑿度》）。與鬼字古文从示作䰟正同。

164 秋

昚頭眛昚 乙一・一五

玄司眛 丙九・一

嚴一萍氏云：「古璽『千秋』之秋从日作𥤚、𥤚，正始石經莊公三十一年之秋作烁，省日，繒書作𥤚，則省火。」按信陽楚簡遣策𥤚字作𥤚，其偏旁𥤚與古璽同，帛文則省火。

165 矦

會者矦 丙二・三

者矦即諸侯。《說文》古文作𥎦，三體石經古文作矦，並與甲骨文、金文同。帛文上益一筆與可作可、下作下、正作正、不作不同例。

166 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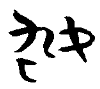

欱出睹 丙五・一

曰欱 丙五・三

此字不見于字書，選堂先生首釋為欱，字从欠九叴聲。《說文》：「欠，象气从儿上出形。」又訓叴為「高气也，从口九聲。」

《集韻》或書作吼，故知敨當即㕣或吼之繁形，㕣訓高氣，增益欠旁以足義。帛文之敨是月名，《爾雅·釋天》「五月為皋。」敨、皋古音極近，皋亦訓高，二者聲訓兼同，故得通用。

## 167 風

風雨是於 甲一·三一

風雨晷褘 甲七·二四

風字从虫凡聲，凡聲之凡作凡，與帛書乙篇之凡相同。旁出一筆不見他書，與晉字旁出一筆構形相類，殆楚文字之特殊寫法。《說文》古文風作凬，其聲符凡亦旁出一筆，或與楚系文字有關。

## 168 逃

曑祡墕逃 甲二·二四

此字林巴奈夫氏據《汗簡》止部兆字有作𣥺者，謂其字从兆，因釋為逃。中山王兆域圖逃字作𨒪而讀為兆，圖中「逃乏」讀為「兆法」。選堂先生認為帛書「墕逃」應讀為「法兆」，相當於兆域圖之「兆法」，但語有正言倒言之異。

日月皆亂 乙七・二四

秦故道詔版有□字，从二虎从甘，義與皆同，帛文之□，即詔版□字省去一虎頭（虍）。中山王壺之□，又較帛文之□省去一虎足（儿），即詔版所从雙虎省去其一。金文皆壺之□，江陵楚簡之□，信陽楚簡之□，又較帛文之□省去襾形。而吳王鐘銘（即薛氏《款識》之「商鐘四」）之□，則又是金文簡文之省變。从以上諸體，可以看到先秦文字錯綜變化的現象。其間簡化、繁化雖有一定的規律，但並不完全受時間先後所規範，倘無較充分的文字資料，是難以窺見一字發展的來龍去脈的。

是胃亂紀 乙四・一三

此字錫永師釋紀，字从紀益以口旁，亦石經古文巫作□、余作舍之例。帛文多見之。《禮記・月令》：「毋失經紀」，

鄭注謂天文進退度數為經紀。是進退失度則謂之亂紀，乃占星家習慣用語，見《漢書．天文志》。

𣅀

山川四𣅀　甲三．一四

𣅀从每从日，即晦字，讀為海。《釋名》「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如晦也。」山川四海猶四海山川，《周官．校人》：「凡將事于四海山川。」注：「四海猶四方也。」

退

寺雨進退　乙八．六

此字殘去左上角，退字無疑。

降

以四神降奠　甲六．一〇

此字或釋格、或釋降。細審左旁尚殘存三小點，為阜旁阝的剩筆，右下角二筆並不相連，非口字甚明，當以釋降為是。

降

降于亓方　乙二．一四

降

以帝降　乙六．二三

疑降字之殘，因拼接有誤。

旁

至于復天旁運　甲五．一九

旁字諸家釋文皆同。選堂先生釋旁為溥。引《堯典》「旁逑僝功」。謂

「旁動」與「旁迷」文例相同。

又宵又朝

甲八·四

㛗畜生分

丙三·三

李零以為畜字，畜生讀作畜牲。

寅㷵害㷵

甲三·一八

此字嚴一萍氏釋再。選堂先生初據仰天湖楚簡金字偏旁作金或金而釋作金，近李零改釋為害。按中山王嚳器百字或作由，與此極近，或百字之異構。選堂先生謂寅㷵(氣)指陽，百㷵(氣)指陰，二氣為萬物之原。

山川澫浴

乙二·一八

選堂先生讀作「山川萬谷」，浴借為谷。

石涉山陵

甲三·一五

涉字石鼓文作⿱止⿱水止、天星觀楚簡作⿱止⿱水止(variant)，與帛文同。

180夏　181素　182恭　183造　184倀

昔頙昧冬　乙一·一四

𡕥司頙　丙六·二

此即夏字。《汗簡》引義雲章作頙，古璽夏侯作顕、𩑋，結構並與帛文同。三體石經古文作𧈮，乃省去頁旁。《說文》古文作𡕥，其上半則是頁之訛變。

蠜之𠯑素降　乙六·二二

此字或疑為策、或釋作㠻，而以釋素者為多。選堂先生謂《荊楚歲時記》及《玉燭寶典》均載有以絲繫臂厭勝之俗。帛文所言或與此有關。

恭民未智　乙八·二

咎天步造　甲二·三六

此字諸家缺釋，選堂先生以為造字之殘。謂步造即步㾓。

倀曰青𣛕　甲四·一三

錫永先生說：「倀為長幼之長的異文，在兄弟行居長，故加人旁意符，說明其字非長短之長。屬羌鐘『入長城』、

玉佩銘『明則長』古璽『長均』、『長遺』等皆從土作㙊。長幼狂義之訓，虎倀之讀，皆為後起。」商先生的意見是：長幼之長作倀，从人从長會意；長短之長作㙊，从土（實从立）从長。但江陵楚簡長字作𠑹或𠑹，作𠑹者乃倀字，如倀眾、倀翠等，義為長短之長。又銀雀山漢簡《孫臏兵法・十陳》有「水陳者，所以倀固也。」倀在此為永久之義，表時間之長短。可見从人之倀亦有用作長短者。再如中山王壺有「退與諸侯齒㙊於遺同」，齒㙊是按年齒序列以別長幼，可見从立之㙊亦有用作長幼的。因此，把帛文之「倀」看作假借字似比會意字更為合理。

倉莫夏 丙七二

曰倉 丙七三

《說文》：倉，奇字作仺，《玉篇》同。魏三體石經《咎繇謨》「蒼生」作仺，《汗簡》引孫強說創字作𠛎，所从並與《說文》奇字近。帛書乃奇字之滋化，戰國古璽文蒼字作𦹗，所以與帛文同。故釋倉無疑。《尔

186 朕　187 脥　188 重　189 陵

雅・釋天》：「七月為相」，倉相古通，知帛文之倉為七月月名。

乃上下朕遡 甲三・三　此字上部稍殘，朕字無疑。陳邦懷先生讀「朕遡」為騰傳。

脥不遉 丙八・三　此字从月朿聲，李零讀脥為疾。

九州不重 甲五・六

此字或釋坪，或釋塝、或釋重。選堂先生先釋為䠸，後改釋重。謂䆱字與夜君之載鼎重字中从用相同，並以玉佩銘之灊及新出枝江鐘「競重」作重，曾侯乙編鐘「重皇」字作䵻為證，「九州不重」謂水患已平，不復騰波之意。

山陵不戠 甲三・六

臣涉山陵 甲三・二七

山陵羕𢦏 甲五・八

山陵亓䕬 乙二・二〇

不見陵西 乙二・一二

此字諸家均釋為陵，獨林巳奈夫氏釋作陲。鄂君啟舟車節「襄陵」一作陸、一作陸，東陵鼎作陵，江南楚簡「禱栽陸公」等，俱當釋陵，而形體並與帛文極近，帛文亦當釋陵。

遲乃……
丙九、三

此字从辵从尾，字書所無，疑是古璽文𨒫字之省，或以為徙字，待考。

亡章猶猶
甲一、二五

天陛作羕
乙二、八

選堂先生謂羕讀為祥。中山王壺「不羕莫大焉」，馬王堆天文氣象雜占以天星出有五色，其中「黃為大羕」，而羕字皆當讀為祥，與帛書用法相同，但帛書之祥義為徵應，見《呂覽》高誘注：此處「天地作羕」言天地均出現咎徵。

李學勤讀為殃。

㠯成四淺之尚
乙五、三三

淺讀為踐，《詩・東門之墠》「有踐家室」，毛傳：「踐，淺也。」淺、踐

古通。「四淺」與下文「五正」為對。

194 訢

不訢于邦 丙七・三

此字林巳奈夫氏釋訢，選堂先生謂訢即欣字，《說文》：「訢，喜也。」《禮記・樂記》：「天地訢合。」帛文「不訢于邦」謂不訢樂于國，下言「有梟可證」。

195 雲

又雹雲雨土 乙三・六

此字或釋褱，或釋霆，或釋雲。其下所从之止，與乙四・一四「亡𡴀」之止相同，故以釋雲為是。選堂先生謂雲讀為芒，指閃電光芒，與雨土同為咎徵。李學勤則讀為霜，《白虎通・災變》云：「霜之言亡也。」

196 堯

四口堯羊 乙九・七

此字或釋為元，或釋為失，李學勤首釋作㚅，讀作堯。選堂先生從之，謂𡈼即堯之古文。《說文》：「堯，高也。㚉，古文堯。」《汗簡》引作𡉙，與古文同。帛文作𡈼乃上从土，下从

197 黄

儿，即古文林之省半。堯羊讀為饒祥，言祥異滋多。

三曰口黄難 甲四・二四

黄木 甲五・二八

出自黄耑 乙七・九

信陽楚簡作 ，仰天湖簡作 ，皆與帛文近。

198 悳

凡戠悳匿 乙五・一三

隹悳匿之戠 乙六・二

隹孛悳匿 乙七・五

此字僅殘存一象徵性 形，據上下文義可斷為悳字之殘。

是胃悳匿 乙九・二三

羣神乃悳 乙九・二八

悳即古德字。金文德字異體殊多，百陳侯因資敦作 與帛文最近。悳匿商先生讀作側匿，古籍又作仄慝、縮肭，形異而音同。《漢書・五行志》：「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朓，朔而月見東方謂之仄慝。」帛書屢見德匿而未見朓，李學勤疑以一名兼指兩者而言。

## 199 匿

凡戠惠匿 乙五・一四

隹惠匿之戠 乙六・一二

隹字惠匿 乙七・六

是冐惠匿 乙五・一四

以上四「匿」字與「惠」字組成「惠匿」一詞，指日月之逾軌亂行。「惠匿」古籍多作「側匿」、「仄慝」、「縮朒」，乃同音通假。劉向以為「仄慝」者不進之意。

夏日匿 丙五・二

《說文》：「匿，亡也。」《爾雅・釋詁》：「匿，微也。」郭注：「微謂逃藏也。」《廣韻》：「藏也，微也，亡也，陰姦也。」

## 200 厝

厝為之正 乙六・二八

厝日為則 乙八・一五

錫永師云：「厝即《說文》之㫼，籀文作𣊫。」嚴一萍氏謂厝當為奇字𣊫，讀作「𪗋」。選堂先生以厝為籀文𣊫，據《說文》當訓盛，謂「厝日為則」猶言盛以為則。李零讀厝為疑，其說未詳，或以《說文》㫼「讀

若「蘖」為依據。選堂先生則讀為擬，謂擬與揆同訓度。帛文「曆為之正」猶言揆度以為正。

日月星昏 乙一・二三

星昏不同 乙七・二七

帛文昏字从日，與四時春頭昧沓皆从日作同為天象之專字。日月之會謂之昏，見《左氏昭公七年傳》及《周禮・保章氏》鄭注。

㠯司堵襄 甲二・三一

此字與「敓出睹」之睹字右旁相同，當是从土者聲。選堂先生謂「司堵壤」與平水土有關。

天戔是各 甲二・一八

此字右上角稍殘，右旁从戔無疑。或說讀為踐。

可以聚衆 丙二・三

是月㠯婁 乙六・二七

此字筆畫較為模糊，諸家釋文頗不一致，或釋亂、或釋寅、或釋遷，或疑是遣字，李學勤近釋作婁而讀為數，于形義較勝。按《說文》婁之古文作昆，疑有脫畫。三體石經古文作 ，與

209 莫　　208 ⿰牜酉　207 ⿰牜吉　　206 國

帛文最近。惟帛文右下益以口旁，亦楚文字常見通例，選堂先生疑讀為遷，謂「是月以遷」，應指正曆之事。

西戜又吝　乙四·二一

東戜又吝　乙四·三三

戜即國字。選堂先生說：「東國西國之名，占星家每用之，如《天官書》云『出西逆行，至東正西國吉，出東至西正東國吉。』是其例。」李學勤謂東國西國指邦之東土西土。

民祀不⿰牜吉　乙二·二六

錫永師謂⿰牜吉字當讀為莊，與趫亥鼎宋莊公之作⿰牜曹字同形異。

天梧⿰牜酉作蕩　乙二·二

帝⿰牜酉繇𠂤亂□之行　乙二·二八

《說文》牆之古文作 ，與帛文同。二處皆借為時間副詞「將」，表未然。

金莫旻　丙七·二

此字稍殘，當是莫字。「金莫旻」其義未明。

## 210 戠

步㠯為戠　甲四、七

千又百戠　甲四、三四

孛戠八月　乙二、三〇

□〓戠　乙四、九

凡戠悳匿　乙五、一二

隹悳匿之戠　乙六、一四

戠季乃□　乙七、三三

民人弗智戠，戠字稍殘　乙一二、二

帛文戠即歲字。歲字从月，是楚系文字的特殊寫法，如楚王酓肯鼎「㠯共歲棠」作 ，鄂君啟節「敗晉師於襄陵之歲」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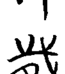，江陵楚簡某某「聞王於莪郢之歲」作 ，俱與帛文相同。望山楚簡還有一歲字从日作 ，歲本積日月以成，故字从日从月無別。

## 211 旣

日月既亂　乙四、二六

日月既亂　乙七、三一

## 212 敍

敍奠四亟　甲六、一六

選堂先生云：敍讀為敷，敍奠即施奠。

則無緐祭
乙一二、二五

土事勿從
乙一三、二

寺雨進退
乙八、五

此字雖殘去右下角，為進字無疑。
時雨進退亦通。

不可㠯口殺
丙一、三

此字李零釋殺可從。《說文》殺字古文作 、 、杀三體。甲骨文殺字作杀，同第三體；三體石經古文作 或 ，同第二體；帛書此文則與第一體右半作 者形近，左旁之 （即介字）或以為殺之聲符。（蔡惠堂《說文古文考證》有此說）

參柰𧕒逃
甲二、二

不旻亓參
乙三、一二

字从晶，與《說文》篆文同。曾侯乙墓漆器二十八宿作曑，與帛文同。秦簡日書作𠫭、曑，與篆文或體曑（《汗簡》引作古文）近，再變而為今通行之參字。

## 終

是胃遊終

乙三・三三

此字或釋作衆，未諦。字从冬从糸，當以釋終為是。曾侯乙編鐘銘終字作終，與帛文同。

## 絀

月則經絀

乙一・八

絀 經絀遊□

乙一・二九

絀讀為屈，與經讀為贏相對，組成反正結構的名詞，是古天文學常見之用語，古籍多寫作「贏縮」（見《國語・越語》、《史記・天官書》、班固《幽通賦》、《漢書・天文志》、《易通卦驗》等），亦有作「贏絀」（《荀子・非相》）、「盈縮」（《史記・蔡澤傳》）者，皆指天體運行過緩或過急的反常現象。

## 晝

又晝又夕

甲八・八

帛文晝字無下一横，與《說文》籀文同。段注云：「省下一横者，至夜則日在下，未嘗息也。」

毋敢戠天霝
甲六・二九

此字筆畫模糊不清，諸家摹本多有訛誤。商先生釋作旱祭之雩，林巳奈夫氏從之。李零據紅外綫照片釋作「敢」甚是。「毋敢」云云，義亦通。

毋童群民
乙八・二〇

童讀作動。與毛公鼎同。

已四神降奠
甲六・二

㱿奠四□
甲六・一七

天棓酒作湯
乙二・一〇

此字嚴一萍氏疑即《尔雅・釋天》天根之根，因篆文形近，傳寫而譌作根。或以為檐字。選堂先生則釋作棓。謂棓之右旁實从豆，下益以口旁，隸寫作棓，乃梪之繁形，與檶之从啚者異字。咅字《說文》或體作豉，《廣韻》豉之異體作歆，故知天梪即天棓。天棓為彗星，見《呂氏春秋・明理篇》及《開元占經》所引《荊州

225精　226朝　227緐　228單

占》。李學勤亦讀天棓，與饒說略同。

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甲五・三五

此字从木青聲，宜讀為精。青聲之青與青木之精雖小異，與信陽遣策「青黃之彖」作精者則同。或以為精字之異構。

又宵又朝　《說文》「朝，旦也，从倝舟聲。」盂鼎作

甲八・六　朝，與帛文同。

則無緐祭　此字諸家多未釋。李學勤讀為祐，李零讀

乙一二・二四　為攸。選堂先生據《廣韻》緐訓為「解繩」，謂可讀為改或懈。帛文云：「民人弗智歲，則無緐祭」。言民若無知於歲，則於祀事須勿改勿懈。

二曰朱四單　按戰字楚王酓忎鼎作戰，中山王圓壺

甲四・二〇　作戰，三體石經古文作戰，所从單旁及令瓜壺之單，與帛文最近。可見帛文之單實即單字。《古文四聲韻》引王存乂切韻單字正作單，與帛書

同。選堂先生讀單為檀，謂朱四單即朱檖檀，可為
四神以木為名之佳證。

欿出睹
丙五·一
選堂先生謂睹即曙字，宋杜從古《集篆韻
古文淵海》九御「睹」字下注「曙」可證。

□□神則閨
甲七·一七

閨之勿行
乙三·二一

天像是惻
乙一〇·二八
惻，李學勤、李零均讀為則；商先生讀作
測，謂有深意。並引《易繫辭》：「陰陽不
測之謂神」為說。嚴一萍氏用《說文》本訓「痛也」，與
下「成」字連讀為「天像是惻成」，謂「上天有惻隱之
像．痛惜下民」。江陵楚簡有惻字作 ，與帛文同。

不旻亓𢍏
乙一·一二
帛書常字均作尚，此益艸於下。選堂先
生以為「从艸尚聲」，可讀為「當」。並引鄭玄
注《禮記·樂書》云：「當，謂不失其所也。」或以此為
尚即常之異體，如帛文四又作田之比。嚴一萍氏則以

為字从手尚聲，故釋作掌。謂掌有捧持之義，此字从雙手，捧持之義尤為明白。

## 233萬

為禹為萬

甲二·二八

商先生釋 為禹，謂即商之先公，古書或寫作契、偰。但據紅外綫照片，此字形體與甲一一·一七及乙三·三七 字所从之萬全同，當以釋萬為是。選堂先生謂萬即冥，萬與冥皆明母，故通用。冥為殷先神，故與禹並列。

## 234還

至于還天旁遷

甲五·一七

□帀不還

丙六·二

元□元還

丙六三

## 235無

無絲祭

乙一三·二三

## 236欽

不欽□行

乙二·二〇

## 237智

恭民未智

乙八·一四

民人弗智戠

乙一二·二〇

山陵不戠　甲三·八

㠯為亓戠　甲三·二三

此字各家都隸寫作戠,嚴一萍氏疑是茂字,不足信。選堂先生初以為𤕫字,云「𢧐字从爻从武,為𤕫之異構。《說文》:『𤕫,通也,从爻从足,足亦聲。』武為步武,與足為足,形義正相近。下文『以為亓𤕫』,《周語》:『歸物於下,疏為川谷,以導其氣。』又云:『疏川導滯。』是山陵不𢧐謂不通也。」近改釋戠,讀為殺,帛文「不殺」,謂不淆亂,「其殺」即其效。

又𣶒口迴　乙二·二四

出自黃𣶒　乙七·一〇

諸家釋𣶒或淵,錫永先生釋泉而讀為淵。按 象左右兩岸中有水之形,中山王鼎作 與此最近。《說文》淵,古文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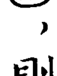,則岸周為環形,篆文 中間之 乃由橫 所變,後人又增益水旁而變為淵。

240 戕　241 悳　242 福　243 義

㠯利戕伐
丙一一・二

此即侵字。侵伐故从戈。

神則悳之
乙一〇・一九

此字諸家皆釋作悳，惟嚴一萍氏从董作賓先生說擊而釋作㲉，謂帛書作□乃省文，而《說文》㲉所从之□，當是□之譌。

隹天乍福
乙一〇・八

古璽文福字作畐，與帛文近。

敓故不義
丙一〇・三

殘不義
丙一一・四

《說文》：「義，己之威義也，从我羊。」帛文上體从羊無疑，下體是否从我則需加以考索。我字甲骨文作□、□，金文作□、□。從曾侯乙墓出土的多戈戟作□形來看，古文字裏的我字，可能就是多戈戟的象形文。

裘錫圭認為同墓出土的竹簡和戈銘上的□、□、□等字，都應釋為戟。這是很正確的。但將這些字同甲骨

文、金文中的我字比較，可以看出它們之間有着一脈相承的聯繫。由此可見我字的本義原應指多戈戟，借為第一人稱代詞之後本義遂失。這個我即戟字在曾侯乙戈銘文中或寫作[glyph]，與新鄭所出二年鄭令銅矛作[glyph]者甚近，而帛文所从之ㄨ則又是以上二種寫法的變體，即由[glyph]訛變作[glyph]，又省變為ㄨ。因此，帛文之下體从我亦可無疑問。又《說文》義之或體作羛，所从弗即[glyph]之變，與帛文从ㄨ作[glyph]同意，為一字之異寫無疑。許氏謂从弗之羛字見于墨翟書，可見帛文一類寫法在戰國時相當流行。古音戈戟我乃一聲之轉，亦三字同源之一證。

## 244 電

又電雲雨土 乙三．五

《說文》電字古文作[glyph]，與帛文同。

## 245 〔辶剸〕

似〔辶剸〕字之殘 上下朕〔辶剸〕 甲三．四

吕〔辶剸〕相□思 甲七．三四

〔辶剸〕為傳之別體，見龍節銘。「上下朕〔辶剸〕」陳邦懷先生讀為騰傳，謂「騰傳」為同義異文，在此騰有上升意，傳

有下遞意。」選堂先生引《洪範五行傳》「天者轉於下而運於上。」謂「上下朕遡」意指上下運轉。

曰故□⿱大能雹虘

甲一·四

此字商先生釋贏䖒，謂乃神名，其結構似能而有區別。嚴一萍氏以為帛書⿱大能與毛公鼎作 甚近，能為古熊字，上一字乃黃字之殘，黃熊即伏羲之號。選堂先生依巴納氏假定上一字為「天」之殘形，謂天熊即大熊。又據《易緯》鄭注言有熊氏即庖犧氏，證之帛書此句「大熊雹虘」，如合符節。

民則又㝅

乙一二·四

嚴氏讀如字，云「《說文》『㝅，乳也。』乳謂生子。徐鍇引《春秋·左傳》曰『楚人謂乳為㝅。』繒書之㝅當指生子言。」李學勤、許學仁均以「民則有㝅亡」為句，亦以㝅為生子。錫永、巴納、選堂諸先生則讀為穀，訓作善。

戲衛 丙五·二

選堂先生以為此字从𡉚益以戈旁，為𡉚之繁形。从戈者取梟斬之義。帛文「戲衛」即梟帥，《淮南子·原道訓》「為天下梟」。高注：「雄也，最勇健為梟。」

曰故口⿱大能雹虘 甲一·六

虘乃古戲字，與義、犧通。金祥恒氏《雹虘解》廣羅古籍有關包犧記載六十多條，不同寫法十餘種，最早見于《易繫辭傳》。謂虘古字，戲今字。帛書之作雹虘，為傳世文獻之外又多一書法。

乃取虞遟口子之子 甲二·一

虞司⿰足頁 丙六·一

曰虞 丙六·二

《尒雅·釋天》「六月為且」，帛文虞即《尒雅》且，為六月月名。組帶之組，楚簡每作纑或䖒，所从之虞與帛書同。帛文「乃取虞口口子之子」云云，當讀為「乃娶且某某子之子曰女皇」，且為指示代詞。此句殆指「女皇」之

所從出，惜「虔」下二字殘泐，不知其詳。

251 敬

毋弗或敬 乙一〇・四

□敬隹儀 乙一〇・二二

敬之毋戈 乙一二・三

252 冢

可目冢女 丙二・三

冢即家字，亦楚系文字之特殊寫法。望山楚簡常見「歸豹以保室」、「歸豹以保家」，家室字俱从爪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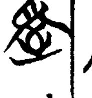，與帛文同。由此可斷楚公冢鐘、楚公冢戈皆當是楚公名為「家」者所作。帛文冢女則讀為嫁女。

253 儀

山陵儀[血犬] 甲五・九

□敬隹儀 乙一〇・二四

儀字从人羕聲，錫永先生謂即永之異體。引惠棟《九經古義》曰：「齊侯鎛鐘云：『士女考壽萬年，羕保其身。』又『子子孫孫羕保用享。』是羕乃古永字。」嚴一萍氏云：「《說文》永下引《詩》『江之永矣』，羕下

引作『江之羕矣。』蓋一从毛詩，一从三家也。《文選·登樓賦》『川既漾而濟深』，李善注引『《韓詩》曰：江之漾矣。薛君曰：漾，長也。』繒書指人事，故加人旁。」第二文李學勤據中山王鼎銘備字作僃而釋作備。然該僃字與師旋毁[彳+備]字校，下體之火純係添飾。因頗疑帛文僃之下體亦係裝飾性符號。若然，則帛文實即佯字，而讀為永。帛書乙二·八有羕字作[羕]，也與此文右旁所从不類。

晨禕亂乍 甲七·二八

亂遊亓行 乙一·二四

是胃亂紀 乙四·一二

日月既亂 乙四·二七

日月皆亂 乙七·二五

日月既亂 乙七·三二

吕亂口之行 乙二·三一

又大亂 丙八·四

魏三體石經《書·無逸》「無若殷王受之迷亂」，亂字古文作 ，與帛文同。《古文四聲韻》引石經作 、雖與

魏石經古文小異，而與《說文》訓「亂也」之𤔔字古文作𤔔者則同。故有亂、𤔔同字之說。陳鐵凡云：「𤔔字本義為以手治絲，引伸為治。治絲而紊則亂，乃反訓為亂。引伸為亂流、為煩亂。𤔔字譌省為𤔔，再譌為𤔔、為𤔔、為𤔔。後又加意符別造从乙之亂，从攴之𢿢，以為「正絕流」、「煩亂」之字。許氏著《說文》，乃分廁各部而繫以異訓，實則言部之𤔔，𠬪部之𢿢，俱一字之衍化，亦王箓友所謂異部同文也。」（陳鐵凡《𤔔與亂》，《中國文字》第二六期）然則帛文𤔔所从四口並非从㗊，而是由左右兩絲譌變而成，从𤔔（《說文》𤔔之古文）↓𤔔（三體石經亂之古文）↓𤔔（帛書）之對比自明。

## 會

會者矦
丙二·三

## 經

月則經絀
乙一·七

經

經絀遊口
乙一·二八

經即緼之異構。《說文》「緼，緩也，从糸盈聲，讀與聽同。經，或从呈。」緼異體經，故帛文「經絀」，《史記·蔡澤傳》作「盈縮」；盈又與贏、贏互通，故荀子·非相篇》「贏絀」、班固《幽通賦》作「贏縮」，皆帛書「經絀」之異寫。

## 257 羣

羣民日口 乙八·二一

羣神五正 乙九·一

羣神乃惪 乙九·二五

## 258 禕

朁禕亂乍 甲七·二七

禕字《說文》所無。嚴氏以《大荒西經》有「來風曰韋」，疑此禕字指風名，與上文之「風雨」及下文之「亂作」相應。選堂先生讀禕為違，「朁禕亂作」意謂與辰相違則逆亂失次之象見。

## 259 樟

倀曰青樟 甲四·一五

四曰溾墨樟 甲四·三〇

選堂先生以為帛文青榑、墨榑二榑字皆从木尃聲，故以釋榦為是。帛書四神均以木為名，長幼二神則以榑為號，所謂青榑、墨榑者，或與圖中表示四時異色之木有關。

可㠯聚衆 丙一一·三

荃司[夂/日] 丙一二·一

荃為十二月月名。《尒雅·釋天》「十二月為荼。」荼、荃古通。

天像是惻 乙一〇·二六

《說文》：「像，象也。从人从象。」段玉裁注以為古或祇有象字，無像字。後小篆既作像，則許斷不以象釋似，復以象釋像。因改「象也」為「似也」。徐灝亦斷言「像」字為漢世所作。今以帛書證之，知戰國時已有像字，但帛文像字仍讀為象。

敍敊不義 丙一〇·三

選堂先生謂敍即敍之繁形，讀敍敊為謎語，猶言除去。

264 鈙　265 𨗨　266 遊　267 澫

鈙不可㠯攻　丙一二．三

或以為釜之異寫。

𨗨天旁𨗨　甲五．二〇

𨗨借為動。《說文》動，古文作 𨗨，从辵重聲，與帛文从童得聲同。乙篇「毋童羣民」，童亦讀動。童、𨗨同音，从辵者表動作之進行，與動義亦切合。江陵楚簡「不可以𨗨思」與帛書同。

亂遊亓行　乙一．二五

經絀遊口　乙一〇．三〇

是遊月　乙三．二九

是胃遊終　乙三．三二

此字或釋為逆，然與逆形不類。選堂先生云：「審其形構，从辵从屮从羊，商氏釋達是也。金文達字作 𨕖，《說文》：『達，行不相遇也。』此義僅見于帛書。此云『亂達其行』，猶云『亂達其次』。達即違與逆之義」。

瀧汩凼澫　甲三．三一

山川澫浴　乙一一．一七

澫讀為漫，石鼓文「澫澫又鯊」，鄭樵注：「澫即漫。」漫為水廣大皃（《集韻》）。

268 霆

出自帀霆

甲一・一〇

霆字从雨走聲，林巳奈夫氏與姜亮夫先生釋作霱，讀「帀霆」為「耑霱」謂即顓頊。選堂先生疑霆即霱，殆指有蟜氏，為楚世之先。

269 ⿰歹翏

⿰歹翏不義

丙二・四

⿰歹翏字中山王鼎作⿰月翏，信陽楚簡作⿰翏戈，詛楚文作戮，翏、彔同聲，戈事殺戮而殘骨（骸）可見，故从戈从歺意亦相近。《說文》「戮，殺也。」《晉語》「戮其死者。」韋注「陳尸為戮。」俱其證。

270 臧

臧㞷□

丙八・二

臧古藏字，古璽作⿰爿戕，去臣从口，與帛文同。藏，今通作藏。《說文》新附：「藏，匿也。」徐鉉等按「漢書通用臧字，从艸後人所加。」帛書藏為八月月名，《尔雅・釋天》：「八月為壯」，壯臧皆从爿得聲，古可通用。

271 墨

四曰 墨樟

甲四・二九

墨木

甲五・三三

錫永先生云：「墨可讀作黑，墨黑詞義相同。」

272 數

攼數之

甲五・三三

此字或釋作斁，嚴氏謂即毛公鼎「肆皇天亡斁」之斁字加「攴」旁，《說文》訓解，

273 㷼

寅㷼百㷼 甲三一一·九七

《汗簡》氣作㷼，《古文四聲韻》引碧落文形同。帛文㷼即氣字。選堂先生以為寅氣百氣乃指代表陰陽之二氣。

《毛傳》訓厭。選堂先生謂𢧢字所从之㚖聲即帚从盨之「臾」字，楊樹達讀為「畀」，中鼎「兄畀」即「貺畀」，《說文》訓畀為「相付與之」。帛文𣪘即畀之繁形，㪅𣪘應讀為扞蔽，即扞衛、干吾（禦）之意。

274 與

發四與巟 乙八·二九

此字稍殘，各家多釋作興。李學勤先生說：「四興是有道德意義的名詞，但不詳所指。」選堂先生以為此字字根是㕣而非月，故不是興字，而是从㕣益以畀旁，為㕣之繁形。帛文四與即四沿或四埏，猶言四際。「發四與巟」言發四際之荒。

275 衛

衛又咎 丙一·四

戝衛…… 丙五·二

三體石經古文率字作□，與帛文同。王國維《魏正始石經殘石考》云：「《說文》行部『衛，將衛也。』又辵部『達，先導也。』二字音義并同。毛公鼎作□，師寰敦作□，十三年上官鼎（六國時器）作□，正與此同。」按禹鼎有□字，與帛文同，衛字今通作帥，帥行而衛、衛遂廢。

## 276 褱

建恆褱民
乙九・二

此字與褱鼎之□極近。《說文》褱，从衣眔聲，為懷之初文。褱鼎另一體作□，為□左右四點之連筆。帛文□又□字之變，故諸家皆釋作褱即懷。李學勤近改釋囊，讀作懌。選堂先生謂字从衣从睪，古《道德經》懷作□，仍以釋褱為是。

## 277 龍

口龍
丙四・三

邵鐘龍字作□，江陵楚簡「一乘龍」作□，俱與帛文同。惜上一字殘去，不明所指。

## 278 融

炎帝乃命祝融
甲六・六

邾公釛鐘「陸□之孫」□字與鐘作□，所从之□為古墉字，當隸

寫作墉。江陵楚簡有「宮陀□」，□變作□、帛文又省作□，□在左在右不別，故知□、□、□、□同字。陸墉當讀作陸終，祝□即祝融。《禮記、月令》謂祝融為炎帝之佐，故帛書言「炎帝乃命祝融」。

## 279 襄

□是襄
甲二、二六

石司堵襄
甲二、三二

《說文》襄，从衣𤕦聲。鄦甫人匜作□，帛書□即□之變體，不从衣。篆文再變作𤕦，為襄之聲符，故帛文□實即篆文𤕦，可讀為襄。「石司堵襄」與平水土有關，可讀為壤。

## 280 熏

□□百□
甲三、一六

選堂先生云：□字於宀內从屮从炅，炅即熱字。馬王堆老子本《德經》「靚勝炅」即「靜勝熱」，又《道經》「或炅或吹」，乙本作熱，故炅乃熱字，小篆熏字从屮从黑，此則从屮从炅會意，當為熏之異構。□□即熏氣。

281霝

母敢龤天霝
甲六·三二

《廣雅·釋言》：「霝，令也。」商先生讀「天霝」作「天命」即「天令」。

282⿱吕酘

武口口亓⿱吕酘
丙一·五

選堂先生謂⿱吕酘字从吕从酘。酘从攴酉聲，當是𨟻字，而益吕旁。吕本古文膂，吕亦訓旅。酘增吕旁，乃繁縟之體，是知「武口口其⿱吕酘」猶言用武于其輔。

283潒

天梧牺乍潒
乙二·一三

潒字从止从湯，嚴一萍氏釋作潒，謂潒有動、有盪、有壞諸義。李學勤釋作潒。讀為傷，傷者害也，謂彗星出現，古人以為將為下民之害，所以下句說「降于其口方」。選堂先生以為潒即《漢書·天文志》「大湯」之義，晉灼說「湯猶盪滌也。」

284蠠

亡又相蠠
乙一二·八

蠠下从虫，當是蝬字，乃蟲名。此借為擾。《史記·曆書》言「九黎亂德，神民相擾。」及後重黎乃序天地，使神居上而民在下，神民異業，敬而不瀆。選堂先生謂帛書此處言「亡

有相擾」，按之楚傳統思想，乃指民與神。

## 285螞

參柴螞逃 甲二・二二

此字因絹帛拼接傷及筆畫且造成移位，當是从去从鳥的螞字。螞即鷉，今通作法。選堂先生讀「螞逃」作法兆，為中山王兆域圖「逃之」即兆法之倒言。

## 286職

不旻亓參職天雨 乙三・一三

職字从耳从戠，訓為主。《詩・唐風》：「職思其居」，毛傳「職，主也。」選堂先生謂「此句言不見其驗，則主天降雨。」

## 287戠

毋敢戠天霝 甲六・三

此字錫永師釋叡，讀作「叡天命」。學者多從之。選堂先生初從商先生，近改釋戠，謂「戠字商氏釋睿，於形不近，於義未安。細察字形乃从首益⺆及攴旁，仍是首之繁形。」又論首孳乳為蔨、蕺、戠、瞰等，認為「戠於形當釋戠，其意即懺，此句謂毋敢蕺

288 燬　　289 曟　290 繇

天之霝（令）。

不（可）燬事

丙一〇・二

選堂先生云：「《說文》：『毀，缺也；从土毇省聲。𣪫古文毀从壬。』帛書此字正从壬，而益火旁，為燬字無疑。燬事即毀事。《周禮·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鄭注引杜子春：『毀謂副辜候禳，毀除殃咎之屬。』」

曟禕亂乍

甲七・二六

字从日从晨

帝曰繇

乙九・三一

帝[爿+酉]繇㠯亂囗之行

乙一一・二九

帛書繇字為一从言的象形文，第二文增益口旁，亦楚文字常見通例。在同一字中，此象形文變化頗為複雜，如彔伯𢦏𣪘作 ，懋史鼎作 ，師寰𣪘作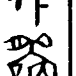，三體石經古文作 ，戰國陶文省作 （从口从言不別，《季》四一下），

292 孌　　291 瀧

加邑為[illegible]。將[illegible]之口旁換為聲符缶，則為[illegible]（繇字，《季》六九上），象形文省變為[illegible]，加邑為[illegible]（陶字，《季》八一上）。[illegible]、[illegible]同字（《季》四一上與《季》八一上同文異寫可證），繇、陶同聲，可推知此象形文為鼬字之初文，鼬俗稱黃鼠狼，其狀尖首粗尾，于象形文中尚可見到。（詳拙文《說繇》，《古文字研究》第十輯）帛文「帝曰繇」與彔伯𢦏毀「王若曰繇」，三體石經《多士》篇「王曰繇」同例。第二文繇借為由，音同字通。

瀧汩凼濿　甲三·二八

《說文》瀧指雨聲。《廣雅·釋詁》：「瀧，漬也。」《方言》：「瀧涿謂之霑漬。」選堂先生讀為「瀧汩滔漫」。謂指未有日月之前，雨水泛濫漫沒之象。陳邦懷先生則以為瀧、汩皆楚國水名，此句謂二水蕩決遠漫。

孌之吕素降　乙六·一八

此字李學勤先生釋作縛，選堂先生釋孌而讀為繫。「繫之以素降」如楚俗以五彩絲繫臂之比。

可㠯出師⿱竹毄邑 丙二．二 （不）可以⿱竹毄室 丙八．二 可㠯⿱竹毄□ 丙九．二

嚴一萍氏以為帛文⿱竹毄即築字，其說云：「《說文》築之古文作⿱竹⿱亯土，段氏改⿱竹⿱亯土為⿱竹⿱亼土，云：『从土筥聲』。案《說文》毒之古文作⿱艹副，从刀葍。段氏改⿱艹副作⿱竹副，云：『从刀者，刀所以害人也，从筥為聲。筥，厚也，讀若篤』。副字鍇本及《汗簡》、《古文四聲韻》上从竹，不誤，而下訛从副从劉，鉉本則竹又誤為艸矣。古文築作⿱竹⿱亯土，亦筥聲』。案段說是。《汗簡》引裴光遠集綴築作 。鄭氏箋正曰：『左旁當作从⿱竹⿱亯土，古築如此。或省作 』。繒書之 ，从攴筥聲，築字無疑。」（《楚繒書新考》中頁一九）

尻于⿰食殳 甲一．一三

選堂先生說：⿰食殳字从脽，益攴旁為繁形。脽字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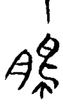、 ，帛書从月从隹，正宜釋脽。《說文》脽从肉隹聲。此處為地名。《墨子．非攻下》：「昔者楚熊麗始封此睢山之

間．乚脽、䑌同字，帛文之餟即其地。

## 295 ⿱雨兜

曰故(天)龍⿱雨兜虘
甲一·五

此字錫永先生疑是⿱雨覞字，謂將二亻併為一人寫入二目之間，即省二人為一人，如尭《說文》古文作⿰圥乚，甲骨文作㚇之例。並說⿱雨覞虘為神名。嚴一萍氏从之，謂⿱雨覞、虙聲相近，⿱雨覞虘蓋即虙戲。金祥恒氏則以為帛文⿱雨兜即雹字，謂「以文字之結構言之，⿱雨兜从雨从兜，隸寫為雹，亦無不可。然以⿱雨兜壴言之，釋為雹虘於史無徵。故金氏改釋為从霝亻(勹)聲，⿱霝勹壴即⿱霝包虘。

## 296 難

三曰翌黃難
甲四·二五

難字从黃，齊太僕歸父盤作難，者減鐘作⿰黃火，選堂先生認為，難見者減鐘，乃是然字，疑此帛文當讀為橪。《說文》橪訓酸小棗，《廣韻》「橪，棗木名。」是難為棗木。並釋翌黃難為翟皇橪，即白色的大棗木，亦四神以木為名之一證。

□

山陵亓⿳𣥠罒夂 乙二・二二

□ ⿳𣥠罒夂四與□ 乙八・二七

此字錫永先生摹作□，隸寫作癹，謂从㞢即㞢字，將止寫朝一個方向，乃筆勢之變。癹同□，讀縮音，義為不伸。按此字實从四止从攴，四止作□，上下相同，左右相背，乃㞢之繁形。从攴从殳義亦相通，故帛文□可隸寫作⿳𣥠罒夂即癹，讀為發。《禮記・月令》：「時雨不降，山陵不收。」疏：「山陵不收，地災也。」發即不收之義，是指地災。又楚文字每見有同形重複之例，如信陽楚簡簦字作□，江陵楚簡芠字作□（《古文字類編》隸于華下，似可商），亦可佐證。

# 第二部分　重文合文

## 重文

### 001 孛=

孛=　是胃孛，孛戠……　乙二·二九

李學勤說《天象》篇稱彗星為孛。但古籍所述之孛，有廣狹二義，廣義泛指彗星，狹義專指一種芒短而其光四出的彗星，帛書所言，是用孛的廣義，故上云「天梧」，下云「是謂孛」。帛文所謂「孛戠某月某日」，意指出現彗星的年月。

### 002 尚

尚=　又夅尚尚　乙一·一九

「又夅尚=」，「尚」下重文符號多被忽畧。據右側圖像與左側相鄰數行的行列，此處實際上只占三字位置。然文意又非四字不可，故向來釋文多有分歧，有「又口尚」、「口又尚」、「口又口尚」及「又口又尚」幾種讀法，均不能解決文意與行款之間的矛盾。現據放大照片，知「尚」下確有重文符

號，此句應釋作「又口尚尚」，則行款與文意的問題可獲圓滿解決，證明于「又」上益一缺文符號，或將「 」字析而為二皆與實際情況不符。

003 喜=

喜喜：是遊月

乙三・一六

此字適當絹帛斷裂處，一般摹本誤釋為二字，其實應是一帶重文符號之字。從結體看，疑是喜字，原或作喜=、曾侯乙編鐘鼓字或作豈、或益口旁作喜，與此形甚近。選堂先生據《左襄三十年傳》，以為喜=讀作譆譆，是人們看到災異出現時所發出的驚嘆之詞。

004 ⿰亻魚=

氒田⿰亻魚⿰亻魚

甲一・二八

此字有重文、合文兩種讀法。重文讀⿰亻魚⿰亻魚，合文或讀⿰亻魚人（嚴一萍），或讀人魚（巴納、李棪）。選堂先生謂⿰亻魚=重言。以慮之即吳例之，疑讀為俁俁，《詩》：「碩人俁俁。」傳：「容貌大也。」《集韻》俁或作偊，偊=訓「魚在水羸劣兒」（見《孟子・萬章》注）則⿰亻魚殆偊之本字。

005夢= 006墨 007猶

夢夢墨墨

甲一・二二

夢夢墨墨，謂天地混沌之時，宇宙呈現一片昏亂暗昧的狀態。

夢夢墨墨

甲一・二三

乚章猶猶

甲一・二六

錫永先生訓猶為乖戾，見《漢書・五行志》注。嚴一萍氏謂此處猶字疊用，恐非此義。嚴氏疑此字或即宿字，宿猶同字，此讀為肅，乃肅敬之義。選堂先生讀猶為岪，謂《吳都賦》「鬱岪」，劉逵注：「山氣暗昧之狀」。以為猶猶義應同此。又訓乚「章」為乚「彤」。「乚章猶猶」蓋言宇宙初闢，暗昧昏亂，尚未成形。

## 合文

001一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乙三・二四

「一月」僅佔一格位置，是合文而漏書合文符號。

002 七日=

内月七日=八日
乙三・一

此字舊釋吉字合文，誤。乃七日合文。「入月七日、八日」為占候時日的用語，秦簡《日書》常見之。

003 八日

内月七日=八日
乙三・二

「八」字只殘存上半，其下據紅外線照片尚隱約有「日」字。二字亦占一格位置，合文符號不明。

004 上下=

乃上下朕遈
甲三・二

又梟内于上下=
丙七・三

「上」字豎筆直下，下半雖殘去，為「上下」合文無疑。

005 日月=

未又日月
甲三・三四

乃逆日月
甲七・三二

日月夋生
甲四・三五

日月星辰
乙一・二一

帝夋乃為日月之行
甲七・二

女日月既亂
乙四・二五

006 至于二

日月皆亂

乙七・二三

日月旣亂

乙七・三〇

至于亓下

丙六・三

# 第三部分 殘字

001

曰敚～龍霸虘

甲一·三

此字巴納博士疑是「天」字。同篇「天獸」字作 ，殘畫與此極近，可從。選堂先生謂天龍即大熊，據《易緯》知雹戲亦號大熊氏，證之帛書此語言「大龍雹虘」完全吻合。

002

出自～霆

甲一、九

此字錫永先生釋「帝」，但與殘存字形不類。林巳奈夫及姜亮夫先生釋「耑」，謂與下一字讀作耑需，即顓頊。

003

尻于殺～

甲一·一四

此殘字或誤摹作 ，李棪齋先生據以釋作「出」字，不確。

004

夆～魚魚

甲一、一五

此殘文諸家未釋，或以為「田」字之殘。

| 編號 | 字形 | 辭例 | 出處 | 說明 |
| --- | --- | --- | --- | --- |
| 005 | | ～口口女 | 甲一·二八 | 上部从从，下體殘去，不詳何字。 |
| 006 | | 口～口女 | 甲一·二九 | 字之上部及右側皆筆畫模糊 |
| 007 | | 口口～女 | 甲一·三〇 | 此字模糊不清，錫永先生釋「行」，李零釋「無」。以上三字與「女」連讀為「口口口如」同上句之「魚」叶韻。 |
| 008 | | ～口水口 | 甲一·二七 | 此字似上从隹，下从田，疑是奮字之殘。 |
| 009 | | 口～水口 | 甲一·二八 | 此字上部模糊，或釋為每，或釋為母，讀為毋，或釋為女。 |
| 010 | | 口口水口 | 甲一·三〇 | 殘文，不知所从 |
| 011 | | 乃取虞～ | 甲二·二 | 此字左下部微殘，釋魚釋漁皆未妥，疑字从辵从尾，與丙九·三之[辵+尾]字同。 |
| 012 | | ～是襄 | 甲二·一四 | |

013

倀曰～榦 此為「青」字殘去下半

甲四・二四

014

三曰～黃難 此字選堂先生疑是「翟」字之殘，殆即《說文》白部皠字之別體，義同白色之皜，與《說文》訓為鳥白之翯相同。

甲四・二三

015

四曰～墨榦 此字或釋「叟」，讀為鬼；或以為从水，釋作「沺」。

甲四・二八

016

四神～口 或以為「步」字。

017

四神口～ 或釋作「于」字，但與殘存字形不類。疑是止字之殘畫。

甲五・一四

018

三天～思 此字因絹帛斷裂拼接致殘，下似从糸，上不知所从。

甲六・二四

019

㠯四神～奠 此乃降字之殘，或釋為各即格，不確。

甲六・一〇

| | | | | |
|---|---|---|---|---|
| 020 | | 㱿奠四〜 | 甲六・九 | 此字中部殘斷，錫永先生釋為興，諸家多釋作亟，即極。選堂先生以為讀作「敷奠四極」可通。 |
| 021 | | 〜口神則閏 | 甲七・一三 | 李棪齋先生以為是㱿字。 |
| 022 | | 四〜毋思 | 甲七・一九 | 此字中間殘斷，下似从廾。 |
| 023 | | 古遡相〜思 | 甲八・一 | |
| 024 | | 又晝又〜 | 甲八・二〇 | 夕字之殘。 |
| 025 | | 隹口口〜 | 乙一・四 | 此字拼接有誤，或釋作「日」，或釋作四，或釋為正，从放大照片看，似以釋正為近。 |
| 026 | | 又〜尚尚 | 乙一二・九 | 據右邊圖像及左邊行款，此處僅存三字位置。此字下體从又，中間部分模糊不清， |

不知所从。或析為二字，未當。

027
經絀遊～
乙一·三一

028
～□□宎
乙二·二

029
是～遊終
乙三·
此疑「胃」字之殘形。

030
～□亓邦
乙四·二

031
～～ 歲
乙四·七
絹帛適在此字中間斷裂，致字形受到破壞。下似从壬，不詳何字。

032
□～歲
乙四·八
此字或釋為二字，然與同篇二字作二不類，且上面似殘存一短豎筆，亦二字所不當有。

033
乃又 ～
乙四·三一

034

□〜乃兵 乙五・三

035

〜□上宎 乙六・二

036

□〜上宎 乙六・三

037

三寺〜 乙六・一八

此處或釋為二字，未當。安志敏先生以為皆字。

038

隹𡨦〜㔽 乙七・五

「𢡱」字殘存頂端之箭頭形，最具特徵，依下文亦非𢡱字莫屬。

039

土允亡〜 乙七・一四

此字李學勤釋「鬚」，整句讀作「土身亡鬚」；選堂先生釋「頣」，謂「土允亡頣」即田叜亡昧，田叜為農官，言農官不可昏昧。

040

戠季乃〜 乙八・二

祇殘存一筆，不詳何字。

041

吕～三恒 乙八·二四

042

吕～天尚 乙八·三二

043

四～光羊 乙九·六

疑是「昬」字殘去下半

044

～神是言 乙九·二八

或釋作「群」，誤，當是「亓」或「百」字之殘。

045

帝曰繇～之哉 乙九·三二

疑是「敬」字之剩筆。

046

神～各之 乙一〇·一〇

據上下文，乃「則」字殘存其半。

047

～敬隹儀 乙一〇·

疑「民」字殘去下半。

048

咸隹天～ 乙一〇·三二

049
～口百神
乙二・二一

050
口～百神
乙二・一二

051
不欽～行
乙二・二一

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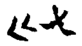
帝牆繇吕亂～之行
乙一二、三二

053
～則述
乙一二・二六
「祀」字之殘。「祀則述」讀為「祀則遂」。

054
民少又～
乙一二、三二

055
不可吕～
丙一・三

056
乍～北征
北上一字僅存殘畫，或以為「事」字，「作事」、「作大事」帛文習見。

| | | | |
|---|---|---|---|
| 057 | | 武～口亓敺 | 丙一·四 |
| 058 | | 武口～亓敺 | 丙一·五 |
| 059 | | 少杲亓～ | 丙四·三 |
| 060 | | ～龍亓口 | 丙四·三 |
| 061 | | 口龍亓～ | 丙四·三 |
| 062 | | 不見月在～ | 丙五·三 |
| 063 | | ～帀不違 | 丙六·二 |
| 064 | | 亓～亓違 | 丙六·二 |

| 編號 | 字形 | 辭例 | 出處 | 說明 |
|---|---|---|---|---|
| 065 | | ∫大不訢于邦 | 丙七・二 | |
| 066 | | 戚∫口 | 丙八・一 | |
| 067 | | 戚口∫ | 丙八・一 | |
| 068 | | 可吕∫ | 丙九・二 | 乃䔽字殘去下半。 |
| 069 | | 可∫口 | 丙九・三 | |
| 070 | | 可吕䔽∫ | 丙九・二 | 疑「凶」字之倒、可能裝裱時誤拼于此。 |
| 071 | | 遲乃∫ | 丙九・三 | 疑「咎」字之反，裝裱時倒置。 |
| 072 | | 易口∫ | 丙一〇・二 | 此似羕字稍殘，或以為義字。 |

073

𢦏

……乙古 丙一三·四

074

古

……𢦏乙 丙一三·四

# 楚帛書文字編索引

## 單字


### 一畫

001 一
002 乙

### 二畫

003 二
004 十
005 八
006 九
007 人
008 乃
009 又

### 三畫

010 之
011 亡
012 三
013 下
014 于
015 土
016 大
017 山
018 上
019 川
020 千
021 凡
022 女
023 子

### 四畫

024 方
025 火
026 王
027 五
028 天
029 不
030 市
031 木
032 亓
033 戈
034 日
035 曰
036 内
037 少
038 水
039 勿
040 壬
041 分
042 月
043 凶
044 允

五畫

045 玄
046 正
047 丙
048 可
049 未
050 卉
051 兄
052 四

053 北
054 出
055 白
056 乍
057 生
058 冬
059 尻
060 民

061 呂
062 弗
063 司
064 母

六畫

065 亥
066 州
067 羊
068 百
069 西
070 至
071 臣
072 在

073 夸
074 地
075 共
076 寺
077 𠂢
078 成
079 字
080 同

081 此
082 朱
083 凶
084 自
085 各
086 夅
087 伐
088 行

089 邦

七畫

090 吝
091 宋
092 祀
093 汩
094 孜
095 赤
096 攻
097 步

098 邑
099 見
100 每
101 利
102 季
103 兵
104 余
105 癸

106 甬

八畫

107 妄
108 於
109 衩
110 炎
111 雨
112 東
113 述
114 青
115 奉
116 事
117 者
118 長
119 取
120 或
121 成
122 武
123 折
124 恒
125 尚
126 明
127 杲
128 关
129 非
130 往
131 秉
132 征
133 所
134 命
135 咎
136 禹
137 姑
138 建

## 九畫

139 帝
140 言
141 室
142 為
143 廻
144 祝
145 神
146 送
147 春
148 相
149 故
150 哉
151 型
152 故
153 叟
154 是
155 易
156 星
157 胃
158 思
159 昃
160 則
161 旻
162 缺
163 柒
164 秋
165 疾
166 敂
167 風
168 逃
169 皆
170 紀
171 晉
172 退
173 降

## 十畫

174 旁
175 宵
176 畜
177 害
178 浴
179 涉
180 夏
181 素
182 恭
183 造
184 倀
185 倉
186 朕
187 脨
188 重
189 陵
190 遲

十一畫

191 章
192 羕
193 淺
194 訢
195 雲
196 堯
197 黄
198 惠
199 匿
200 厝
201 昏
202 堵
203 [illegible]
204 眾
205 婁
206 國
207 牿
208 栖
209 莫
210 戢
211 旣
212 敘
213 祭
214 從
215 進
216 殺
217 參
218 終
219 絀
220 畫
221 敢

十二畫

222 童
223 奠
224 棓
225 精
226 朝
227 椮
228 單
229 睹
230 閏
231 惻
232 堂
233 萬
234 復
235 無
236 欽
237 智
238 戠
239 斛
240 戚

十三畫

241 憲
242 福
243 義
244 雷
245 遯
246 龍
247 榖
248 賊
249 虘
250 虡
251 敓
252 豙
253 儀
254 亂
255 會
256 經

十四畫

257 群

258 褘

259 槹

260 聚

261 銓

262 像

263 敘

264 鈙

十五畫

265 達

266 遴

267 澫

268 寔

269 璆

270 臧

271 墨

272 數

273 燹

274 興

275 衛

十六畫

276 褱

277 龍

278 融

十七畫

279 襄

280 熏

281 靁

282 敲

十八畫

283 蕩

284 臺

285 攄

286 職

287 叢

288 毀

289 曜

290 繇

十九畫

291 瀧

292 繫

293 簽

294 綴

二十畫

295 霜

296 難

297 斐

## 重文

001 孛=

002 尚=

003 喜=

004 ⿰亻魚=

005 夢=

006 墨=

007 猶=

## 合文

001 一月

002 旨=

003 今日

004 上下=

005 日月=

006 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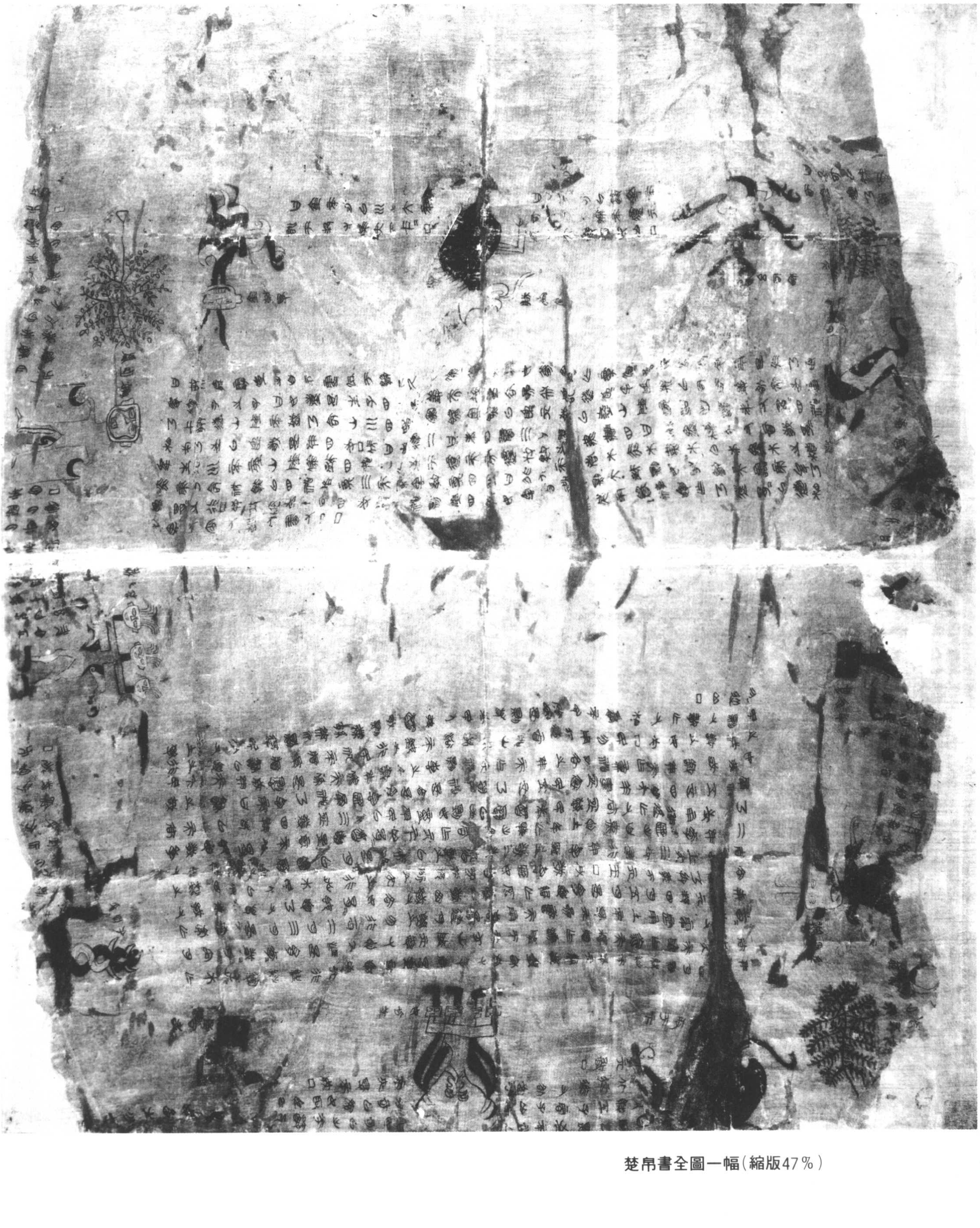

楚帛書全圖一幅（縮版47％）

楚帛書影本六幅叠印(縮版92％)　楚帛書影本六幅叠印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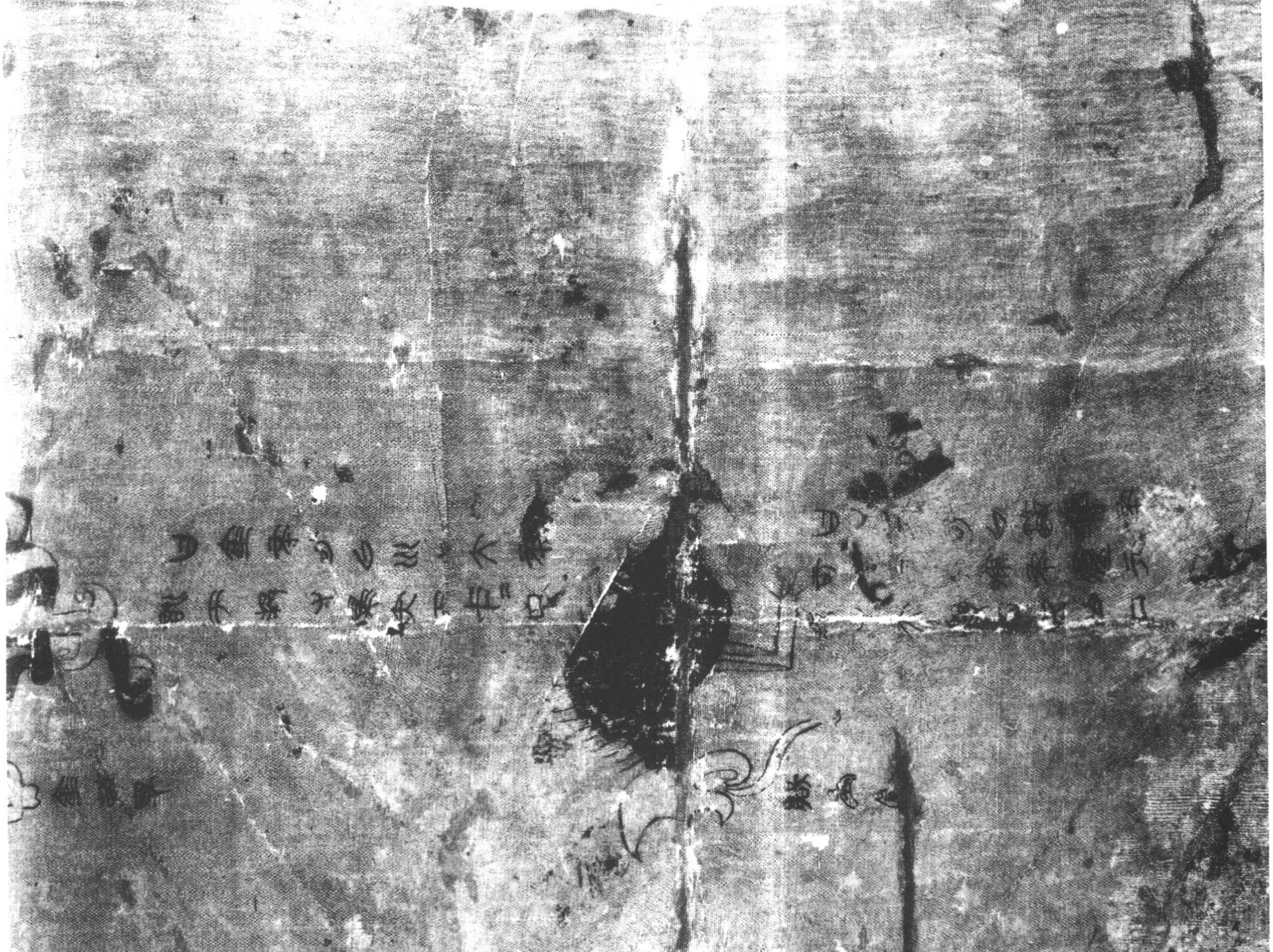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縮版92％)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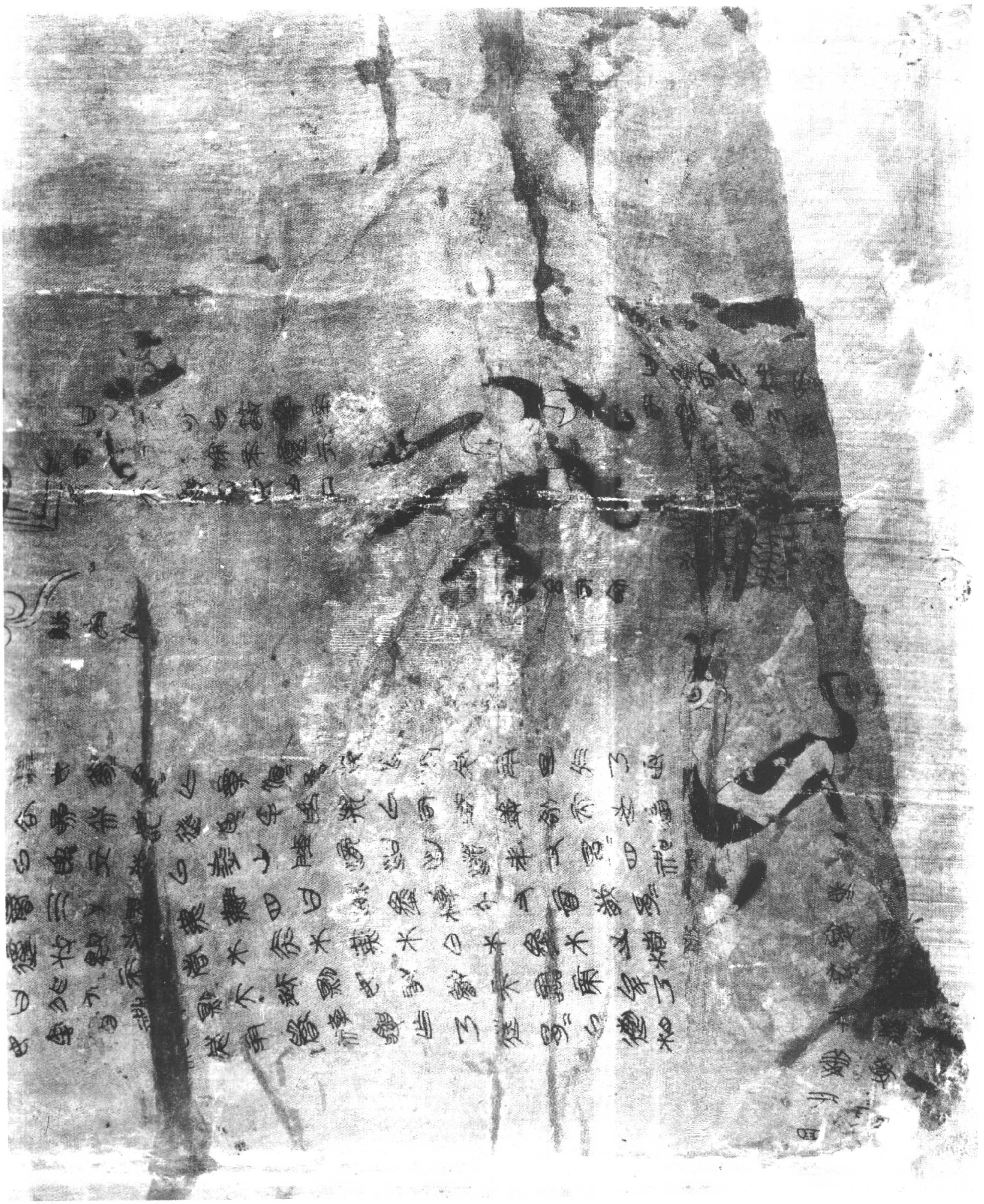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縮版92％）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縮版92％）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之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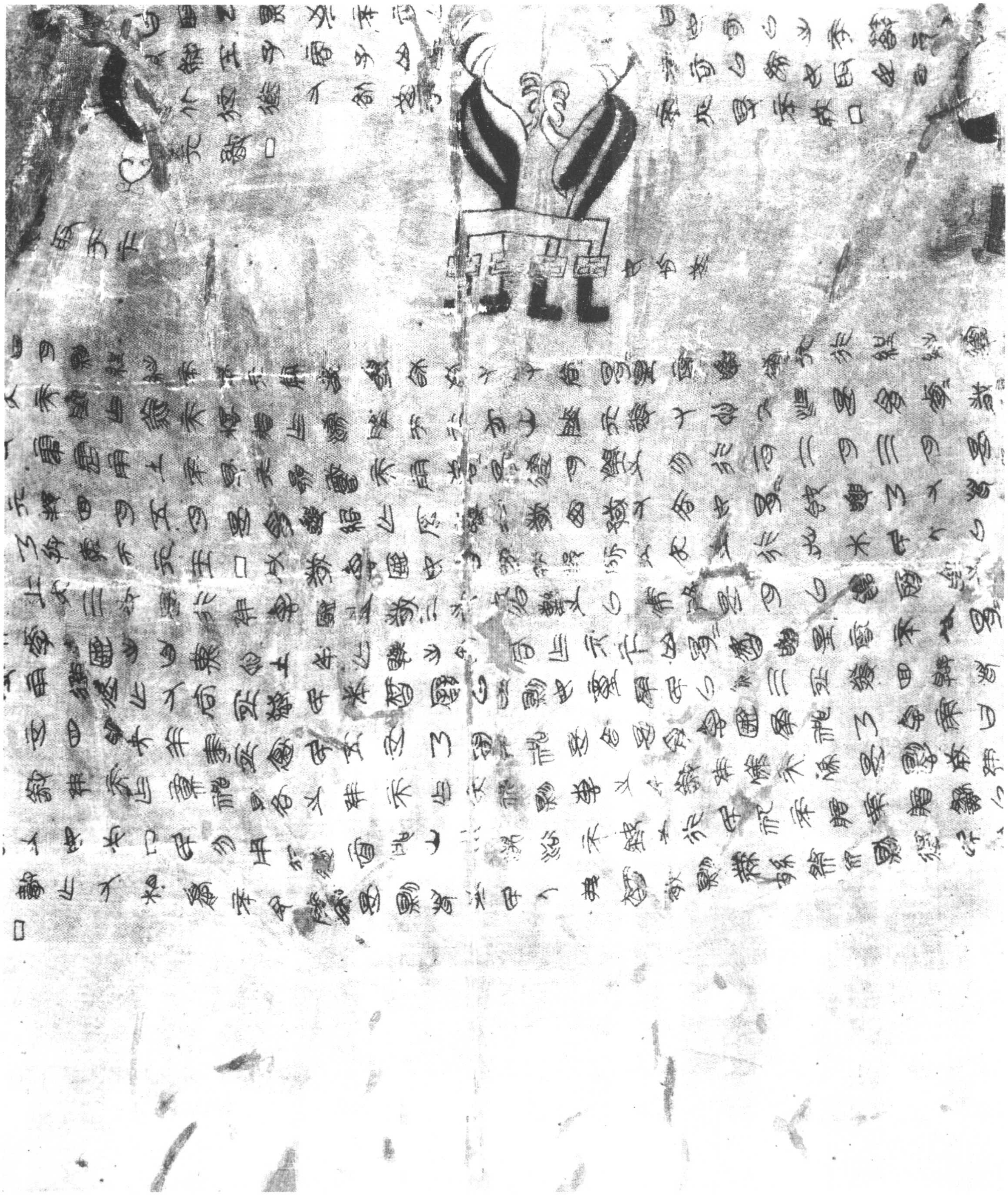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縮版92%)　楚帛書影本六幅疊印之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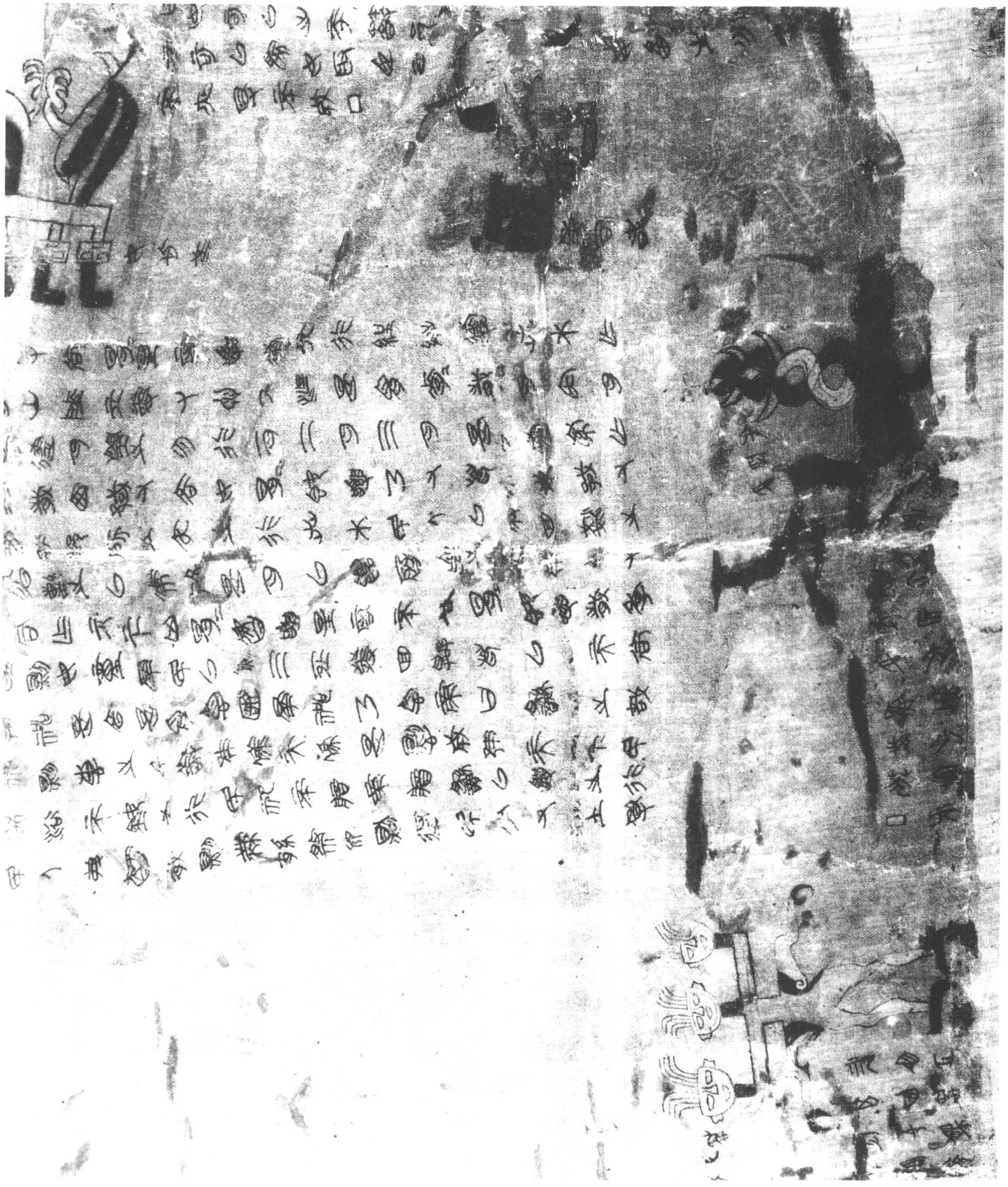

楚帛書影本六幅叠印(縮版92％)　楚帛書影本六幅叠印之六

# 一九六七年楚帛書文字原形摹本（改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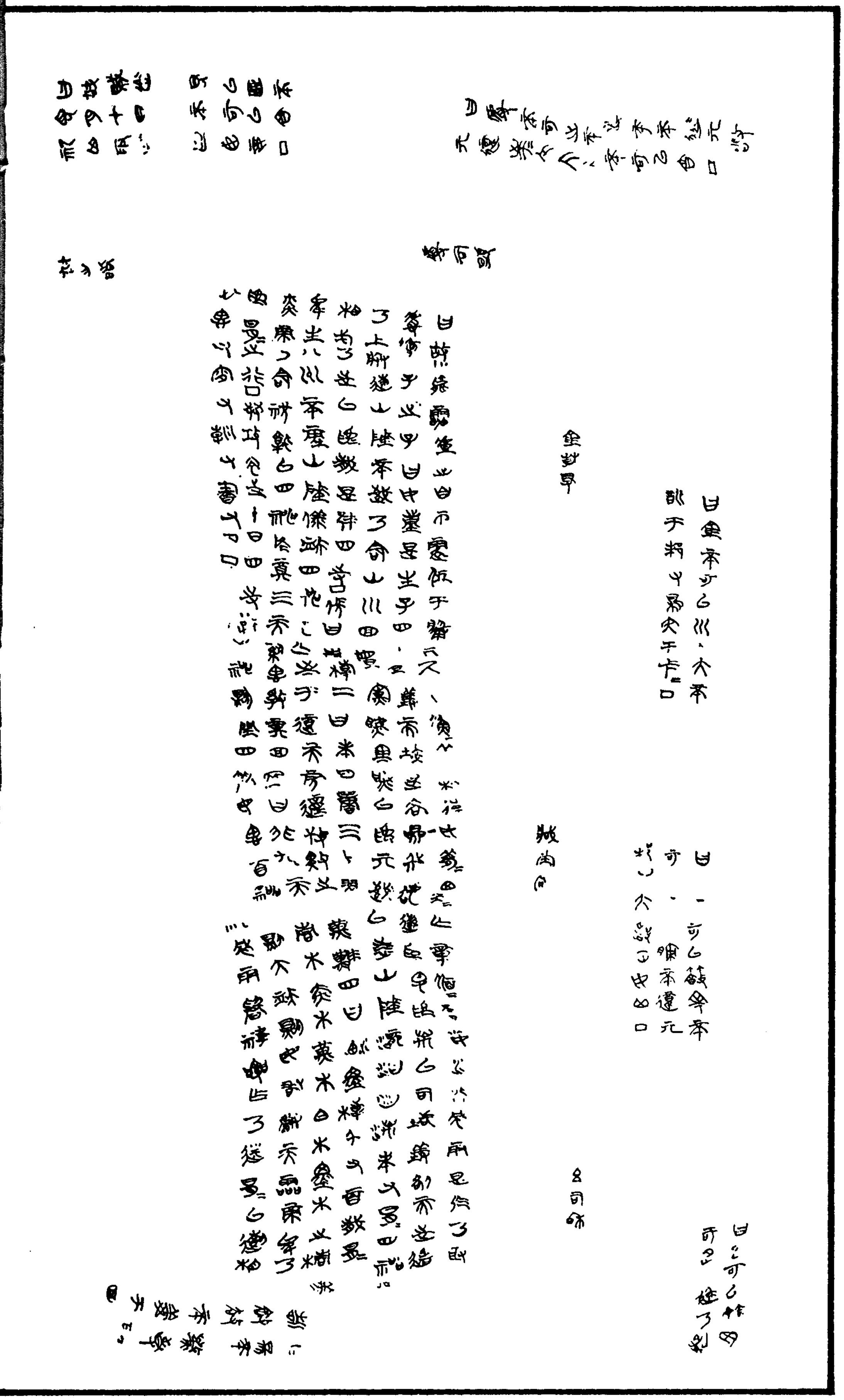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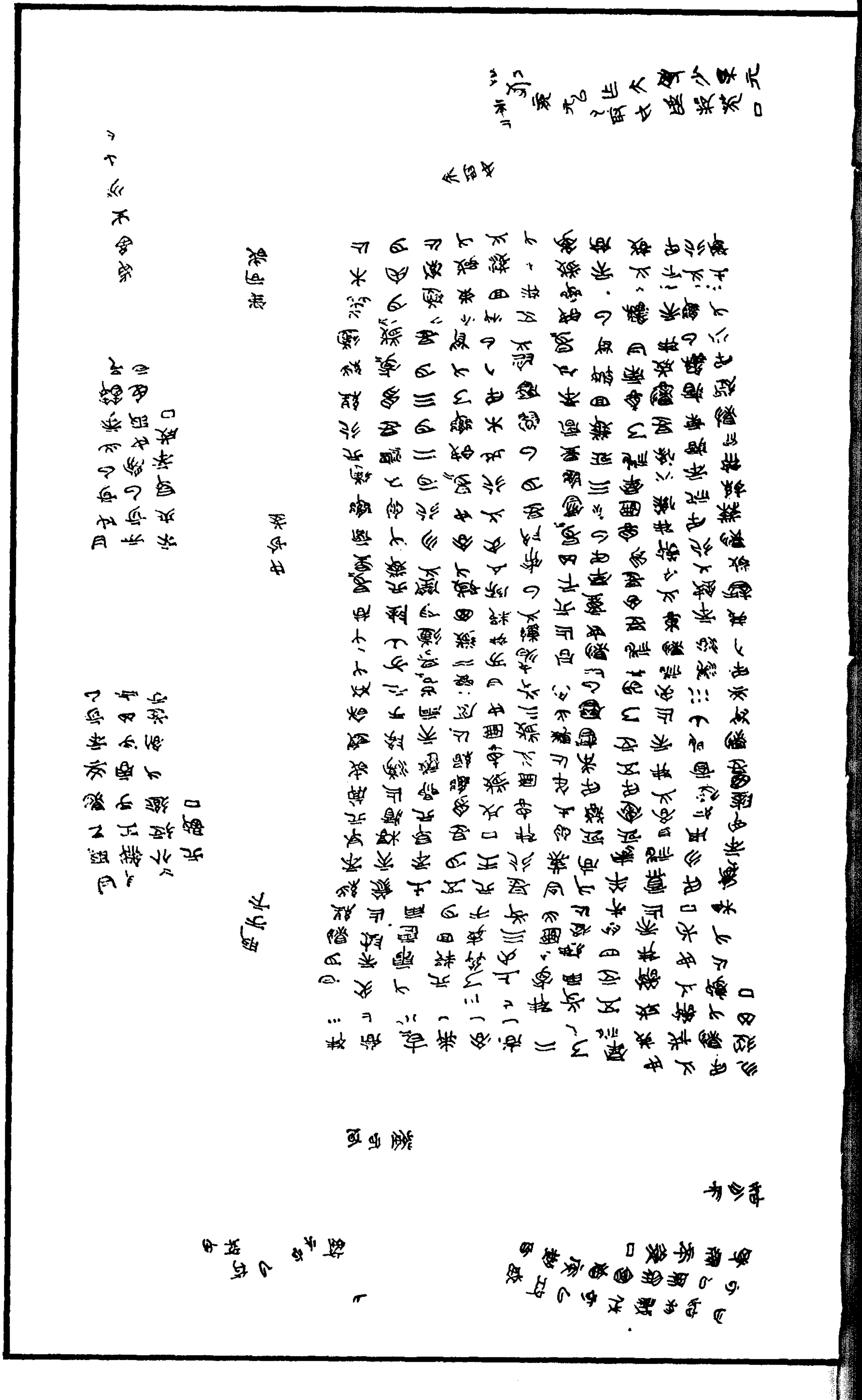

# 楚帛書文字新臨寫本附釋文

## 甲篇

曰故天?龕霝虘出自□寔凥于饏□奔□僬=□□□母夢=墨=亡章弼=□每?水□風雨是於乃取
虞□☒子之子曰女皇是生子四□是襄天埅是各參柒濼逃為禹為萬以司堵襄咎天步逜
乃卡=朕連山陵不戠乃命山川四晉☒寔燹百燹以為其戠以涉山陵瀧汨凼澫未有日月=四神
相戈乃步以為戢是隹四寺□倀曰青樿二曰朱四單三曰□黃難四曰□墨樿千又百戢冒=
夋生九州不坪山陵備欰四神□乍至于復天旁運攼數之青木赤木黃木白木墨木之精
炎帝乃命祝融以四神降奠三天□思敄奠四亟曰非九天則大欰則毋敢蔑天霝帝夋乃
為冒=之行□共攻夸步十日四寺□☒神則閏四□毋思百神風雨辰禕亂乍乃逆冒=以遉相
□思又宵又朝又晝又夕□

# 乙篇

隹□□□月則經絀不得其當晉踊昧沓又□尚=冒=星昏亂達其行經絀達□卉木亡
尚□□实天陛作莱天棤將作湯降于其方山陵其嬰又淵□淜是胃孛=歲八?月内月
旹=合□又霊雭雨土不得其粤職天雨𡍮=是達月閏之勿行一月二月三月是胃達於亡
奉□□其邦四月五月是胃亂絽亡尿□二?歲西䂂又吝女胃=既亂乃又鼠实?東䂂又
吝□□乃兵每于其王□凡歲悳匿女曰亥隹邦所五实之行卉木民人以成四淺之
尚□□上实三寺是行隹悳匿之歲三寺□緐之以素降是月以嚮曆為之正隹十又
二□隹孛悳匿出自黃淵土允亡顕出内□同作其下山冒=昏亂星昏不同?冒=既亂歲季
乃□寺雨進退亡又尚𣦸恭民未智曆以為則毋童羣民以□三𣦸嬰四興鼠以□天尚
羣神五正四□堯羊建𣦸褱民五正乃明其神是啻是胃悳匿羣神乃悳帝曰繇□之哉
毋弗或敬隹天作濼神則各之隹天作实神則悳之民敬隹像天像是恳成隹天□下民
之哉敬之毋戈□民勿用□□百神山川澫浴不欽□行民祀不精帝曰繇以亂□之行
民則又穀亡又相𡋯不見陵西是則鼠至民人弗智歲則無緐祭祀則述民少又□土事
勿從山

# 丙篇

取
于下
曰取乙則至不可以
口殺壬子酉子山作
口北征衛有咎武口
口其敔口
女
口武
曰女可以出師築邑
不可以家女取臣妾
不火得不成口
秉
司春
〔曰秉〕……
妻畜生分女口

余
取女
〔曰〕余不可以作大事少杲其
口口龍其口取女為邦芺口
敔
出睹
曰敔戲衛口得以匿不
見月在口口不可以言
祀山取口口為臣妾口
虞
司題
曰虞不可出師水？師不遂其口
其遂至于其下口不可以言口

倉
莫得
曰倉不可以川□大不
訢于邦有梟內于卡=□

臧
□□
曰臧不可以簸室不
可以□師脨不遉其
邦有大亂取女凶□

玄
司秋
曰玄可以簸?四
可□□遲乃[illegible]

昜
□義
曰昜不□燹事可□
折斂故不義于四□

姑
分長
曰姑利戡伐可以攻成
可以聚眾會者侯型百
事瑟不義□

荃
司畬
曰(荃)……
斂不可以攻……
□□……

楚帛書分段圖版（放大三・三倍）

## 甲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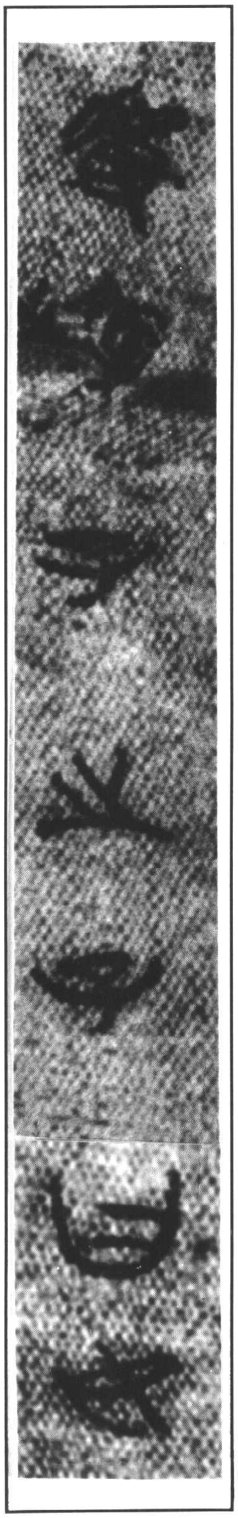

（1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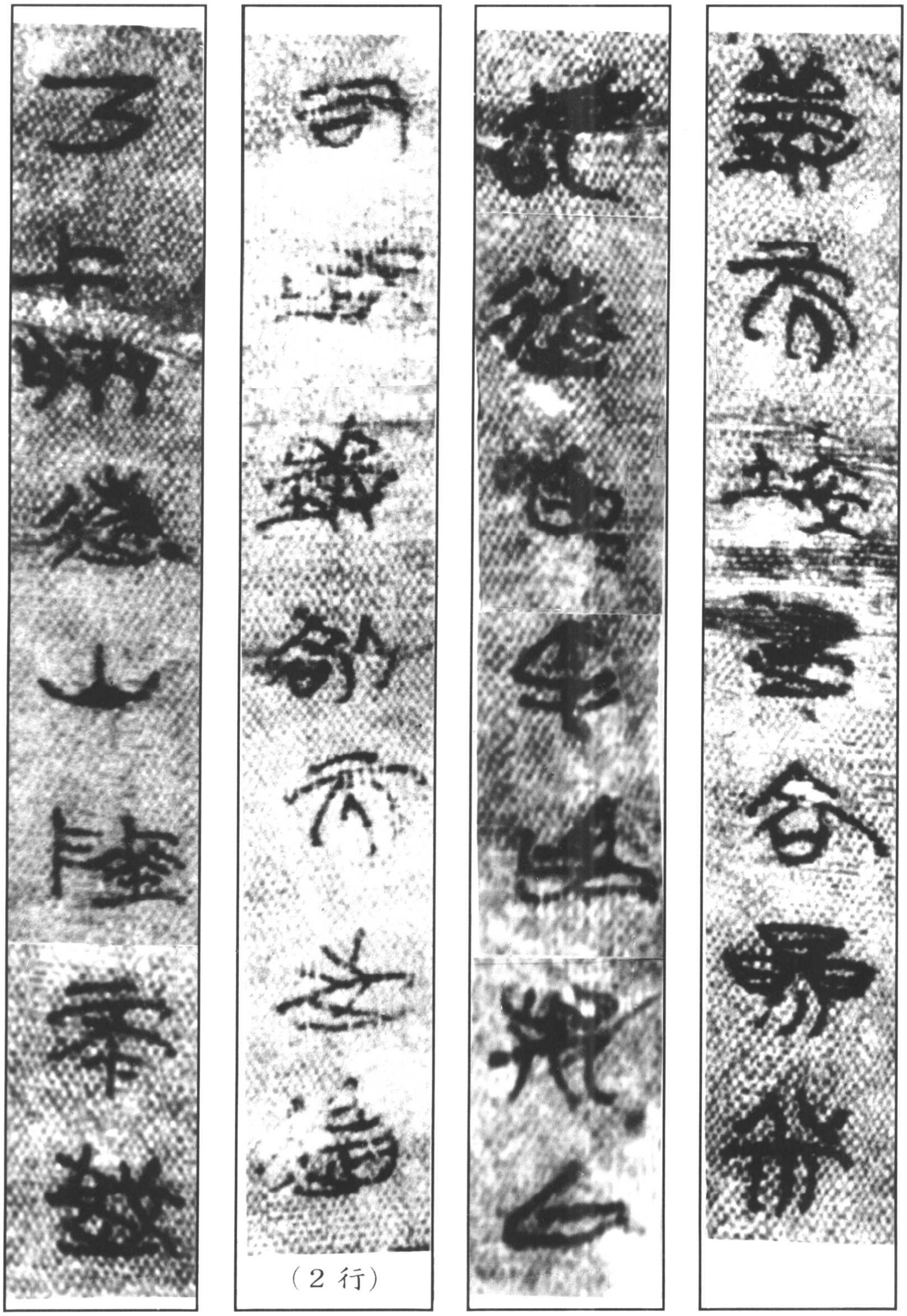

（2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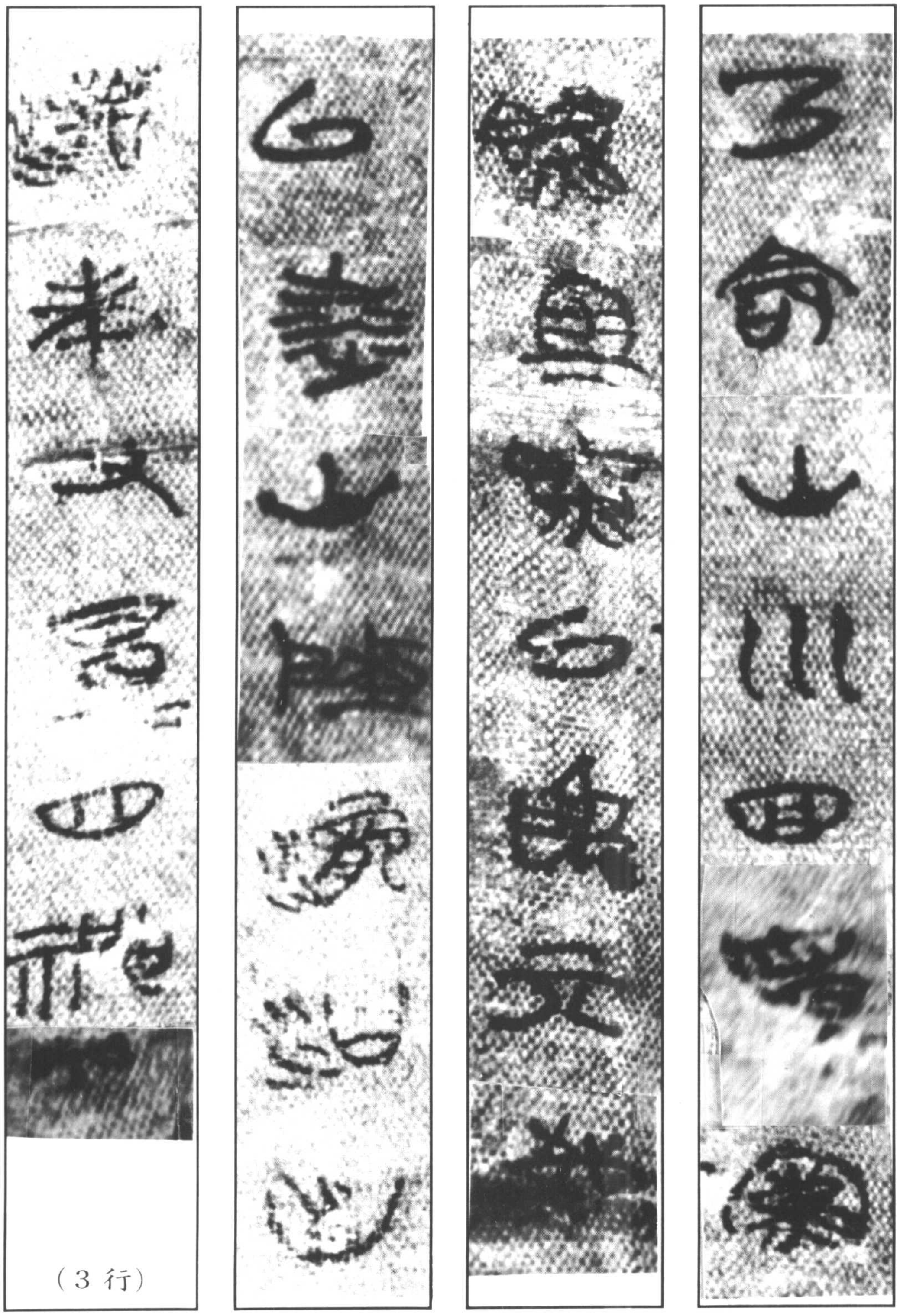

（3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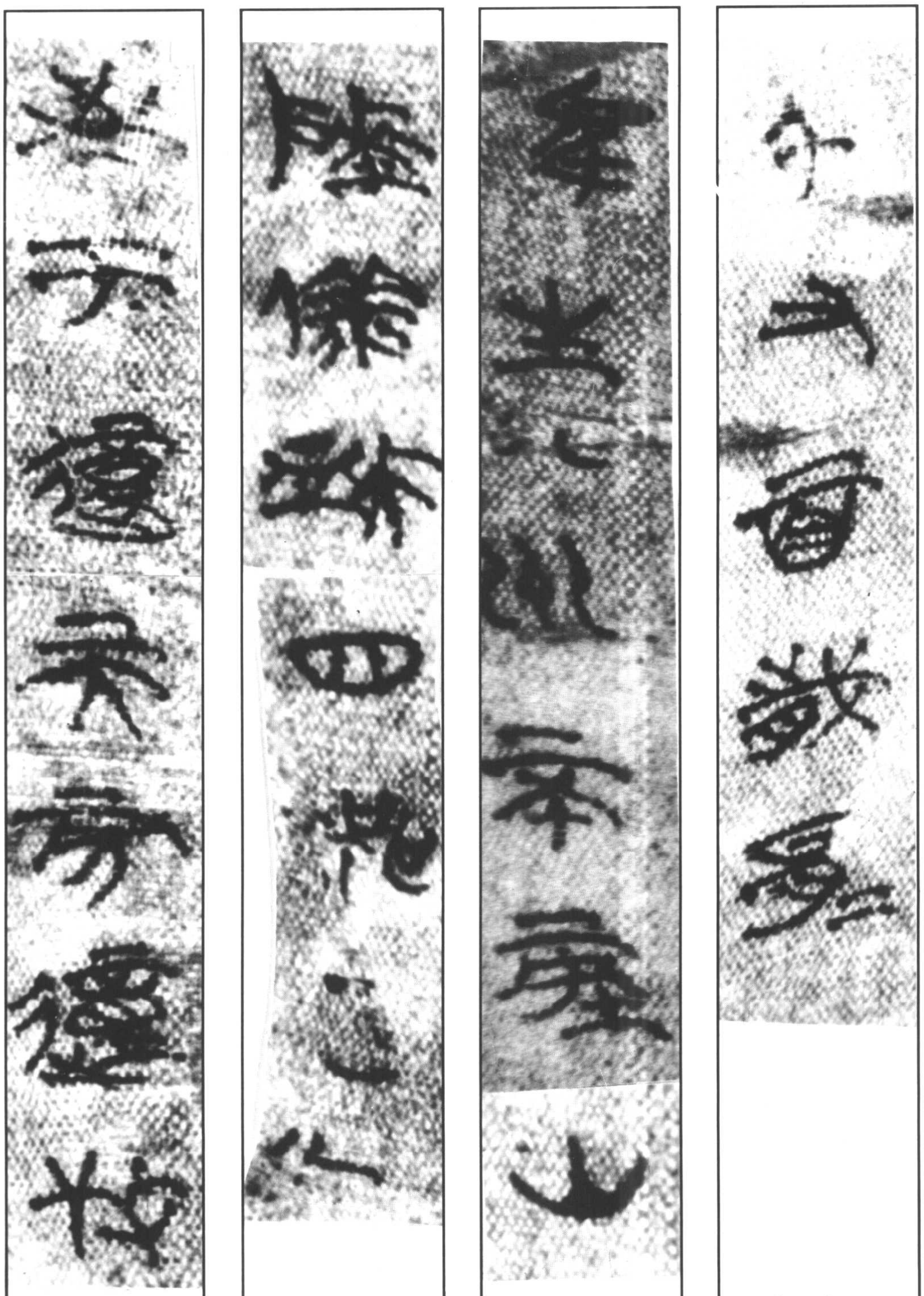

（4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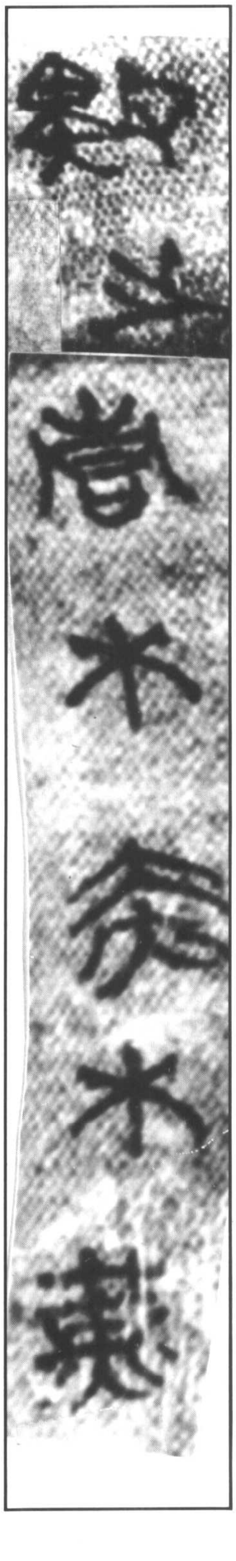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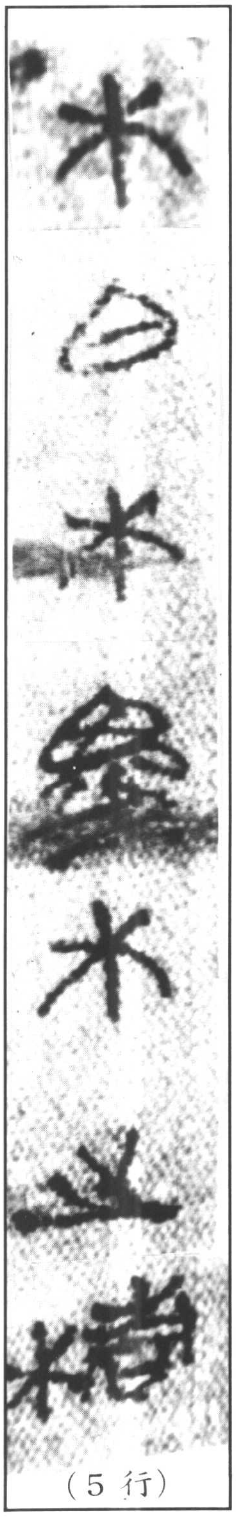

（5 行）

（6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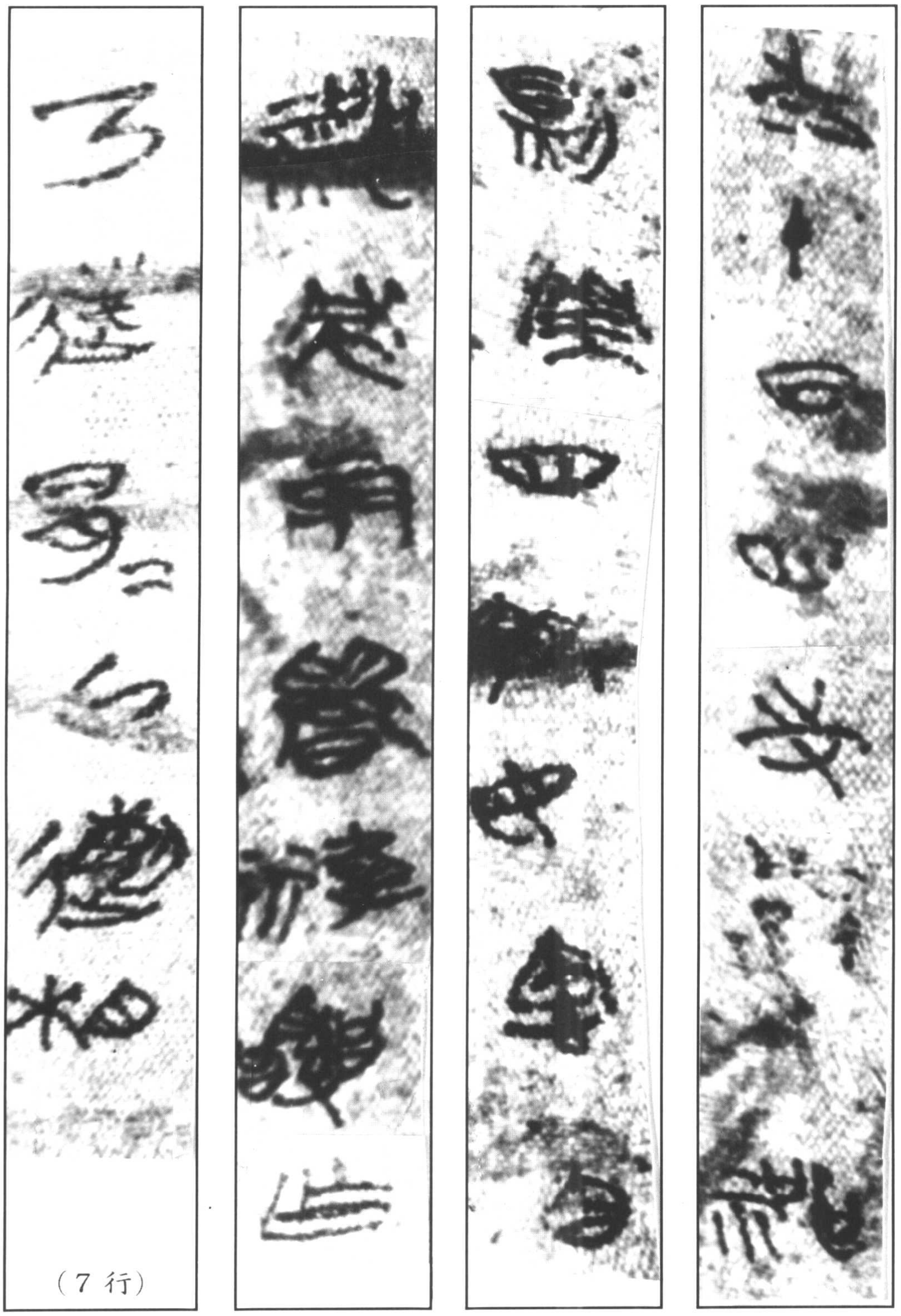

（7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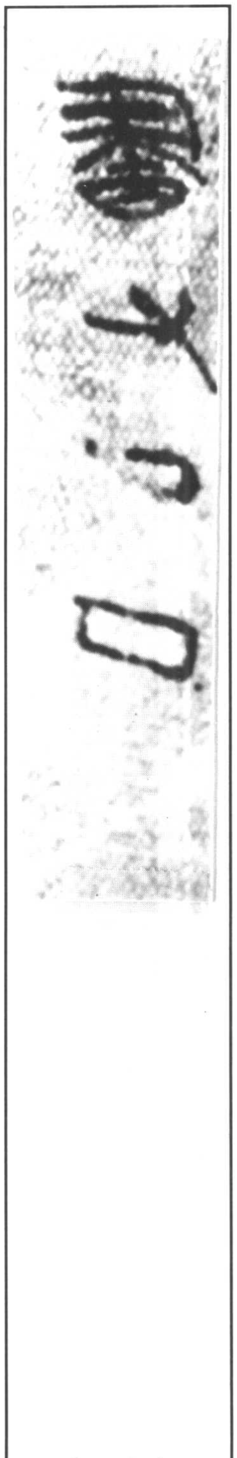

（8 行）

乙篇

（1 行）

（2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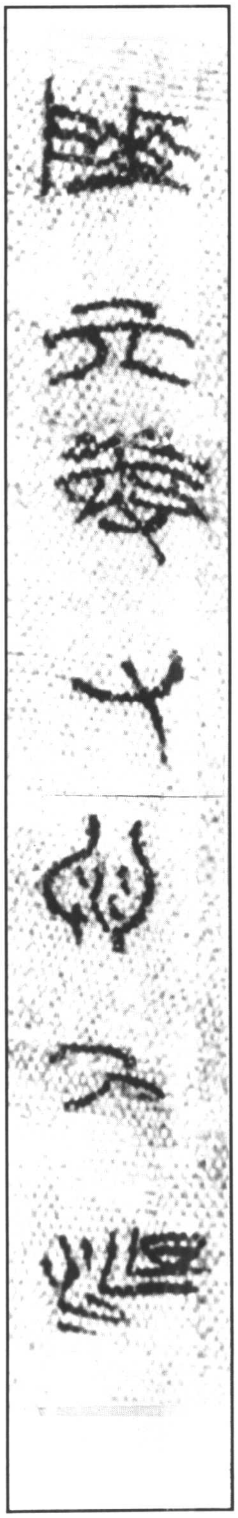

（3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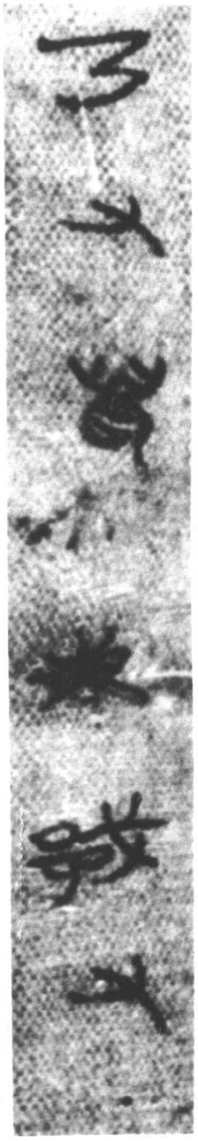

（4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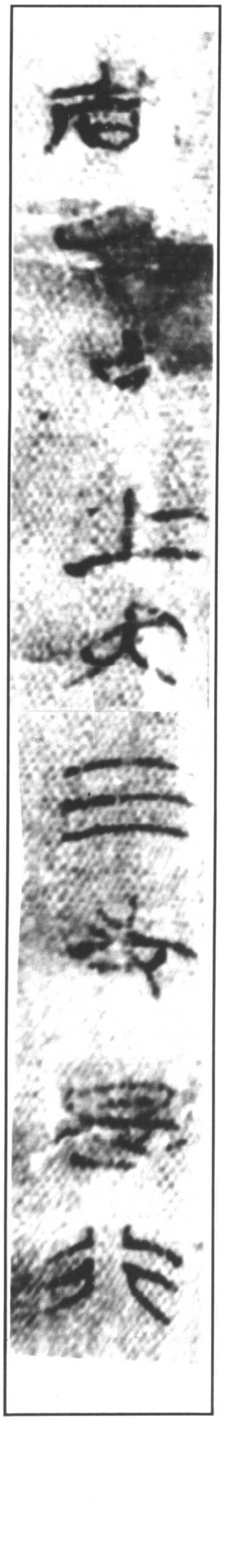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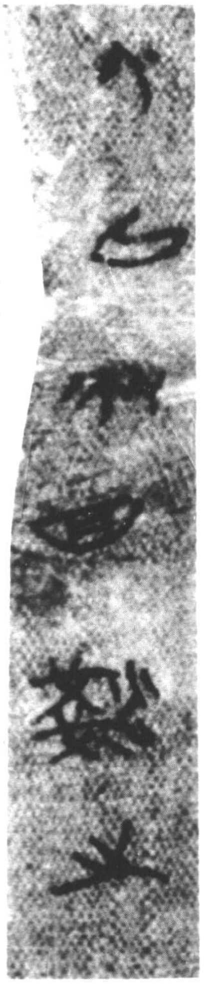

（5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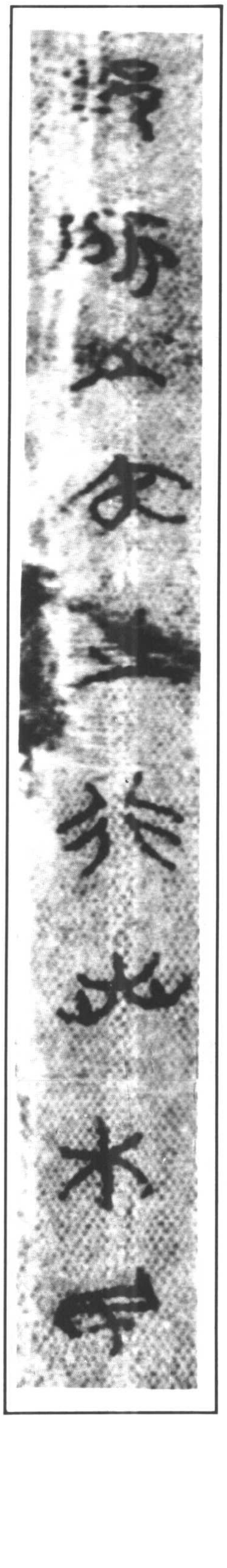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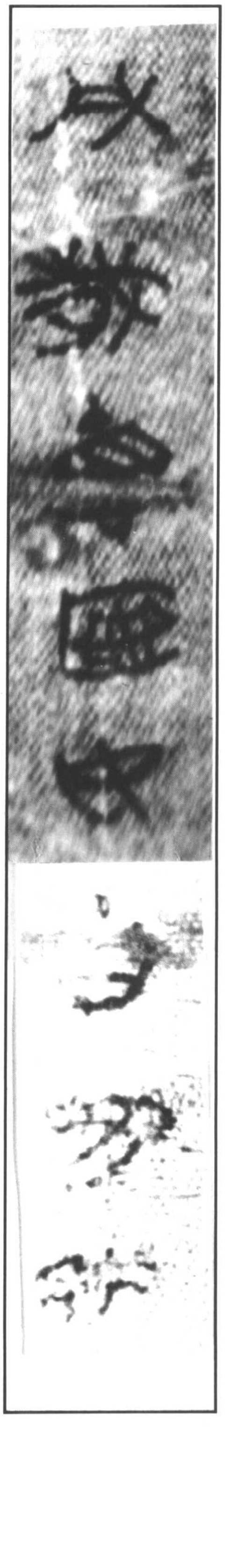

（6 行）

（7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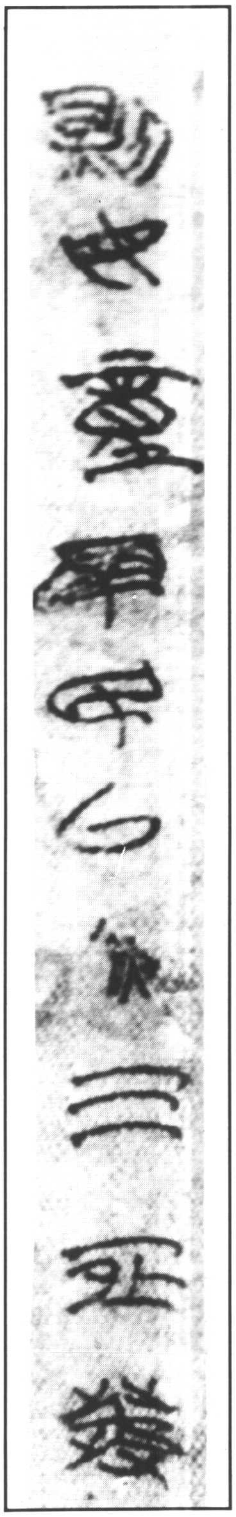

(8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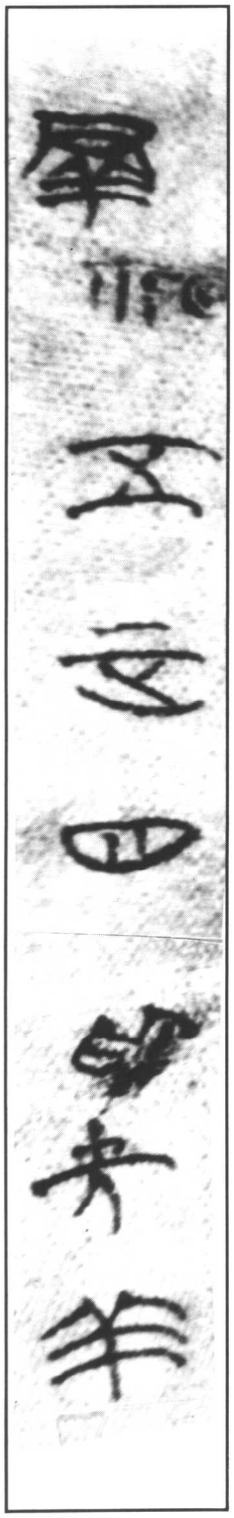

（9 行）

(10行)

(11行)

（12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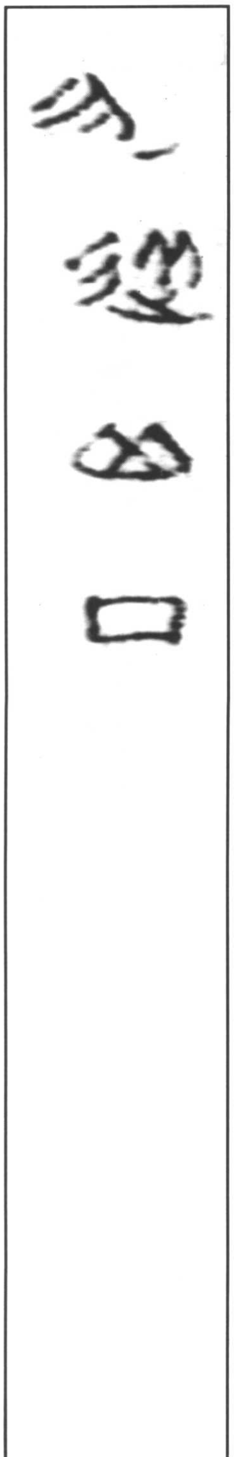

（13行）

丙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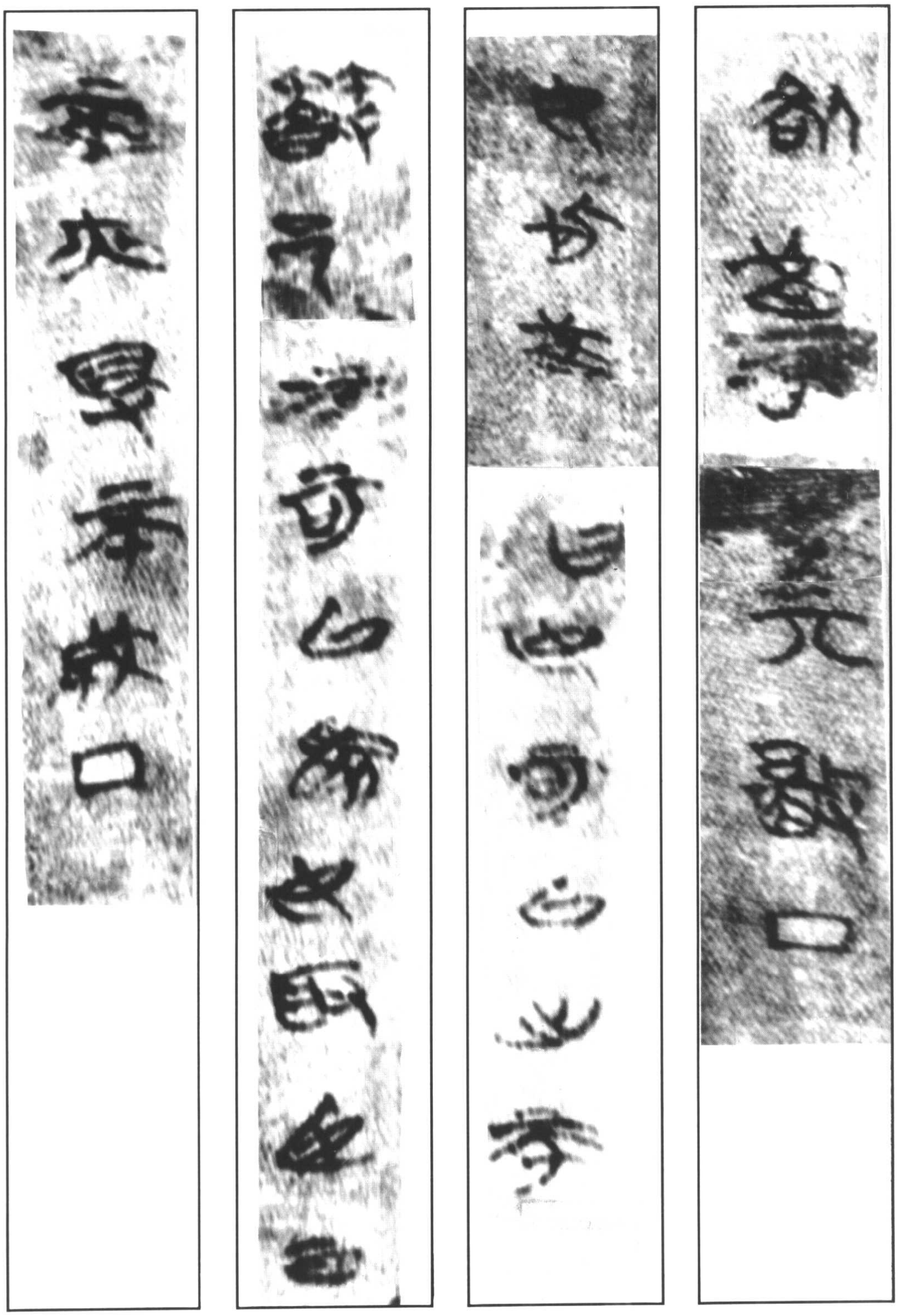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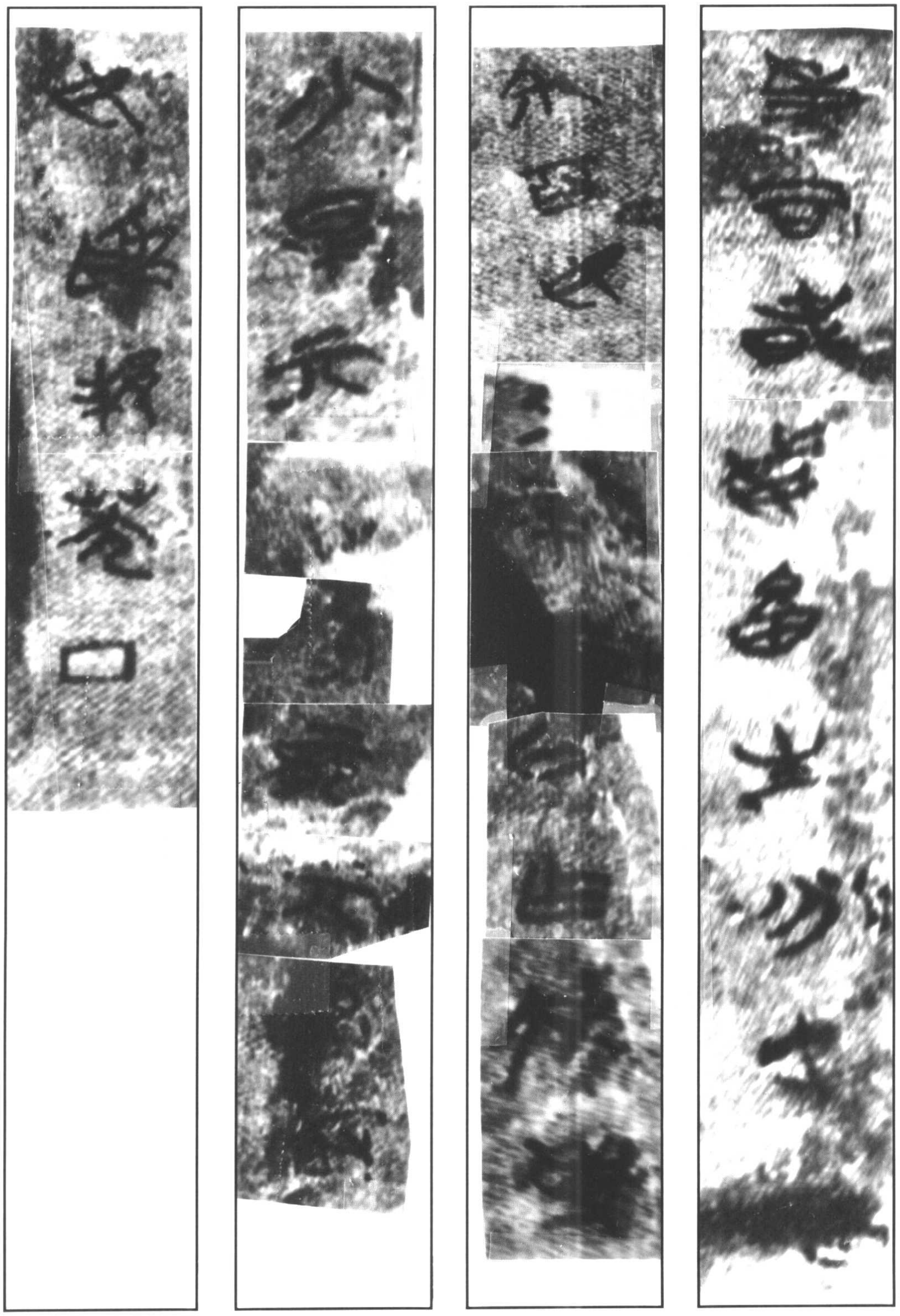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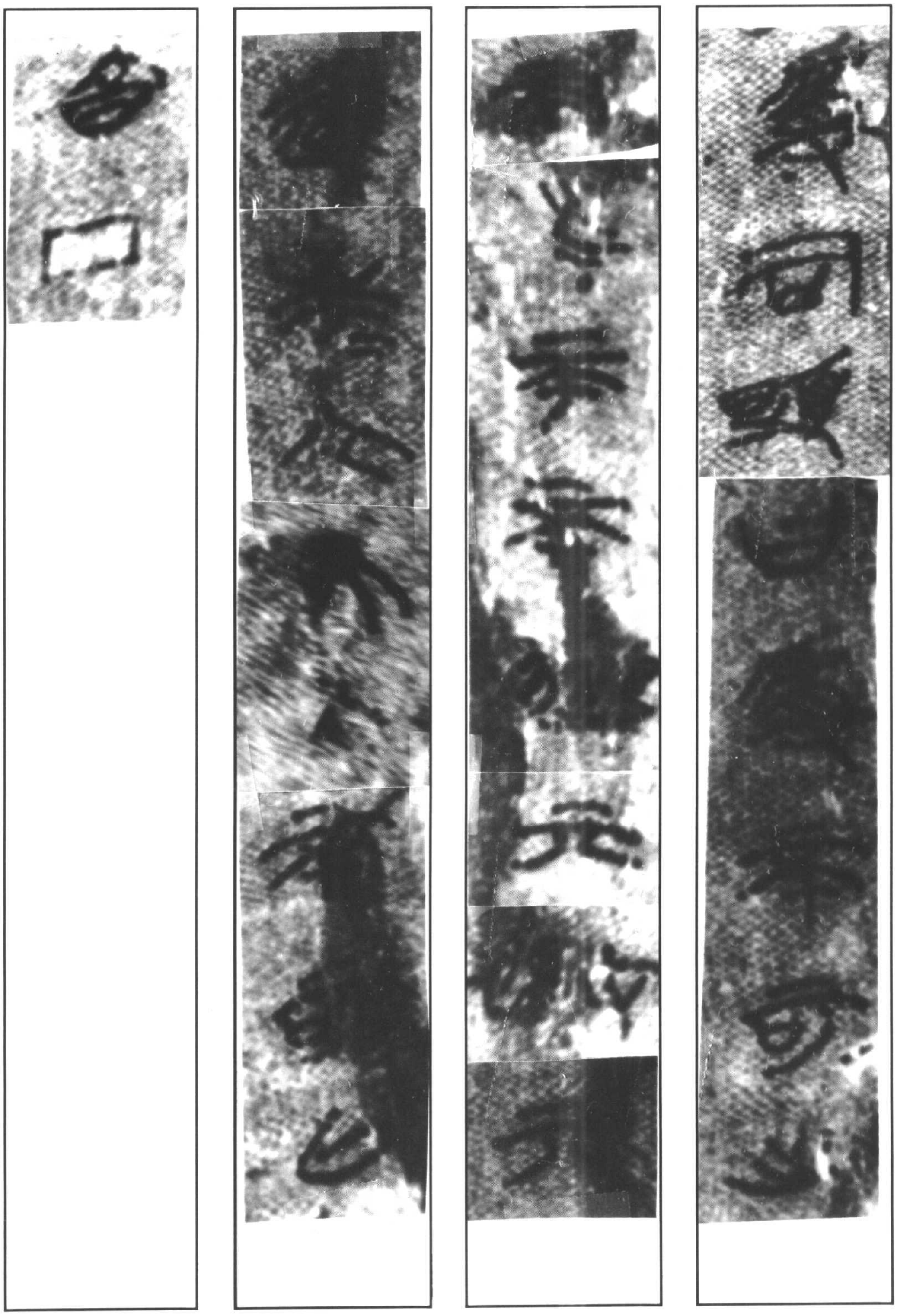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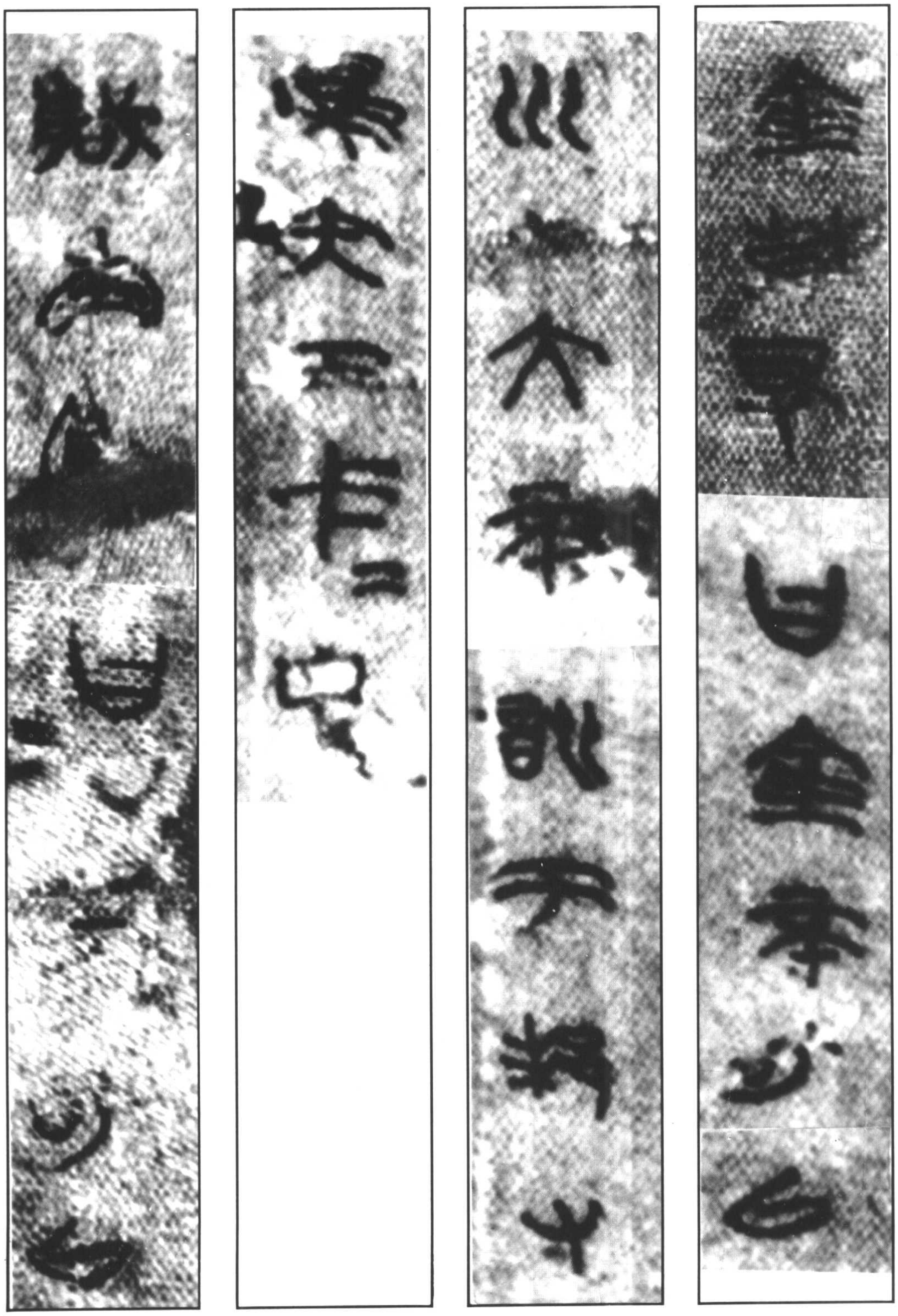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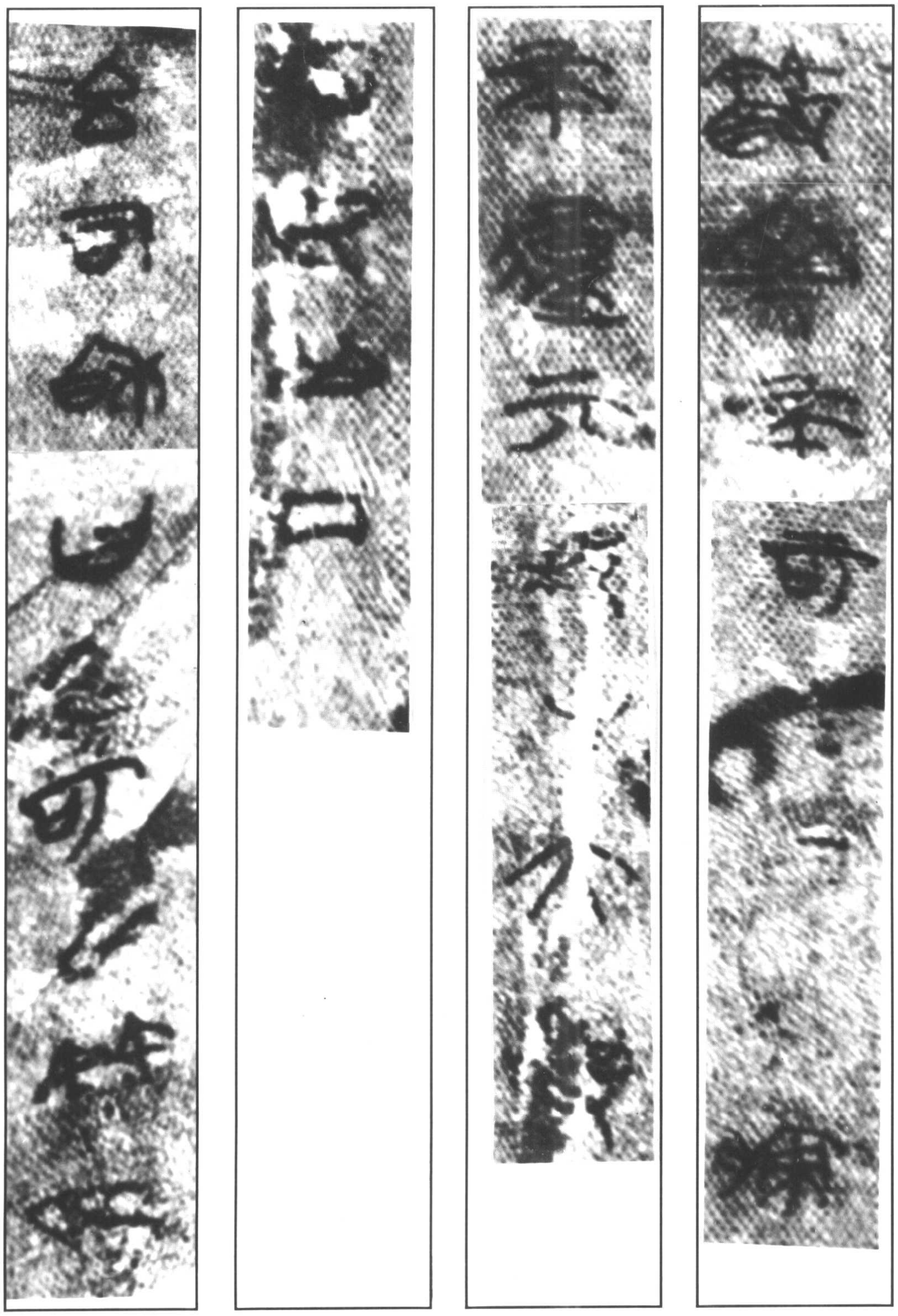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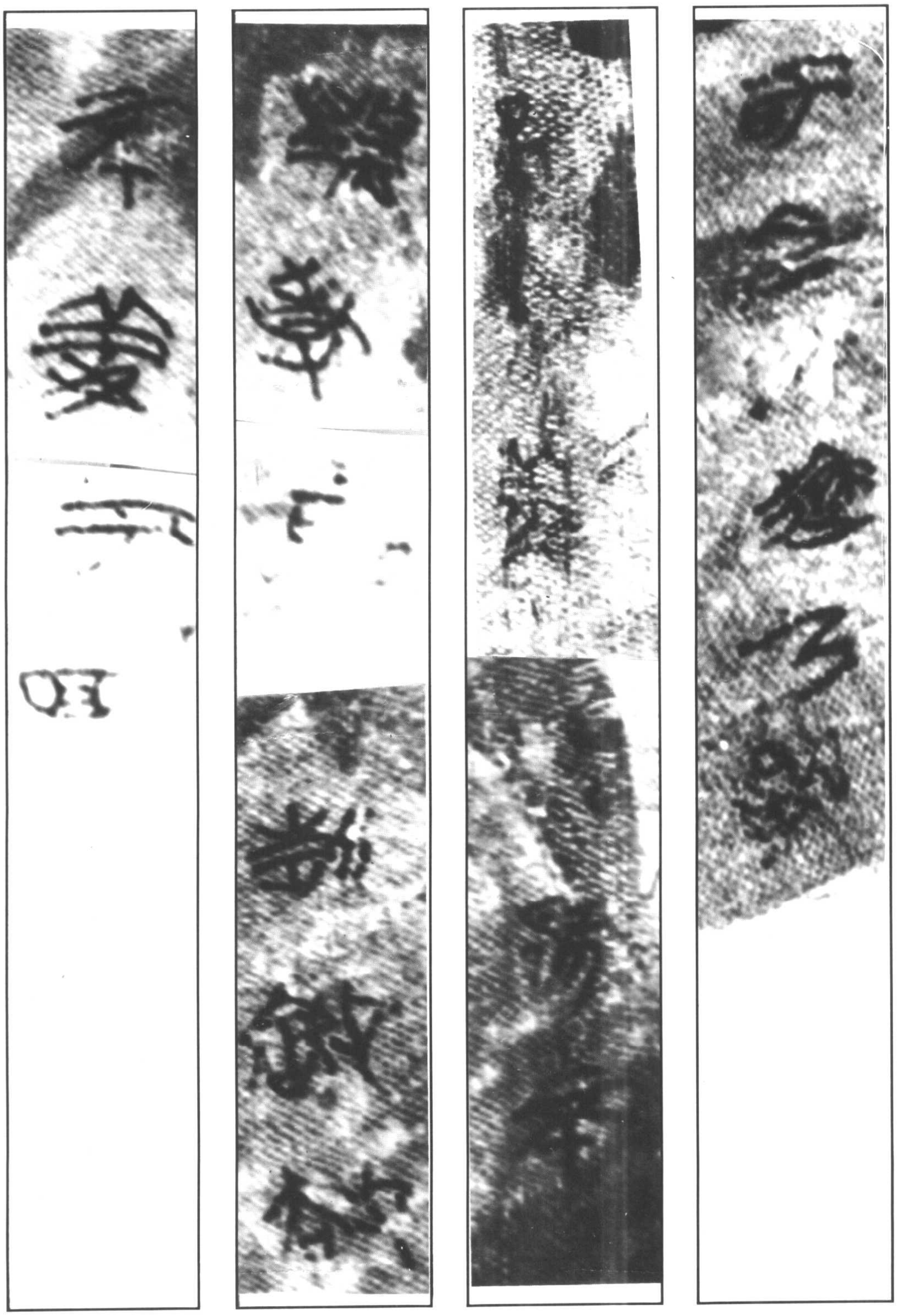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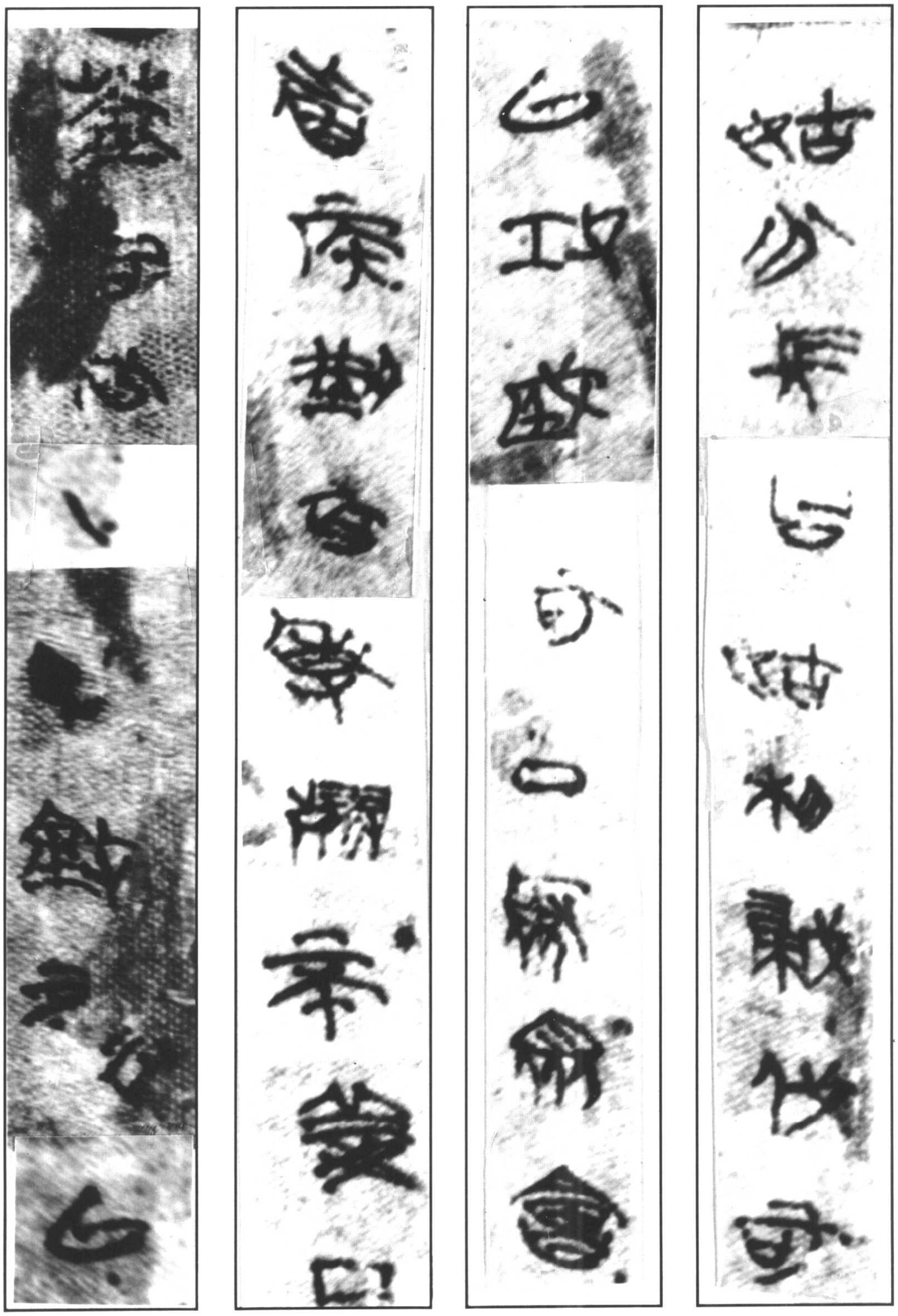

楚帛書局部附圖（放大十二倍）